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Friday, 4 August 2006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 ,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 , 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秘書：第 24 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 2(1)條增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的定義，以及在第 9、12 及 24 條增補第(1A)款。

主席，我們昨天辯論時談了很多。我們知道，第一，這些申請其實會是秘密進行；第二，由於性質起見，所以一定是單方面進行，不可能把賊人找來一起對辯的。因此，我覺得在小組人士 — 恰巧是法官 — 的機制下，應該能夠有一個類似對辯的制度，但如何辦得到呢？於是，我希望加入專員作為特別的訴訟人。當然，由於專員在保障私隱方面是專家，很熟悉保障範圍、應注意甚麼地方，或在某情況下可否加入條件以取得更合適的平衡，在批准內得以實踐，而他在眾多情況下亦曾發出很多實務指引，以及曾立體地調查很多侵犯私隱的個案等，加上他本身要履行保密的基本責任和操守，因此，我便認為要引入專員在法院……不是法院，而是在小組人士 — 恰巧是法官 — 這個機制的邀請下，提供一些角度、分析，讓小組人士在批准申請時可以有全面的、平衡的看法。當然，最後是由小組人士作判斷的。

有人可能會問，專員豈非會很忙？有人甚至會說專員屆時連上廁所的時間也沒有，因為每年會有千多宗申請，專員可能每天也要出席。大家當然可以持不同意見，但據我個人估計，第一，那些小組人士本身是法官；第二，在條例草案實施初期，那些小組人士可能會較頻密地邀請專員出席，因為對條例草案中的具體字眼，例如何謂“合理私隱期望”，可能不太熟悉。由於法例本身沒有訂明，而專員對全球就個人私隱的法律、文憲，以至在私隱概念方面的最新發展應特別有研究，因此，當中有很多與私隱有關，而我們的法律中也未曾有過的重大、平衡的位置和概念，在法例實施初期，專員可以提供較多意見。如果小組人士邀請專員出席，專員便可以在這方面提供較多意見。可是，據我估計，隨着時日增長，現在小組內的 3 人在累積了一些經驗、一些案例，以及互相交流了一些經驗後，他們實踐時，我相信往後要經常邀請專員出席的機會便會變得很少。當然，當涉及敏感、重大和複雜的案件時，小組可能久不久也會邀請專員出席，提供意見，這是因為沒有對辯制度，所以希望專員能夠提供另類意見或有關私隱角度的意見，讓小組人士在進行審批時能夠作出全面考慮。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這項修正案。

我曾跟專員商討這問題。據我理解，他對人手的問題有點憂慮。如果真的實踐，我相信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絕對不會置諸不理的。最初，政府表示引入專員會動用公帑，因此便反對立法會主席批准我這項修正案，但主席最後的裁決是准許我提出修正案。所以，會否花費大量公帑，大家從主席的裁決便可以有一個概念。再者，正如劉慧卿議員昨天引述政府時表示，如果實踐這項法例而須有必要的人手，我們是絕對會批准撥款的。因此，如果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我相信政府必定會履行承諾，給予專員足夠人手和資源，履行法律責任，協助小組人士更好地履行他們在法律上的職責。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第 9 條（見附件）

第 12 條（見附件）

第 24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涂謹申議員就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委員想發言，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規定授權當局可以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出任特別代訟人。

涂議員的建議存在很多不明朗的因素：條文並沒有列明“特別代訟人”的權利和責任，而條文中以至整項條例草案亦沒有交代他的角色。整項條例草案的設計，便是為了在顧及行動機密性的同時，亦令機制有足夠的制衡。當我們已經達到一個適當的平衡點後，再加上其他限制或條件，便不是謀取平衡的方法了。

我們認為設立涂謹申議員所建議的安排，只會在現有的保障外再加上另一種程序，但不會增加額外的實質保障。條例草案再加上當局的修正案，在授權及執行的整個過程中，無論是行動前、行動期間或行動後，均已設有不同方面的保障措施，在保障及其他權利方面，已經是相當充分的了。跟其他實行普通法的地區，例如英國、澳洲及美國等國家的有關制度相比，這實在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事實上，根據條例草案，作出授權的當局已須平衡執法及私隱等因素，因此，我們認為並沒有需要再另設涂議員所建議的額外機制。

況且，《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清楚訂明專員的權力和職能，其中並不包括出任特別代訟人的職能。建議的新職會使專員不能專注地執行有關私隱的條例。

主席女士，我在這裏呼籲各位委員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聽了局長的回應後，覺得有需要就他提出的以下數點作出回應。

第一，他說這會增加不明朗因素，因為他說不清楚何謂特別代訟人。這其實很簡單，他只要詢問律政司的人員，他們便會告知局長何謂特別代訟人，這並非一個新創名詞。況且，涂議員剛才發言時已解釋得很清楚。例如，法官有時候可能要知道何謂對於私隱有合理期望等這一類問題，又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是這方面的專家，他可以在這方面提出很多意見，這對法官來說，當然是有很大幫助。試想想，在這個新設計的制度下，法官要做一些不是他們平日當法官做的工作，而是要做一些行政工作。他們平日當法官時，隨時會有雙方律師幫助他們，所以，即使詢問任何法官，都會說他們是非常需要，以及很多時候也會依賴這方面的工作。所以，當他們要做這項新的工作時，如果有一個處於比較獨立的位置，而且能提供專業意見的人幫忙，我相信任何法官都會覺得感激及有需要。

局長提出的第二個原因是，在這個新設計的機制下已有不同措施，有很多、很多、很多保障，作出了平衡。可是，在局長說的那麼多項措施中，以及即使看完了整項條例草案，也沒有看到涂議員所建議的保障或措施，而那些保障或措施跟其他所有設計亦沒有衝突。所以，這個論據絕對不成立。我剛才回應局長的第一點時已說過，我相信有了那些幫助，法官們是會覺得感激，以及認為是有需要的。

局長說的第三點是要平衡個人私隱，所以不想太多人知道有關這方面的申請，或有關人士的事情。可是，局長不要忘記，涂謹申議員現在所提議的修正案，是特別邀請專員提供意見，這正正是他的特定工作 — 保障私隱。在這個情況下，邀請一位私隱方面的專家，而且是在非公開情況下作出陳辭，這絕對是對私隱有更多保障。局長現在所談論的問題是甚麼呢？便是侵犯別人的私隱，而向專員尋求的是甚麼意見呢？便是如何能更佳保障個人私隱。所以，為何局長反而用一個相反的角度來考慮，否決或不同意涂議員的建議呢？我認為這一點亦是不能成立的。

第四點，亦即最後一點，局長表示這項特定工作，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並沒有寫明。當然是沒有寫，因為在通過該項條例時，根本沒有人想到現在會有這項會侵犯私隱的條例草案，而且缺乏很多、很多對於私隱方面的保障。涂議員的建議便是在這方面更佳地保障個人私隱，而且這項工作亦不會跟專員的日常工作有任何衝突。

所以，局長所說的 4 個理由絕對不能成立，甚至違反了對於專員的構思及他的職責。我希望局長可以再一次考慮涂議員的建議。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我邀請涂議員再次發言前，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其實想那些所謂的小組法官做些甚麼呢？他們的權力跟法官一樣。如果我是小組法官 — 當然不會，即使我是法官，也會是最後一個有機會做小組法官的人。如果我是這個人，我會怎樣做呢？我會經常也在聽政府的陳辭，一直也是聽政府那一面，對於另一面的事則是完全不知道的。

我們今天談法律平衡，那麼，法官是否要平衡呢？法官經常聽警察說的話，說那些罪行有多嚴重，但其實所謂的嚴重罪行，最高刑罰也是判監 3 年而已，但警察卻經常說那是嚴重。小組法官當然想可以平衡，但卻不能，天天也不能，數年也不能。那麼，那些小組法官很快便會成為警務人員的“自己友”，因為他們的想法會跟警察一樣。如果真的想說他們是法官，為何不給他們機會呢？如果說那樣做不好，因為他們根本不是法官 — 是可以這樣說的 — 那麼，請不要稱他們為法官。

所以，我覺得很奇怪，說明不把他們當作法官，但卻稱他們為小組法官，這是欺騙市民的做法，擺明是欺騙的。涂議員現在說幫幫他們，讓他們聽聽

另一方面的意見，從私隱的角度看一看，給小組法官一些意見，但政府又說不行。他們其實是政府人員，那麼稱他們為政府人員吧，給他們另一個名稱，叫專員或甚麼也好。不過，專員已經有了，我不知道還可稱作甚麼，但沒有理由仍然稱他們為法官。他們的權力跟法官是一樣的。行使這項權力時，他們當然要有一些平衡才可，但政府說那樣又不行。所以，主席女士，我跟政府當局說，如果真的要那樣做，便一定要取消“法官”這兩個字，他們不應用“法官”這個稱謂。他們一直幫政府做事，而不理……。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有關這個論點，你昨晚已說得很清楚。

李柱銘議員：我昨天晚上沒有說過這一點，我沒有說過不用“法官”這個名稱。

全委會主席：你說事實上是把他當作行政人員，你是有說過的。

李柱銘議員：我是說不應用“法官”這個稱謂。這一點是我今天才想出來的，希望局長不要說在法案委員會已說過十多次。我非常肯定，這一點是我剛剛才想到的。

所以，如果真的想做到為他們冠以“法官”的稱謂又不是騙人，其實便應支持涂議員的建議。

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我非常同意余若薇議員剛才的論點，無須重複。可是，還有一個原因令我要支持涂謹申議員這項修正案。我一直看現時這項條例草案，發覺當中的情況是令人很擔心的。事實上，只是一名申請人對着一名小組法官，而根據這項條例草案，這一名小組法官是不能跟任何人討論事件的。我們看到平常法官審案時，很多時候也是由他自己作獨立決定，但他也有機會可以聽其他人的意見，包括有時候會跟其他法官討論。

可是，在這個情況下，是完全沒有第三者在場的。我們看看其他制度，例如美國向法官申請的制度，是有兩重關卡的。首先，並非由執法人員自己

申請，而是經過律政官員（attorney general）申請。所以，在那個層面上，不單有律政官員 check 有關資料，而且還要向另一個人交代，即有多一個人知道。再者，美國的制度是在法庭作出裁決後，其上級法院是可以重檢的。所以，在這個制度上，我們亦看到是有多於一個人。即使是英國的制度，他們無須到法庭申請，只是在行政內部處理，這些事情也會經過一個由數人組成的委員會。這種覆檢的制度，可讓較多的人知道。

主席，在剛才所說的例子中，是有很多人知道有關的事情，而那些全是可以信任的人。為甚麼會到律師的範疇，即為甚麼英國會由一個律師委員會來處理呢？這是因為為當事人保密，是律師的專業範圍內一種很正常的東西，所以是無須擔心的，何況涂議員的提議是借助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如果政府覺得專員也不安全，究竟要相信誰呢？政府要市民相信法官，但其實政府自己也不相信法官，因為法官也要經過挑選。可是，經挑選出來的法官，政府仍覺得不可信，認為如果加入專員，在保密安全方面便會有問題。主席，這正是我們對整項條例草案的很大戒心。

大家可以看見，專員也是一個人，他面對的是執法機關和特首本人，並非面對公眾。在此如此沒有透明度和黑箱作業的情況下，市民是沒有信心的。所以，我非常支持涂議員建議加入專員。除了好像余若薇所說般，可以向小組法官提供協助外，亦讓執法人員、申請人知道有第三者在場，於是他們便會更小心。

最後，主席，我昨天已表示過，小組法官經常只是對着一個人，所涉的又有那麼多，如果他們批准申請，那是很容易的，不批准的話卻要提供很多理由，將來可能還會有很多麻煩，這令我們害怕會形成一種非常緊密甚至親密的關係，慢慢在少數的小組法官和同一羣的執法人員之間建立起來。可是，如果有第三者，小組法官自己也要警剔一下。如果他們把決定、理由公諸於世，他們自己是否可以站得着腳呢？

所以，主席，我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涂謹申議員就事論事，道出為何要加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那是沒有問題的，大家只是觀點不同而已。可是，李柱銘議員對將來小組法官的質疑，卻令我有點擔心。無論他對這項條例草案有何看法，將

來他們確實是會運作的。按照李柱銘議員剛才的思維，這些小組人士將來不可稱為法官，我認為是不可以那樣做的。況且，對於這一羣即將被委任這麼重要的任務的法官來說，李議員似乎是很不尊重他們。他似乎在說擔任小組法官後，他們一定會受政府影響，必定會偏私，連法官的智慧也會受到挑戰。我認為這種說法不妥當，對法官來說是不尊重。此外，李柱銘議員可能尚未睡醒，他說現在申請的罪案，判刑都是不足 3 年的，但請他看清楚，截取通訊的門檻必須超過 7 年。主席，我雖然不想多說，但對於這麼關鍵的問題，我不得不提出來。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不尊重所謂小組法官的人並非李柱銘，而正正是政府，以及如劉江華議員般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議員。為甚麼呢？現時的條例草案列明，小組法官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不得視為法院或法院的成員”，即是法官。換言之，當法官執行這職責時，所有人也不得視他為法官。究竟是我不尊重法官，抑或是他們不尊重法官，抑或是現在立法不尊重法官呢？大家也可以看到了。所以，多謝劉議員提醒我。不是我不尊重他們，我是最尊重法庭的，而是這項法例不尊重法官。所以，如果是這樣，又怎能稱他們為法官呢？除非他們在逛街時可稱為法官，但坐下工作時便不是法官。“視”即是用眼睛看，不得視他們為法官，但口頭上卻可稱他們為法官。現在是否要我們把眼睛和嘴巴分家呢？這項條例草案現在正正便是這樣。因此，劉江華議員提出這一點是好的，但他弄錯了。他應該告訴政府。

此外，主席女士，我剛才忘記說另外一點。法庭在運作時，如果法官認為某一方面過強，另一方面則沒有代表律師，屆時便會出現法律問題，於是法庭便邀請一位大律師“捱義氣”，即不收費的，稱為 *friend of court*（即法庭的朋友），免費替法官找法例。由於其中一方有代表，另一方沒有，他便很公正地向法官提供意見和向法官陳辭，讓法官可以平衡兩方面，協助法官作出正確判決。可是，這項條例草案不容許這樣做，因為說明了“不得視為法院或法院的成員”，所以不可以有 *friend of court*。涂議員這項修正案，其實是考慮了眾多方法，但因為現在限制了，所以他無法不這樣做。

謝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關於這方面，劉江華議員剛才說的話，令我覺得是很有需要回應的。他說應該繼續稱他們為法官，令市民相信是由法官處理秘密監聽或截取通訊的授權。這正正是背道而馳的。為甚麼我們要將附表 2 的內容放到第 6 條呢？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提醒市民，在作出授權時，他們不是以法

官的身份作出授權，只是他們有法官的經驗和知識而已。我們最擔心這個制度的就是一旦有小組法官，在市民心目中，法官的角色究竟是不偏不倚，抑或跟行政機關一起閉上門做不可告人的事？由於大家看不到，所以便會胡亂令司法公正、司法獨立這件無價之寶須冒很大風險。

主席，由於第 6 條已經獲得通過，所以一定有小組法官這個制度。那麼，我們現在做的是甚麼補救工作呢？就是盡量減少那些效果，盡量以程序的公正 — 見得到的程序，見得到的公正 — 沖淡那種私相授受的感覺。增加人數，亦是為了同一用途。所以，政府不可以一方面要求設有這個制度，令人繼續有一個假象，以為他們是法官，但另一方面又不讓我們加入一些條文，在絕對不會傷害保密、程序、任何事的情況下，反對我們改善這個制度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我現在想到一個名稱，其實應該稱之為特首委任授權小組，這樣會比較好，而且這個名稱也不錯，可以清楚一點，因為他們是由特首委任的。這等於我們不會說胡國興法官。他日常在法院是一名法官，但他在擔任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時，便是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只是大家習慣稱呼他為“胡官”而已。實際上，他在履行那項職責時，他不是法官的身份，這是很清楚的。此外，這個小組也會批准一些諸如使用黨徽（logo）等的事，但我們不會說是由一名法官批准使用那些黨徽的。

無論如何，很多謝數位議員剛才說出一個道理。我唯一想補充的是，政府為甚麼如此反對這件事呢？為甚麼反對呢？局長說因為不明朗，為甚麼不明朗呢？局長即是說沒有了專員，沒有了另類聲音，事情便會較明朗，但為甚麼沒有了另類聲音便會較明朗呢？因為只是單方面聽督察的話，這就是結果。如果有專員出席，督察在作出申請時 — 申請者必須為督察級別或以上的人 — 他便會知道有其他的聲音。我們要記着，不是強制專員每次都須出席，只是當這個特首委任授權小組覺得某案件有需要，當他們覺得是叫天不應、叫地不聞，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般，沒有辦法找另外的人討論時 — 因為這些事是保密的，制度不容許他們跟別人討論 — 才邀請專員出席。

局長昨晚說了一句，說可以有適當方法處理，但那樣也是不行的，因為還有整個來龍去脈予以限制，他們屆時不可以跟專員談兩句。局長所說的適當方法，範圍一定不會很闊，除非局長說範圍其實是那麼闊，否則，我真的

想聽一聽，當小組法官認為須有外援，想聽一聽另類聲音，有多些意見幫助他們考慮如何作出平衡，例如決定甚麼是合理私隱期望時，小組法官可以怎樣做？

其實，只是在覺得有需要時才邀請專員出席，但政府連這樣也要“封死他”，因為政府只想小組法官聽到督察的話。這就是局長所說的明朗因素。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有些委員剛才說政府不信任法官，我想我不同意這種說法。我覺得委員也不應質疑或懷疑我們法官的獨立性和能力，即是說如果有小組法官，假以時日，他們便會成為警察的朋友，將來便會好像橡皮圖章般，對每項申請也蓋印。我是不同意這一點的。

現時這項條例草案並非不關注市民的私隱，我們是非常關注市民的私隱。所以，在我們現時的機制下有 3 級監察，包括行事前的監察，即我們以法官進行審批；然後在行動中，部門會按實務守則行事；事後再加上專員。正正因為我們覺得在保障私隱方面我們做得很足夠，跟其他普通法地區比較，我們是不遑多讓，所以我們才覺得沒有需要加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角色。

吳靄儀議員：真的是不論我們怎樣說，局長也不明白的。

主席，真的並非尊重法官與否，或信任法官與否的問題，而是如果真的如此重視司法獨立 — 好像我們般如此重視司法獨立及法治原則 — 我們便要有一切制度保障法官的獨立，不要剔除了這些保障，令公眾不知道這些法官的獨立程度和公正程度有多大。我們經常說小組法官只聽一面之詞，這又怎可以教人相信他們可以維持獨立多久呢？一旦有這些懷疑，秘密的程序便很難有公信力。因此，我們才如此苦心，即在這種情況下，也要處處想辦法令他們並非只聽片面之詞。

所以，主席，我非常希望當局方、政府在考慮司法獨立時，可以考慮有關的制度，而不是法官本人。我們不是說要相信楊法官、李法官、張法官，而是一定要有制度，保障私隱。

多謝。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第三次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並非不尊重、不信任法官，我經常說，只是這項條例草案是如此。原本的版本不是這樣寫的，有多加一點，便是小組法官須以司法身份行事，英文是 *judicially*，但現在沒有了。那麼，政府究竟想怎樣呢？

如果小組法官看這項條例草案的原來版本和現在的版本，原來版本是說他們要以司法身份行事，要 *judicially*，但現在沒有了，又說“均不得視為法院或法院的成員”，即別人不能視他們為法官，那麼，現在究竟想他們做甚麼呢？真是教人摸不着頭腦。他們不可以以司法身份行事，英文是 *act judicially*，他們不能那樣做，因為現在已沒有了那個字。很明顯的是，本來有的那個字但現在沒有了，但這個信息卻是存在的，那怎麼辦呢？

再者，局長，我沒有說過法官會當你們的橡皮圖章，這句話是你自己演繹出來，不是我說的。可是，為何政府要他們天天、數年也只聽一面之詞？我只是說如果要他們不停地那樣做，他們的想法和看法會變得跟他們經常見着的人一樣。我們說了很多次，為何我們會如此尊重和信任法官？因為他們經常在一起，有自己的飯堂，法官之間經常互相傾談，就是這樣，他們自己有一個小圈子。然而，現在卻不是這樣，而是把他們抽離了，連上班也不能到法庭，情況便是這樣。現在根本是盡量把他們抽離法官的傳統、習慣，把他們變成另外一些人。

所以，不尊重、不信任他們的不是我們，而是政府和支持政府的委員。所以，我希望各位不要支持。劉江華現在明白了，這項條例草案很明顯是有問題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談兩點。其實，李少光局長多說一點是好的，因為真理越辯越明。

從局長剛才的話，大家便明白和清楚當中的漏洞和論據。譬如他說政府是有前有後，有專員打後衛，但請記住，即使這是政府現時的建議，專員也不能審核法官，他亦不應那樣做，因為小組的成員剛好是法官。所以，專員是不能審核小組人士究竟是怎樣作出判決的。再者，我們是否亦認為他沒有權力監察那些所謂申請等問題，也是採用所謂司法覆核的標準？可是，現在的問題是當判斷是否批准申請，或在考慮私隱時應採取甚麼角度，甚或要附

加甚麼條件時，是完全沒有辦法在後來的監察上作出決定。我可以說，絕大多數由小組人士（剛好是法官）的這羣人批出的申請，其實是很難由監察方面保障的。

局長又說到懷疑法官的能力。現在的問題不是懷疑法官的能力，而是在這方面，如果小組人士（剛好是法官）認為根本沒有需要邀請專員，一直做 3 年也沒有需要，一宗個案也沒有需要，那麼便無須邀請專員。我們不是說無論怎樣也要邀請專員，專員一定要在那裏，我們不是這個意思。我們現在是給了他們一個機會、一個可能性，在他們覺得要邀請時可以邀請專員，但政府的意思卻是不可以給他們這個機會。所以，存有懷疑的是政府，懷疑為甚麼他們要找專員提供意見。小組法官已是法官了，委任他們便是因為市民相信他們是法官，雖然不得把他們視為法官。如果政府說一旦通過了“阿涂”這項修正案，要諮詢專員，那麼，市民便會懷疑小組法官能力不足了。我不知道政府是否這個意思？有懷疑的是政府不是我，對嗎？政府可以不邀請專員到來的，對嗎？反過來，我現在應說政府懷疑一旦通過了這項修正案，便可能令人懷疑法官的能力，政府的論據是否這樣呢？我聽來又不是這樣，這是我自己演繹出來的一個較為有趣的論據。

說到底，政府想小組人士（剛好是法官）只聽片面之詞、一面的想法，即使小組法官覺得有需要邀請專員提供意見，政府也要“封死”他們，不讓他們找專員，不要有這機制。如果小組法官想不通，他們可以怎樣平衡？他們是否膽敢不批准申請呢？大家想一想，他們將來的壓力會有多大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我要避免令李柱銘議員有美麗的誤會。他說“我終於明白”，我終於明白他的思維是很有問題，所以我不得不回應。

他說這羣小組法官經常只聽政府人員的一面之詞，所以看法便會跟政府越來越接近，越長久便會越接近，但沒有這種道理的。我和李柱銘議員在這議會已共事 10 年，大家有很多看法還是不相同。即使法官與法官之間在審訊案件時經常見面，也會有不相同的意見。所以，他的邏輯根本不成立。以這個不能成立的邏輯來推斷將來的小組法官，說他們可能會有這些問題、那些問題，這真的是不尊重將來這羣法官的工作。

我順帶回應吳靄儀議員。她不斷強調兩個名詞。第一個名詞是“黑箱作業”。我很難理解將來如果不是大家在庭內自行商議，是否要公開進行呢？是否要升堂討論是否批准進行竊聽呢？這是沒有可能的事。她提到的第二個名詞是“一面之詞”。如果不是聽執法部隊一面之詞提出申請，莫非要邀請

將來會被監聽的人到來，一起辯論？這是不可能的。我覺得他們的想法過於片面和單一，我覺得這是不能接受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劉江華說得其實頗好。他舉出一個例子，說他和我已相處 10 年，但大家的看法完全不同。其實，我和他相處不止 10 年。在 1990 年，他代表港同盟參選區議會議員、區域市政局議員和立法局議員，那時候，我是港同盟的主席。為何我們二人的看法常常不同？因為他後來退出了港同盟。我曾表示，那天是我很開心的一天。

為何法官不應只聽單方面的意見？劉江華不明白其箇中原因。從前有一位律政司 — 法官也有 — 常常被人看見他在退庭後跟督察一起共進午餐，這是不應該的。為甚麼呢？大家試想一想，如果那名督察下午便要上由那位法官主理的法庭，恰巧他又到那間餐廳吃午飯，被人看見了，到下午開審時，法官坐在法庭上面，該名督察則是控方，坐在犯人欄內的被告會有何看法呢？所以，這樣做是不對的。此外，近朱者赤，劉江華和我除外，這是大家都明白的。所以，為何法官會聚在一起呢？法官久不久也會跟大律師吃飯，但卻不會經常在一起，原因也是一樣，這對大家都不公平。所以，大家要保持一個距離，這是健康的現象。由於劉江華不是法律界人士，所以我不會責怪他。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第四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也想回應劉江華議員。這絕對不是個人意見。

主席，我們看到國際上很多關於司法獨立的文件，當中提及的原則是甚麼呢？就是法官的超然地位須得到保障。因此，法官應否長期做跟司法職務無關的工作？他與甚麼人來往？他任法官時與其他人的交往，以及在聆訊時須設置甚麼藩籬，這些均有國際原則，絕對不是因為吳靄儀對這項條例草案有戒心、對某法官有戒心，或對執法人員有戒心。這些完全是有原則的。主席，我希望可以把這一點記錄在案。謝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只說一句話。

劉江華議員說那是一面之詞，難道連另一方的話也聽嗎？我現在就是不想只聽一面之詞，但又不可聽到另一方的說話，於是便找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當 *special advocate*，即特別代訟人，說出另一些觀點，讓法官可以有平衡的觀點。我的意思便是這樣。

由於我知道制度上不能找來賊人或目標人物，所以才設計出這個制度。因此，這個制度其實是做到既可以保密，又可以讓法官在有需要時邀請專員的。我是在平衡過所有觀點後，在很困難的情況下才設計出這一點點改善。可是，政府連這一點點改善也要“封死”，令我覺得這便是很難搞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或官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4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0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9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吳靄儀議員、保安局局長及何俊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12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2 條，原因是在考慮續期時，我覺得應該考慮以往究竟曾續期多少次及時限有多長。為甚麼呢？因為永遠都牽涉着行動和人權應如何平衡的問題。

有時候，是必須考慮究竟有關行動用了多少時間，以及搜集到的資料有多少，即俗稱“有冇料到”，這些都是必須考慮的。當局可能會說，有些行動須跟進多年，而且一定會說很快便有“料到”。但是，大家要記住，侵犯私隱的事情不單牽涉受影響的人，同時還涉及一連串事情。

此外，大家要明白，我們昨天已辯論過，其實所取得的這麼多資料，無論最後是否用作檢控，都會化為情報。所以，如果時間越長，其實到了最後，其他所謂的情報，也不知道是刑事情報還是非刑事情報，亦會對廣泛的人造成侵犯，即 *collateral damage*，所用的字眼是“界外影響”，意思是誤中副車，令其他人受影響。所以，本身也要有適當的平衡，我希望當局能夠明文寫出此點。

在考慮續期的時候，沒錯，當局可以繼續續期的，而負責人員亦當然會說仍有合理懷疑，所等待的東西快將出現了。可是，到了下次續期卻依然沒有出現，仍然等不到想要的東西，又或是目標人物似乎沒有任何動靜，不像是跟負責人員所說的項目、活動或犯罪行為有關。有關官員，即小組法官，應考慮這樣的申請合共批准了多少次，以及既然已批出這麼久，是否應該停止續期以作平衡。所以，我加入了要考慮總時限這個概念。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由於何俊仁議員告假，所以他的修正案會由李華明議員代他動議。我現在會依次請吳靄儀議員、李華明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但在現階段，他們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如果全委會通過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吳靄儀議員、保安局局長及李華明議員均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同意涂謹申議員剛才的發言，因為我的修正案其實也是大同小異的。在處理續期申請的時候，小組法官必須考慮整段竊聽期間合共有多長。主席，我想多說一個原因，便是由於每次續期都有其原因，這會否形成一種慣性，一切都似乎跟上次差不多，所以便繼續准予續期。但是，當一個人長期被監視或竊聽，他所受到的傷害並不是兩三個星期或兩三個月，而是長期處於被監視、被竊聽的情況會對他造成很大的侵害。所以，主席，這本身已是一個須予額外考慮的因素。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這些問題時，處方的回應是，如果出現這些情況，小組法官可以考慮是否合乎比例或是否對稱，而他應已考慮這些因素。所以，原則上處方並不反對小組法官考慮這些因素。

他們所反對的是，我們要求將這些寫出來。主席，為甚麼我們要將條文寫出來呢？我們已經解釋過很多次，所以，我只是約略提一提。如果存在着一個因素，小組法官在續期時自然會看到，亦自然會從那個角度考慮。他在給予理由的時候，當然，當局會說他無須給予理由，但最少當局不會不准他給予理由，而他在給予理由時便會記下這一筆。所以，這是對整個制度的一種保障、對法官的保障、對申請人的保障，亦是對有關對象的保障。所以，主席，我看不出處方或其他議員有何理由反對我們把這些寫出來，我們只不過是要求小組法官考慮這一點而已。

此外，在較早前的辯論中，湯家驛議員說過，如果不把這些寫出來，可能會產生一個疑問，便是他是否必須考慮這些呢？因為我們可以看到，第 3 條所訂的條件其實全部都能夠符合，那麼是否理應批准續期呢？特別是在拒絕申請並須給予一個理由的時候，如果有關的人從頭到尾經常長期被竊聽和監視，亦可以成為拒絕批准的理由。主席，我們建議加入條文，我覺得是絕對有理由的，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李華明議員：主席，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中 c12(4) 和 c18(4) 申請續期的規定，我代表民主黨提出修正案。我們建議法官的授權和行政授權續期的時限不可以多於 1 年，而這個 1 年時限是包括首次簽發和曾經續期的授權總時限。我們相信，這樣可讓執法人員在維持治安和保障市民之間取得一個平衡，而不會傾側於某一方面。所以，即使我們保留了續期可以多於一次的建議，但授權的時限卻要受到限制，以免無了期地續期，否則，《基本法》和國際公約賦予香港市民的私隱權和自由，便會因這項截聽法例而受到損害。所以，我代表民主黨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吳議員和涂議員分別建議授權當局在考慮續期申請時，應考慮自首次授權以來的時間。正如我們向法案委員會所解釋，在考慮申請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訂明的先決條件，尤其是有關行動的相稱性的情況，授權當局一定會把針對目標人物進行行動的總體時間列入考慮範圍內。不過，我們同意對這一點再加以說明，因此，我已提出修正案，採納吳議員和涂議員在這方面的修正案。

但是，我們反對設定授權的最高總時限，原因是這樣會不必要地限制執法機關打擊如集團式罪行的能力，因為這類罪行所需的監察時間通常較長。續期時限應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並由授權當局作出決定。一如初次申請般，任何續期申請均須符合目的，以及相稱性和必要性等各項規定。

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明申請必須載列有關行動直至提出該申請為止已取得資料價值的評估，以及解釋為甚麼有需要續期。一旦符合了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目的，或是有關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不獲符合，即使續期期限仍未屆滿，行動亦須終止，而有關續期也須隨即予以撤銷。我們已研究其他普通法地區，包括英、美、澳、加等國家的有關法例，它們並沒有對續期的次數或總體時間施加限制。我們的建議與相關普通法地區的安排相同。

主席女士，我在此呼籲各位議員反對有關的修正案，以及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聽過局長的發言後感到有點擔心，因為可能局長混淆了這項條例草案的主旨。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的主旨是，執法部門可以截聽和進行秘密監察，但並非純粹為了收取情報。這項條例草案已清楚列明，而《基本法》第三十條也訂明，要侵犯香港居民的基本私隱權，唯一的原因是有必要進行偵查和防止罪案發生。所以，長時間收取情報並非一個目的。如果說偵查和監察某人兩年後，仍然不知道他打算犯甚麼罪，或仍未阻止他犯罪，我覺得這便存在相當大的問題。我不相信香港的執法機關，特別是被譽為亞洲最佳執法部門的警方會出現這種情況。

此外，局長似乎亦漏看了一處地方，便是這項建議並非規定只容許監察兩年，然後便須停止，以後不得進行監察。它只是一個強制性的覆檢階段，即是在兩年後的今天要重新檢討。如果經過兩年的偵察後，仍然不知道目標人物想做甚麼或想阻止他做甚麼，那麼現時所持的理據便不足夠，換言之，有關當局須提出新的申請。其實，我們這項修正案的意思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解釋得很清楚，並不是要阻止執法人員重新申請，而是要迫使有關當局重新檢視一直以來所依賴的證供與所得的成果是否對稱，以及是否有需要重新考慮。所以，我認為局長可能誤解了我們的意思，有關條文並非訂明在兩年後不得再進行監察。與此同時，我希望提醒局長，這項法例並非賦權他純粹收取情報。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想作出澄清，因為是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

湯家驛議員剛才所說的都很正確，因為有關第 12 條的討論只是集中於續期，而續期是不可一直持續超過兩年的；在兩年後，便要重新申請。至於可以重新申請多少次，我的修正案是絕對沒有規限的。主席，我只想澄清這一點而已。謝謝。

全委會主席：李華明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我們，過往的截聽行動有多少次是超過兩年的，未知可否向我們提供這方面的紀錄呢？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我不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很簡單。其實，當你再次提出申請的時候，是可以利用過往收取的情報，亦即是所謂的“料”。所以，如果你真的如吳靄儀議員所說不斷一直續期，卻一直“有料到”，但其後仍想繼續續期超過一兩年的話，其實存在很大問題。

外國的情況很有趣，尤其是美國，是由它們的所謂律政專員，即 *attorney general* 考慮這些問題的。有一次我跟它們的官員談過，他們表示最着緊的反而是資源問題，因為這方面的工作要花很多資源。如果要用這麼多資源及花這麼長時間，實際上，同樣的時間和資源已可以破獲很多其他的案件了。

當然，有時候，重大的案件確是值得投入多些資源，但問題是整體來說，如果這樣做仍然“有料到”，即使內部資源得以平衡，其本身亦算不上是好的分配機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尚未發言的委員想發言呢？

楊孝華議員：主席，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有關續期上限的問題，我記得也不下數次了。自由黨亦認為，硬生生地在這裏加入 1 年或 2 年的限期，是既沒有必要，也沒有實質意義，尤其是我剛才聽到吳靄儀議員表示，如果未獲續期

便真的要重新申請。這當然可以解決某些嚴重罪行，因為這些罪行的確要超過一兩年時間才偵查得到，但我們不希望看到我們的紀律部隊因而被綁手綁腳，以致無法進行偵查。

我亦留意到，局長在他的修正案中已充分說明，在考慮續期時，必須重新研究是否仍然符合第(3)款所訂的條件，以及考慮過往的續期情況，而我認為這方面已作出了適當的平衡。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尚未發言的委員想發言呢？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很擔心就賦予執法機關有關權力方面，如果是太容易獲得的話，便真的會被濫用。所以，如果設立一個機制而不是關卡，要求在提出申請時要多考慮一些資料，說明已續期多少次，我覺得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主席，大家可以看看實務守則，這是當局發給前線人員的守則，我也不知道是哪一段了，因為已經作出過修改。根據原來的第 41 段，如果續期多於 5 次，申請便要交回專員處理。其實，當局也明白，如果不連續期的話，是應該有一個機制進行監察的。既然當局列明續期多於 5 次便要交回給專員處理，每每到了最後便要按實務守則辦事，那麼為甚麼不在法例中訂明呢？他們也接受是不可以不斷續期的，所以要設立機制進行監察。既然要交回給專員處理，那麼我希望專員可以有權聽他們解釋，但對於這些我們均無從得知，全部都是黑箱作業。

所以，我同意如果可以在條例草案寫得更清楚便最好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尚未發言的委員想發言呢？如果沒有，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楊孝華議員所說，這個題目在法案委員會已經討論過很多次。關於李華明議員提出的資料性問題，亦已經討論過，我在此沒有補充。我完全同意湯家驛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一定要有很嚴謹的機制，每次都要就續期申請進行很嚴格的審核，看看是否有足夠理據批予續期。現在的規定不是兩年，而是每次在批准續期前都會進行審核，並須具備確實的理由才可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其實，部門已設有機制，即使是在有效期內，但如果有關部門覺得行動的目的已經達到，或該目的已經不存在，則即使期限尚未屆滿，也會終止行動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已經忍了很久，並覺得有一點必須澄清。今天在議事堂內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時，我聽過很多次，說這些觀點在就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已經研究過，所以不再在此重複。但是，我可以說，最少有兩個重點是值得提出來，以說明為甚麼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跟今天在議事堂進行討論有這麼大分別的。

第一點，亦是兩者分別較小的一點，便是局長從未出席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所以，局長以他的身份在議事堂發言，跟常任秘書長在法案委員會會議期間的發言是有分別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更重要的一點，便是在就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一般人是很難取得有關紀錄的，即使想查閱，亦要費很多工夫才能取得到。可是，今天所進行的二讀辯論，無論是恢復二讀辯論還是就每項條文所進行的討論，都會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Hansard）內。如果公眾人士要查閱，是可以找得到的。

第三點，亦是很重要的，便是一般來說，例如我們律師在打官司的時候，如果在法律上要引用任何立法會文件，其實是有一定的規矩須予遵從的。要參閱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前的有關文件，我們會翻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文件，但有關條例草案的討論文件，不管是召開了多少次會議，或是討論了 130 小時所涉的，一般來說，法院和律師都是不能查閱的，所以，兩者是有很大分別。因此，我希望一些重要的觀點，即使在條例草案審議時討論過，但由於今天議事堂的討論有正式紀錄，其中亦有局長作出的正式回應，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電視也在直播。

例如李華明議員向局長你提出的問題，他說現在我們正在討論一個實際的問題，便是續期，兩年的續期，連局長亦承認續期不可以太長。首先，是否真的有需要續期，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會批准續期兩年？局長回答說以前討論過了。可是，在電視機前收看的人卻從未得悉，局長亦從來沒有告訴他們，那麼局長你是否應就這個具體的問題作出回應呢？

此外，劉慧卿議員亦提出了一個很具體的問題，她說局長在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中也提到不應永遠續期的。可是，當我要求局長將之寫在法例時，為甚麼你不同意呢？我相信在電視機前收看的市民都很想局長作出回應。所以，我希望局長不要再以“我們已經討論過很多次”這個答案來敷衍大眾。多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也覺得有一點不吐不快。我想作出補充，同時亦同意余若薇議員剛才的說話。

主席，我們是立法會議員，是要立法的。那麼立法工作代表甚麼呢？其實，不單是參加這個法案委員會。很不幸，雖然我們有 60 位議員，但紀錄顯示我們議員出席這個法案委員會的次數是 0.5 次，即平均每位議員是 0.5 次。換言之，很多同事並沒有參與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我現在不是批評他們，可是，主席，大家必須明白一點，便是很多同事現在才首次就這項條例草案進行辯論，試圖理解他們應該如何投票。

我不會理會政府的捆綁式投票，或是它有否聽我們的話，我認為這些都不重要。但是，這是一個立法程序，而這個立法程序是必須受到尊重的。很多同事曾出席這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但很多時候卻在報到後便出外飲咖啡，這是事實，任何曾收看電視直播的人都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所以，千萬不要在這個議事堂內說這些都已討論過，不要再這樣說了。這是違反我們的天職和違反我們的立法程序，我不希望聽到這些說話。我覺得說這些話的人，是在侮辱我們的立法程序和侮辱我們的制度，對不起。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想補充一點，便是在通過法例時所提出的觀點，通常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也曾討論過。我們不希望在議事堂內忽然“爆出”新的觀點。我知道涂謹申議員經常有這樣的佳作，但我們一般都不希望這樣做。

此外，為何很多時候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呢？身為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劉健儀議員一定會說：“你說了很久，大家都不同意，你還是提出修正案吧。”因此，我們便提出修正案。所以，很多時候我們在發言時也會提醒大家，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已討論過，但卻得不到處方同意，所以才自行提出修正案。

我還想替余若薇議員補充一點，便是法案委員會的紀錄是不會記錄討論細節的，當然有關的錄音紀錄會保存一段時間。這是關乎資源運用的問題，主席，我想你對於我們是否善用資源的問題非常敏感。我們最後還會提交報告，然後又在立法會進行辯論，所以，這些會議紀錄其實是不存在的。

謝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保安局局長基於我們上述的理由，回答剛才劉慧卿議員和李華明議員提出的問題。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在這階段發言，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覺得既然法案委員會已召開了 130 小時的會議，而很多觀點亦已在那些會議上重複提出了很多次，因此，為了立法會的效率，我們是否要在這裏重複那 130 小時的討論呢？正正是為了這一點，我希望大家從效率的角度作出考慮。難道我們真是要連續數天通宵開會嗎？

至於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其實已經將這件事納入我的修正案，便是“在該報告期間，根據本條例續期而在續期之前已獲 5 次或多於 5 次續期的法官授權及行政授權的各別數目”，因此，在我的修正案中已有訂明。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我記錯的話，煩請局長或常任秘書長加以糾正。李華明議員剛才的提問是，過往竊聽超過兩年的個案數字，我記得局長好像從未向我們提供過。所以，我不知道為甚麼局長說已經討論過。雖然我不敢說全部 130 小時我也在席，但最少亦出席了八九成的會議，只是病了半天，而我是沒有辦法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真的從未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不過，根據我的同事給我的資料，以往確曾提出這個問題，當時同事回答說沒有這些資料，所以未能提供。

涂謹申議員：這便算是作答了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保安局局長及李華明議員均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8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7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第 34 頁。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2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驥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8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7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2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李華明議員不可就第 12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剛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1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17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7 條。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希望訂明行政授權的申請須以誓章和單方面這種概念的程序提出。

我想提出數點，第一，在行政授權方面，我原本當然希望修正為“由區域法院授權”，但由於這項修正案未獲主席批准，理由是這項修正案涉及資源的運用，所以現在只餘下已獲批准的“行政授權”，而這意味着必須獲得高級警司或總警司級別以上的人員的批准。但是，在政府的現行制度下，這項申請須以 *statement*，即資料形式而不是誓章形式提出。政府的說法是，申請人是“自己人”，只是警察向警察提出申請，而不是警察向法官提出申請，所以，不應採用誓章形式。我們在之前提出了數項建議，希望可加以改善，但當然是不得要領，不獲得立法會通過，包括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建議，即負責批核的總警司不應與申請人同組，例如俗稱“O 記”的督察不可以向“O 記”的總警司提出申請，希望有所區隔，讓他的角色可以較為中立，但可惜亦被否決了。

我們退而求其次，希望改善下級，即申請人的申請方式，規定須以誓章形式提出，因為誓章的法律效力是須宣誓，凡涉及宣誓的事情均必須弄清楚，否則，便會變成發假誓，並會即時觸犯刑事罪行。所以，採用誓章形式會較為嚴肅且問責性較高。所謂“單方面申請”的概念，在此不再詳細討論了，因為我們之前已經進行辯論。政府似乎在概念上同意，對我方有利或不利的因素都必須在申請中詳列，而一般被稱為 *ex parte* (即單方面) 的申請程序必然被涵蓋。可是，政府似乎並不願意將其納入條例草案內，以提供較大的保證，而只願意加入行政形式的實務守則內。我覺得這種做法有不足之處，所以便提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提出的修正案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其實，我就第 17 條提出修正案，是因為我建議修正第 25 條，以刪除“口頭申請”。但是，由於有關刪除“口頭申請”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所以我這項修正案事實上是不適宜了。主席，其實這是由於現時沒有機制讓我可在事前通知主席，這項修正案現已不再適宜，所以我惟有在此作出解釋，同事無須支持我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就第 17 條提出的修正案。

涂議員建議修正第 17(2)條，把條文中對“任何”的提述改為“所有”，而當局已經提出相同的修正案。涂議員亦建議就第(2)款提出修正案，訂明申請須以“單方面提出”。正如我在較早前提出，當局反對這項提述。

至於涂議員建議把“陳述”改為“誓章”的修正案，正如當局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指出，在行政機關內的申請是以“陳述”而非“誓章”形式作出的，我們覺得這是恰當的做法。無論如何，任何人明知而作出虛假的陳述均屬刑事罪行。因此，條例草案現時的規定是合適的。

至於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與取消“口頭申請”的機制有關。既然較早前全委會已決定保留有關“口頭申請”機制的條文，所以，亦不應接納現時吳議員的修正案。

當局就有關授權續期的第 17 條提出修正案，是為了更清楚說明有關的申請人必須將過往申請續期的所有誓章文本提交授權當局，故此把條文中對“任何”的陳述改為“所有”。

我希望委員支持當局的修正案，並反對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就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湯家驛議員：我相信局長也會同意，如果有關申請是向小組法官提出的，其保障性和中立性均會較大。但是，如果行政授權的申請是向所屬部門的長官提出的話，其中立性和嚴謹性便沒有那麼大。如果向小組法官提出的申請必須有誓章，即是說向部門提出的申請便更須有誓章，因為我們有必要令申請程序更為嚴謹、更令人信服和符合公義的程序。所以，這是很重要的要求，我看不到政府為甚麼會反對，因為作誓章並非艱難的事，說真話才是艱難的事。

此外，局長說作出陳述便可，儘管在陳述時說謊亦屬犯法。但是，在上次的會議上，局方其實亦接受，在陳述時說謊跟在誓章說謊兩者的懲罰相去甚遠。我覺得既然局方也接受了說謊是要受到懲罰的，那麼為甚麼不接受在誓章時要說真話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希望紀律人員在每個地方進行竊聽行動時，都可以作出更嚴謹的決定。大家可以看到，每次我們要求執法人員承擔更嚴重的後果時，處方便會“後退”及不會接受的。每當我們要求獲得更多保證時，處方都不接受，反而要求市民信任他們。在這情況下，的確是很困難的。

其實，我不知道現在是第幾項修正案，但我們可以看到，處方對每項修正案的立場都是很貫徹的。每次要求執法人員接受較大約束時皆不願意，每次要求他們承擔更重要的後果也不願意，事事均避重就輕。主席，我只想指出這點，希望大家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我想簡單地回應吳靄儀議員的發言。其實，一直以來，政府的心態和想法都是一脈相承的，即不立法便是最好，但如果要立法，便訂明行政長官以公眾利益為理由便可以偷聽。日後如果法院裁定“唔掂”或有人提出私人法案，那便最好不要生效。一旦法院作出裁決怎麼辦？那麼便試圖以行政命令“頂住”。如果連行政命令也“唔掂”，便只好提出法例了。但是，如果法例規定要向法官提交，那便將部分刪除而不向法官提交，並改以行政授權。不過，總有一些是要提交法官的，那怎麼辦呢？乾脆挑選一些法官來做吧。這些都是一脈相承的，權力最好握在自己手中而不要交給法庭。至於法庭方面，則最好是親自挑選法官，甚至有些是沒有需要有法官的，全部都是這樣的。

所以，我們現在的修正案全部是關乎一些最卑微、最簡單的程序上的要求，但全部均被否決了。我想市民大眾應該是看得清楚的。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會問保安局局長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提出兩點，第一，我們很多謝各委員在法案委員會給予我們很多意見，所以我們行政當局提出的很多修正案也回應了議員的建議。第二，我們覺得現時分為兩級的機制，就第 2 類監察採用陳述是適當的。

吳靄儀議員：他希望行政授權可以簡單些、隨便些。關於第 1 類監察和第 2 類監察，我們認為第 2 類監察其實過於寬鬆，所以應多進行第 1 類監察，但政府卻不同意。其實，如果政府不同意的話，我們希望第 2 類監察能夠較為嚴謹。如果第 2 類監察有嚴謹的授權，這樣大家亦會有較大信心。即使把很多東西也撥入行政授權，大家也不會認為授權過程不可信任，反而會認為是很莊嚴的。

主席，其實，我們已多次看到“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情況。我們認為只要“行得正，企得正”，那怕別人偷聽；同樣地，既然是這麼嚴謹，何不明文寫在法例中？但是，我們卻不得要領。

李卓人議員：主席，聽了一兩天的辯論，最後的結論其實很簡單，行政當局和我們都均可以 4 個字來形容，便是“寧縱勿枉”。不過，它的“寧縱勿枉”是對執法人員，我們的“寧縱勿枉”是對市民，便是這麼簡單。所以，為了平衡，我們真的很希望掌權的可以更自我約束。但是，我看到的是，掌權的行政當局想要更多權力，但對本身的執法則盡量寬鬆。

我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這正是我們一直都支持的，還有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我們是希望取得整體平衡，而不要全部皆傾向掌權的人。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有一個觀點未知過往有否提出過，我是剛剛想到的。按照政府所說，是行政對行政，即由督察向總警司提出申請，所以便應該用陳述而非誓章。但是，日常提交報告，例如在完成世貿韓農的個案後要寫報告，便只屬報告，而不是誓章報告，這純粹是行政形式。不過，大家要記住，現在我們所說的是有法定架構和法定程序的，只不過批准當局是一名行政官員，而另一個較高層次卻恰巧是由一名法官充當授權小組而已。所以，在概念上，無論是向總警司或由法官組成的小組提出申請，皆屬於法定程序。

然而，這是行政批核，由恰巧是法官的人作行政批核。如果兩者都是行政批核，而本身又是法定程序的話，其實採用誓章會更能符合法定程序，所以，我希望大家在最後可以就此想想。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均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0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7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7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1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20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0 條。

主席，第 20 條是關於緊急授權的。我提出的修正案有兩方面：第一方面是，接受緊急授權的人的職級應該不低於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另一方面，是關於授權的，我們在較早前曾提出刪除口頭授權，但這裏的緊急授權則容許口頭授權。

主席，雖然有關刪除口頭授權條文的修正案已被否決，但我的修正案仍然有意義，因為我在第(2)款指出，口頭申請應該親自提出，而不是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申請。主席，這是為了避免緊急授權被濫用。基於這一點，請各位委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0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以及他們提出的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把申請人的職級由原來的督察級改為警司級，是因為這些緊急授權須考慮的問題是第 20 條中一些頗為嚴重的東西，例如生命、嚴重財產、公安和證據等。須考慮的其實是相當重要的情況。

由於這些緊急授權是要向部門首長申請的，而部門首長正是警務處處長，所以我覺得由警司向警務處處長提出申請，較由督察級提出申請可取。

為甚麼呢？第一、我可以想像，如果有關案件牽涉這麼嚴重的問題，一般來說也會由警司督導，而且必須令他明白所有細節，甚至召開會議為整項行動作出部署。所以，可能在實際運作上要有警司級的人員負責。那麼，由警司取代督察的好處何在呢？由於他已位居警司，他的觀點、視野和經驗等都會較資深，因此，在處理緊急授權申請時，亦會作出較審慎的考慮。

此外，大家都知道，而在這數天亦已考慮過的是，原來這些緊急申請在最後是要確認的。如果最後未獲確認的話，有關的資料甚至要銷毀。當然，其中可能涉及有人記住了一些資料，然後謄寫出來，那麼政府便要考慮如何解決。如果真的這麼嚴重、這麼緊急，但到頭來卻不獲確認的話，整項行動便可能會失敗。

因此，如果現在作出較審慎和仔細的考慮，我相信將來法官不予確認的機會將較小，換言之，水準亦會有所提高。所以，在此為了確保執法機關本身可作出具水準的審核和保證，我覺得由警司提出申請會較督察穩妥。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局已因應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在第 20 條作出草擬方面的修正。

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緊急授權和其他授權在本質上並沒有任何分別，只是由於情況緊急，並未能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因而要部門首長先行發出授權，再由小組法官確認。有關緊急授權申請的要求，已詳列於條例草案。由於條文已有清楚的規定，再加上有關的授權是由部門首長親自批核的，因此，當局認為無須規定有關申請須由職級不低於警司級的人員提出，這樣做亦違反由較熟悉案情的人員提出申請的原則。

主席女士，我呼籲各位委員反對吳議員和涂議員的修正案，以及支持當局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就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湯家驥議員：主席，我不同意局長所說，緊急授權的申請跟普通授權的質素一樣，因為在情況緊急時，很多時候準備工夫不足亦是人之常情，而所得的

證據亦未必全面。在這情況下，我們便要有較嚴謹的機制來審批這些緊急的申請。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我相信有些支持當局的議員會說，不要設立太多關卡，以免關卡重重，但問題是我們正是要設置一些關卡。為甚麼要設置關卡呢？主席，我真的很擔心，這些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權力會嚴重侵犯市民的私隱。再過兩天，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便可以運用這些權力了。其實，這些權力一直也在運用中，大家不要欺騙自己了，只是可能會更廣泛地運用。在這情況下，我們希望每次這些權力被運用時，都會經過嚴謹的審核。因此，由較高級的人員來審核有何不好呢？為何要一如局長所說，他對於這些申請並不熟悉，其實正因為他不熟悉，所以他所寫的東西便應交由較高級的人員審核清楚，問問他這樣做對不對，以及是否應該這樣做。所以，我對此是十分贊成的。我真的不明白，如果當局支持這些修正案的話，大家便會有多點信心，這表示政府認同某些事情應有更嚴謹的審核，並須經過審核才予以批准。在遇到緊急情況時，便匆匆忙忙地審批，我是十分反對的。

我亦同意吳議員的說法，申請人應該親自提出，因為要當面解釋，難免會較緊張，而負責人員的問題亦會較多，不像撥個電話便可以申請這麼簡單，在整項有關緊急授權的條文中，我贊成當局的唯一一點，便是如果未能在 48 小時內確認授權，有關的成果便要銷毀，甚至不得轉化為情報，我對此十分同意。可是，其他規定卻不是按照這套邏輯的，例如在其他情況下發現程序有欠妥當，便無須銷毀成果，反而可以將之“袋袋平安”。所以，有時候，我是支持政府的，但我有我的邏輯。政府所做的事，有時候也很難自圓其說。不過，無論如何，政府即使否決了議員的修正案，亦仍然無法安撫我們的心。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賦予當局這麼大的權力，但被濫用，我相信社會上一定會有很大反彈。我希望當局一定要小心，或是在實務守則中清楚列明 — 因為現在已經退至甚麼也推到實務守則，堅持不肯修改法例 — 一定要讓執法人員知道一個信息，便是市民對於這方面是很着緊的，這些權力是不可以濫用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尚未發言的委員想發言呢？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想澄清一點，因為劉慧卿議員說審批工作一定要很嚴謹。如果看回條款，其實根據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申請人或部門必須是警司級。主要的原因是，如果涉及很緊急的申請 — 我們所指

的是在牽涉人命傷亡及財產重大損害等 4 種緊急情況下提出的申請，現在不是討論審批，因為負責審批的仍然是部門首長，而這個人一定要相當高級才可作出審慎的審批 — 連申請人也要限制在某個級別，要警司級才可提出申請。如果某宗案件是由一名督察負責調查的，他雖然是最熟悉的人員，但也不可以提出申請，即使在緊急情況下也不可以提出申請，而要找另一位可能對有關 case 不太熟悉的警司，這種情況可能更不理想。所以，基本上應由部門中最熟悉有關案件的人員在緊急情況下立即提出申請，而審批的則必然是部門首長，我們很希望他可以審慎地審批。可是，現在討論的並非審批程序，而是把申請人限制在某個級別，在這基礎上，我覺得這是不必要的關卡。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尚未發言的委員想發言？如果沒有，請涂謹申議員發言。

涂謹申議員：我在聆聽了局長的答覆後，對於局長是否真的熟悉及明白更感懷疑，他可能只是照稿讀出來。他的說法是，緊急申請與其他申請在本質上沒有分別，只不過是在緊急情況下找不到法官而已。可是，大家要記住，緊急申請的情況其實並非純粹找不到法官，而是在找不到法官之餘，還有第 20(1)(a) 條中那些很重要的因素須予考慮，所以，並非一般的案件也可以因找不到法官的情況下而授權的。問題在於我們所考慮的因素，即第 20(1)(a) 條所述是有關人命、嚴重身體和財產傷害及公安等，其實也是屬於我們認為頗為重要的大案。一般來說，如果要處理這類較嚴重的案件，其實在進行內部分工時已經要請示一位職級相當高的人員，即警司級，而不會交由一般的所謂 “環頭” 的偵查小隊處理。

最近，我有機會在一些非正式場合跟一些紀律人員工會的中層人員閒談 — 好像是在一個雞尾酒會上，我跟約 10 人圍成一圈談話，而在提到這項條例草案時，他們都有一個共通點。這是很有趣的，他們均屬督察級，而其中一人則很像是警司級的。他們都說這類申請其實應由他們的上司處理較為適當，於是我就說既然緊急的申請已牽涉他們的上司了，那麼為何平常的 case 也要由他們的上司處理才適當呢？他們是有一個邏輯的。首先，在面見法官的時候，坦白說，是要有一定程度的訓練、談吐、警齡及見慣世面的經驗。一般申請須面見的是高等法院的法官，但緊急申請則要面見 “大 sir”，即他們的上司，便是警務處處長。他們覺得如果能由經驗較豐富，即已累積相當經驗的人員處理，對部門來說也較穩妥。當然，我不知道事實上是否由於要保持彈性的緣故，才列出這麼低級。在實際執行時，可能也會聽取員工的意

見，由較高級的人員來處理也說不定。但是，他們認為如果由上司宣誓，一般來說，由屬警司級別的人員來做一定會較審慎，因為在一間警署之內，管理百多人的工作是由 Division Head，即警署署長負責的，所以，他的思考方式、涉獵的範疇及廣泛程度，以及所考慮的因素都會較為細緻。況且，他是會問個清楚才宣誓的。

有時候，一名督察可能有某名線人，而該名線人是由另一名督察 handle (即負責收“料”)的，兩名督察之間是不會互相“過料”(即交換情報)的，因為這涉及該名線人的安全和信任的問題。即使是屬於另一組別一名警長的線人，也未必願意向該組的督察提供情報。所以，就警司級別來說，如果警司須在一些誓章中宣誓，有些事情他可能須先問清楚。如果他也認為屬緊急情況，那麼在警務處處長向他查詢時，他所掌握的資料亦會較全面。可是，如果交由督察處理，他面見的情況，我也可以想像得到。當然，他可以直接對警務處處長說，“這個提供情報的線人是屬於另一組的，只是碰巧我在處理有關案件而已”。大家當然可以說警務處處長大可向該名線人查問，但這樣可能反而拖慢了緊急程序。

當然，在綜合程序、職級、經驗、分工和他們的實際運作後，我認為這是可行的，並能達到內部分工的平衡。不過，政府可以說，雖然列出的職級較低，但在實際運作時會因應不同的 case 作不同的考慮，這個是當然的了。我只是希望向政府提出我的意見而已。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涂謹申議員說了很多有關警隊的運作情況。當然，他在警隊內可能有很多朋友，對各情況幾乎比我還要熟悉。但是，我想跟涂議員說，我相信我與你也不及警務處處長熟悉，所以，有關調配和內部運作的問題，我想還是交由警務處處長處理吧。我認為督察級已是適當的級別，當然，如果警務處處長認為在內部要由高級督察或總督察甚至是警司級人員負責會更適當，那麼便應由警務處處長在內部作處理。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劉慧卿議員和劉健儀議員的發言。劉慧卿議員說這些工作一直在進行，但既然有需要通過法例，便應該較為嚴謹。

可是，主席，這項條款絕對不是針對現時的情況。現時的截取通訊行動是由行政長官親自批署的。大家想想，如果是行政長官親署的話，警方是不會派遣小卒提出申請的，而必定會派一名清楚知道正進行甚麼事的人員負責。我亦知道，在回歸前，這些簽署皆由港督親自簽署，現在部門首長已經可以簽署了。所以，現時的情況已經不同。

那麼應由誰提出申請呢？首先，大家要看看所討論的是甚麼，主席。我們所討論的是原來的第 1 類的監察和截取通訊兩件事。截取通訊連處方亦認為是非常嚴重侵擾私隱的行為，而至於第 1 類監察，大家可以看看，當然不是看我們昨天不獲通過的修正案，而是看原來的條文。原來的規定是，如果有參與者的話，便不屬於第 1 類，無須破門入屋也不屬於第 1 類。即是說，現在所討論的第 1 類監察是一些非常嚴重的秘密監察。既然要採取這些行動，而且情況緊急，即會死人塌屋、構成嚴重威嚇，甚至是經常提到的綁架等，均屬於非常緊急的情況。這些情況怎會是區區數個督察便可以應付得來的呢？當然不會，因為一定有很多警務人員正着緊地處理，問題只是該由誰提出申請而已。理所當然是派出最有話事權且對案件相當瞭解的人員前往。

主席，為何我們要這麼緊張，到了這個階段還要做得這麼正當呢？因為我們接下來提出的修正案會顯示，如果出現濫權的情況，授權便會被推翻；但如果被宣布無效，在緊急授權下所做的任何事情也會變成未獲授權，因而引致很多嚴重後果。所以，我們在這個階段要非常小心，而且必須絕對合理。再者，我所要求的小心絕對不是做不到的事，而是實際可行的，我相信在局長心中亦清楚知道這些是可行的；如果這次立法會的全委會通過了我或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他們是不會做不到的。但是，為何他們不想我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呢？其實，他們只是希望可以預留較大的空間，但空間越大，濫權的機會亦會越大。

所以，主席，我再次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的嚴重後果，現時的情況是由督察提出申請，但他始終要通過數個關卡。這是必須交由部門首長作決定的，也要衡量相稱性，有些時候又要做確認。因此，他必須經過數個關卡，絕對不會亂來，亦不可以亂來。所以，我看未必會出現所謂的嚴重後果。

相反，緊急授權便是緊急授權，例如有人準備在 10 分鐘後在地鐵發放沙林毒氣，有關的督察便須立即找他的部門首長，但如果他還要再找職級更高的人員，在爭分奪秒的情況下，後果將難以估計。在這種情況下，反而可能會出現嚴重後果。

所以，我不能接受這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對不起，如果在 10 分鐘後有人會在地鐵發放沙林毒氣，立即要做的事不是申請緊急授權，而是立即調動兵馬。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或官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均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驥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5 人贊成，18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1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8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等一等，是否第 43 頁？

全委會主席：是第 42 頁，你動議修正第 20 條。

涂謹申議員：是第 42 頁中間。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0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0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0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0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0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2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21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1 條。其實，條文的內容是規定部門首長即使在批准緊急申請時，亦須清楚說明緊急的理由是甚麼，以便將來要作出任何確認時也有所依歸，否則，將來要批准確認時，便只有原本的申請人的資料，這是不足夠的。至於要說明的理由，在較早前的辯論中已經說過，我不重複了。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1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她的修正案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跟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的唯一分別是，由於我剛才就第 20 條動議的一些修正案，包括在以口頭方式提出緊急授權申請時要怎樣做，而既然我就第 23 條提出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所以，這一部分已不再適用。由於我的修正案跟涂謹申的修正案並無任何分別，所以，我呼籲全體委員支持涂謹申的修正案。

我還想多說一句，其實，如果要在批出授權時提供理由，並不會有任何不便之處，因為即使授權不獲批准，也要以書面提供理由。所以，這項修正案只是貫徹無論授權或如何決定也要提供理由的原則而已。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就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沒辦法了，只好暫停會議，因為保安局局長有天然的需要。
(眾笑) 現在暫停會議。

上午 11 時 27 分

11.27 a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上午 11 時 36 分

11.36 a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就第 21(3)(a) 條提出的修正案。我們認為不應規定部門首長須以書面說明他發出授權或續期的理由。我在第 9 和 12 條的討論中已經解釋過我們的立場。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4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1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與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是一樣的，因此，我不會再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2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22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之內。有關修正採納吳議員的建議，清楚說明，要在發出緊急申請的 48 小時內作出確認授權的申請。我謹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她的修正案發言，但吳靄儀議員在現階段不可動議她的修正案。如果全委會通過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吳靄儀議員不可動議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就有關第 22 條提出的修正案，最主要是說明緊急授權的有效時期。原本條例草案是由授權人員決定何時生效，由那時間開始計算的 48 小時。例如在現時條例草案的情況下，如果今天這位警員申請緊急授權，那位授權人員可以決定由下星期一生效，然後由下星期一起計算 48 小時。我認為這做法是不妥當的，緊急便是緊急，緊急當然要即時生效，所以，生效時期應該由批出授權的該分鐘開始起計算。主席，為何要這樣做呢？

因為我們要防止一些濫權行為，以避免將一些並非緊急或即時執行性質的准許變為暫時申請，主席，這是完全違反了緊急授權的精神和原則的。

所以，我懇請議員否決局長的修正案，而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就這兩項修正案，我覺得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正好照顧到吳靄儀議員剛才描述的那種情況，便是緊急授權要即時生效，以免在往往後日子才生效。吳靄儀議員剛才舉出了一個例子，便是現在提出申請發出一個授權，不過，會在下個月或下星期才開始生效，我認為這並不符合緊急授權的精神。如果部門首長批出一個緊急授權是在未來日子才生效的，這是完全不符合規定，因為在 48 小時內必須確認這授權。在那 4 個緊急情況下，包括涉及人命傷亡、財產嚴重損失等，而這種情況應該不會出現。為了照顧同事的關注，而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過這問題，故此，局長現時採納的修正案正好照顧到緊急授權必須立即生效，並在發出後 48 小時內確認的要求。

對於吳靄儀議員呼籲各位議員否決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我便不大理解。不過，我個人會支持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如果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我也會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其實兩項修正案的內容也是一樣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可能有些文件已有點過時，主席，我可否邀請局長讀出他的修正案？因為我懷疑是有所不同的。

不過，主席，我也覺得劉健儀議員的立場也很精采。她不明白我的修正案與局長的修正案有何分別，但仍呼籲各人不要支持我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正在看修正案的字眼，其實它的意思是很清楚的。

為何局長要提出修正？便是正正由於吳靄儀議員和其他委員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了這點關注，所以保安局局長才會提出這項修正案。

我是在這個理解上，亦翻看過我檯上的文件的字眼，然後才說出剛才的那番話的。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也許讓我把我們的修正讀出來，我刪去了“該授權生效的時間”，而代以“發出該授權之時”。我們刪去了原先的字眼，吳議員可能是看着我們的舊版本。

吳靄儀議員：我還是呼籲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主席，我在這個議會裏，常常抱着一項原則，希望立法和行政機關之間有互信。但是，如果你給別人“跳”過這麼多次，仍然堅持信別人多於相信自己，那麼，我認為這位議員是不甚可靠的了。謝謝。

劉健儀議員：我想要求吳靄儀議員說清楚為甚麼如果兩項修正案都能達致同樣的目的，便一定要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而不支持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如果兩項修正案可能達致同樣目的，我通常會相信主席，因為主席會說如果兩項修正案是完全相同，便會要求由其中一人提出，而不會讓兩人均提出的。況且，如果提出條例草案的人所作的建議與提出修正案的人的建議是一樣，那麼當然是讓作修正案的人提出——對不起，是讓提出條例草案的人提出，想提出修正案的人便沒有機會提出。所以，我看到主席讓我們兩人也可提出時，我們建議的內容當然是有些分別。如果內容是一定會有些分別時，而我本身的修正案又經過多次考慮，當然是足可信賴，我當然要投自己一票。就這種立場，我相信無論劉健儀議員是同意或不同意，也是會明白的。

多謝。

劉慧卿議員：主席，如果兩項修正案也是一樣，而我聽了局長的話，我相信他吧，局長說他的修正案是接納了吳議員提出的建議，其實已不是第一次說

這話，這亦是事實，因為法案委員會的某些建議是當局接納的 — 當然，我們覺得重要的一些建議，局長不願意接納，但有些建議，當局也是願意接納的 — 那麼，主席，問題是如果當局同意議員的修正，便應由議員提出。如果當局對議員提出的修正表示支持，則議員在提出後，當局便應呼籲其他議員 — 即親一點的議員，現時在外面正在喝茶的議員 — 支持有關修正。我相信這便是議會的精神。但是，主席，你也知道當局正在跟我就《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有所爭拗。其實，當局覺得議員無權提出那些修正，不過，當局又未想跟我們打官司，而這件事已擺在檯上，這是其中一個原因。當局不想議員提出任何實質的修正，即如果我們真的能提出，而又有幸獲當局接納，當局便會“食埋”，即由當局提出，這是由於經當局提出，便可以更容易通過，但最重要的是因為《基本法》，即當局不想我們挑戰它。

當局的做法很明顯，而其實這是很遺憾的，在殖民地時代，我們可以提出很多這方面的修正，甚至提出私人條例草案也可，我也曾提出有關全面普選立法會的條例草案，當時也能提出來，只是輸了一票而已。但是，在 1997 年後，是完全不准許提出的。所以，我認為如果吳議員提出了一項修正，而當局說接納她的建議，然後將之載入條例草案中，那麼當局便不要強行由自己提出了。

我希望不要只是這項條例草案，將來的條例草案也是如此。當局這樣做可讓市民看到，原來議員也做了很多積極的事情。如果建議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時獲得大家同意 — 即吳議員提出建議時，整個法委案員會也同意 — 老實說，如果局長也說支持，其他同事即使喝少一口咖啡，也會前來表示支持，那麼建議便可通過，然後讓法案委員會主席提出。當法案委員會也沒有共識時，才由個別議員提出。

但是，當局不願意這樣做，既然明明是大家也支持的，如果當局是尊重議員的，便應讓議員或立法會提出。這樣，報章的頭條便會說立法會提出多少項議案或修正案能獲得通過，不是所有能通過的議案也只是由當局提出。當局為了自己，考慮得很周詳。我覺得當局不要迫得如此盡，而且，如果局長真的是支持有關建議，而建議由議員提出，也是會獲得支持的，便讓立法會提出吧，為甚麼不能讓立法會也贏一點兒呢？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知道有 3 位委員已表示他們想發言，在這階段，我想向大家提供一些資料，好讓大家可以清楚一點。我現在把有關條文及兩項修正案讀

給大家聽。有關的條文是這樣的：“於該部門的首長在發出該緊急授權時指明的期間……屆滿時失效”。大家對此並無異議，而接下來便是一項有關這個期間的修正案。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是：“該段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該授權發出的時間起計的 48 小時”，而局長的修正案則是：“該段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發出該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從字面上看來，局長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包含了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根據以往的一般情況，如果有數十項修正案提交本會審議，我們會先做好所有工作。但這次在我未作裁決前，共有 440 項修正案。或許我們未曾徵詢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但為了穩妥起見，也納入了有關修正案，讓吳靄儀議員考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據我理解，而法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稍後可再解釋清楚，就一般法案委員會的運作而言，如果政府接納議員或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的一貫做法是會自行動議一項修正案。或許現在請法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解釋一下。

劉健儀議員：我站起來，其實也是想說回在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所發生的事，以澄清劉慧卿議員剛才的發言。

審議這項條文時，我們是處理政府提及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原版本中是沒有現時這些字眼的，但經過討論後，政府接納委員的建議，所以當場已經表示有關發出授權的時間，會是即時發出、即時生效。政府在法案委員會上已表明這一點，並說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所以，如果吳議員其後自己再訂出一項條文，我當然尊重吳議員她有權那樣做。事實上，在法案委員會中，政府已清楚告訴我們，當局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照顧、接納委員的建議。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另外兩位未發過言的議員均表示想發言，但我想先讓吳靄儀議員發言，因為她的發言可能使整項辯論更見清晰。

MS MARGARET NG: Madam Chairman, I am afraid I have to speak in English in view of what I am going to say in a minute. This is a bilingual enactment, so, both the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versions are enacted at the same time. First of all, I have to clarify. I have to state that in fact, up to the last

minute, I have not seen the Administration's amendment in writing. As usual, unless we see it in writing, we reserve our position. Towards the last few day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meetings, that was way after the Bills Committee had made its report to the House Committee, at that stage, Madam Chairman, we were very very busy, heavily engaged with putting our own amendments in order. So, if I have missed a couple of documents, I apologize.

Now, looking at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s final version, the amendment to sub-clause (1)(a) of clause 22 removes the words "takes effect" and substitutes them with "is issued". May I just read out the result of the amendment: "An emergency authorization is issued at the time specified by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concerned when issuing the emergency authorization, which in any case is not to be earlier than the time when it is issued;". I defy any ordinary English speaker to understand this sentence readily. It may well be if we have applied our minds to it a long time, we would see what it means. But if you read my amendment, the purport is extremely clear at once. Under sub-section (1)(b) of clause 22, when amended, it says: "An emergency authorization ceases to have effect upon the expiration of the period specified by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when issuing the emergency authorization, which in any case is not to be longer than the period of 48 hours beginning with the time" — up to now, I am still reading the original version — "of the issuance of the authorization." So, this is very straightforward.

Second, Madam Chairman, it allows for two concepts. Sub-paragraph (a) has to do with the time of taking effect, (b) has to do with the time of ceasing to have effect — when does it count as ceasing to have effect. So, one is about the beginning, and the other is about the end. You can very well issue an emergency authorization to take effect tomorrow morning, it would still be within 48 hours. But as to when it would cease to have effect, it would be 48 hours from this minute. So, my amendment does not do any violation either to the meaning or the language of sub-paragraph (b), while providing additionally that it would cease to have effect within 48 hours of its birth.

So, Madam Chairman, in view of the extremely clear merits of my amendment, I would strongly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my amendment rather than the Secretary's amendment, particularly when you take both languages together.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也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我見證了這件事，我不會作假見證的。

當時，應先生在聽了後曾答應會予以修改，但他改成了甚麼樣子卻是沒有人知道的，對嗎？吳靄儀議員現在已說了，她說的其實是邏輯問題，“能指”和“所指”是一致的，即無論怎樣解釋也是很清楚的。

我們不要爭辯了。我聽了劉健儀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兩位同事剛才的言論，有一些感想。我們今天在議事堂，是應該要令公正得到體現。我曾說局長不要犯第九誠，即“不可作假見證”，但“不可偷盜”和“不可貪戀他人財物”也是十誠中的兩誠。議員指出政府的條例草案有漏洞，政府聽了後便作出修改，但修改後卻不通知議員，這稱為不問自取。他只說會作出修改，但我怎麼知道他會否修改？如果屆時不修改又怎麼樣呢？事實上，根據過往的紀錄，政府不知道是有心或無意，時常也食言。可能因為過於繁忙，在這麼短時間內立法，掛一漏萬，或掛萬而漏一也是難免的。可是，政府又怎可怪責修正的議員，怪他不把修正案拿走再重新修改呢？這便是“不問自取，是為賊也”，即他沒有問過別人，只說這件珠寶頗美觀，他也想擁有，然後便拿走了。政府“不問自取，是為賊也”，這是真的。喊賊捉賊認真羞家。政府本身已拿了別人的觀念，卻又做不足，這怎能教人心息呢？政府怎會要求原本修正的議員不要做？這是一個常識問題。

如果這項立法不是這麼緊迫，又或行政當局較為尊重原創人，便怎麼也會諮詢吳靄儀議員，告訴她現在政府代她修正了條例草案，她有何地方還不滿意？這樣的話便不會有問題，我們也不用在這裏辯論了。現在的情況卻不是那樣。政府拿了別人的修正案，卻又沒有完全修改，還說議員多此一舉，這似乎有點說不過去。我十分尊敬吳靄儀議員，因為她做得十分辛苦，還要草擬修正案，但我卻是一竅不通的。

說到今天，我們往下可能會說很多立法會是否跟行政機關合作、是否為市民謀福祉、盡快立法等問題，只是少少事情，也要家長出來裁決。我看不到行政立法關係會因而改善。所以，請大家問問自己的良心，如果政府一早作出修正，從善如流，何須弄至這個局面呢？如果政府一早已開始立法，又何須弄至這個地步呢？所以，我希望政府官員 — 他們可能不可以不那樣說 — 應有做人的宗旨，不可以觸犯十誠中的兩誠，即“不可貪戀他人財物”和“不可偷盜”。我發言是支持吳靄儀議員，就是這麼簡單。

我覺得局長沒有完全說出真相，他其實是在說謊，他把謊話說大了。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告訴劉慧卿議員，即使局長的修正案和議員的修正案是完全一樣，也應該由局長動議修正案，因為局長提出的修正案不用進行分組表決，被否決的機會便會大大減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劉慧卿議員，第二次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當然是清楚黃議員的說法。不過，劉健儀議員剛才說法案委員會一向的做法是，如果議員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修正，而當局又表示同意，便會由當局“食”了修正案，即由局長提出。

我曾在不同場合多次表示，我並不認同這種做法。如果政府有修正案，便應自行提出。如果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獲大家支持，拿回來在會上動議，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可是，如果議員為了改善法案提出修正案，而且獲得大部分同事同意，加上當局亦同意，為何要由當局動議修正案呢？主席，這便得說回第七十四條。有些同事當時尚未加入立法會 — 立法局年代並沒有第七十四條。

主席，第七十四條是說甚麼的呢？第七十四條說：“……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這規限其實十分嚴格。我們連殖民地管治也比不上，那時候是沒有這規限的。

英國人當年幫忙草擬《基本法》，他們明知道這會削弱立法會權力，這也不要說了，但政府現在要解釋，它指的不單是法律草案，連修正案也應受第七十四條規限。當年，我們立法局很多議員也不同意這種做法，我們諮詢了很多意見，包括法律意見，把意見全部放到桌上，以表示我們的不同意。當局未有進一步辦事，但卻用盡各種方法自行執行第七十四條。政府是不想或不讓議員提出政府認為會觸犯第七十四條的修正案。所以，政府美其名便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可能會獲得通過，於是便由政府代為提出。我看見歷史是這樣，但我不同意，我十分反對這種做法。

所以，不要再說我們一向也是這樣做。我們的確是這樣做，而議員也感到高興，因為提出的修正案獲大家同意，那麼便由局長提出來。正如黃議員所說，由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一定獲得通過，但如果由個別議員動議，進行分組表決時可能被否決，屆時便糟了。可是，原則是立法會議員絕對有權提出修正案和法案，不應被當局“綁手綁腳”。可是，市民可以看見的所有功勞，全部屬於當局，至於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便一定失敗，這是當局希望社會看見的情況。立法會議員提出了數百項修正案，但全部被否決了。其實，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有很多都是由議員建議，而當局接納了的，但社會看到的是甚麼呢？便是修正案全部都是由局長提出。局長提出的所有修正案都會贏，但議員提出的卻會輸，這樣的遊戲規則，是否“離譜”了一點呢？

梁國雄議員剛才說，他記得召開會議時，常任秘書長應耀康答應會作出修改，但怎樣修改卻沒有人知道。有甚麼可能沒有人知道的呢？今天是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主席，你知道事實，你也要讀出來，那是因為你知道有很多委員可能不知道。如果大家都不知道，我便建議休會，把資料列印出來給大家看。為何要這麼急忙呢？這未必是誰的過錯，只是因為時間實在太緊迫。如果真的沒有人知道，怎能通過這些字眼？我也有這份文件，但字眼卻並不是主席你剛才讀出來的那樣，這可能是因為有很多份文件 — 請看看，整張桌子也是文件。梁國雄議員不應該說常任秘書長答應了甚麼也沒有人知；我們一定要知，否則又怎樣通過修正案？事實上是有多個版本。我剛才聽到吳議員讀出的較為清楚，局長稍後可以說一說，但吳議員剛才讀出局長的修正案內容，則真是不大清楚，不知道將來怎麼辦？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有分提出修正案的人可以稍作解釋，但我不會接受到了今天凌晨 12 時，我們會通過一些沒有人知道是甚麼的修正案。要闔上眼睛通過一些沒有人知道的修正案，是沒有可能的事。

全委會主席：對不起，吳靄儀議員，請你先坐下，我稍後會再請你發言。各位委員，我想告訴大家，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立法會秘書處發出了 CB(3)782/05-06 號文件，說明主席已批准保安局局長、吳靄儀議員等議員擬動議的修正案，而那份文件是很厚的。我剛才把修正案讀出來，是因為委員很難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從厚厚的文件中立刻找到有關的修正案。我讀出來的目的是幫助大家，不是說大家沒有收到文件。如果各位說不知道，我覺得大家也許只是還沒有看過而已。各位委員是有權看或不看的，但文件已在 7 月 31 日發給了各位。

MS MARGARET NG: Madam Chairman, I am eager to interrupt because I owe the Secretary an apology. When I was in a rush reading the amendment to section 22(1), I misread the place where the amendment was going to be made: it is actually not in paragraph (a) but in paragraph (b). So, the version which I read was actually incorrect. If it occurs at the end of paragraph (b), it would be identical, or the effect of it would be identical with my amendment, in which case I would actually prefer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s amendment, precisely because it has this advantage of easier to be passed.

Madam Chairman, I thank all Members for their very warm support for my amendment, and I owe the Secretary an apology. I make it duly, and I ask Members to support his amendment, so that we can get the law put in the right shape. Thank you.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劉健儀議員：我原先是想說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出的那一點，但既然我們也用上了 20 分鐘討論這一點，我便想藉此機會把在法案委員會內新近發生的情況記錄在案。

我回想到基本步，所以要說一說我們為甚麼要有法案委員會？目的便是希望議員可以提出一些意見，讓政府可以完善法案。這個工序是在不斷進行，無論在討論政策、審議條文，甚至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們也是在不斷完善法案。有關這項條例草案第 22 條的修正，便是政府先向我們提供了第一個版本，但議員仍然尋求改善，於是政府便接受了議員的建議，把原先英文的 “takes effect” 改為 “is issued”，此舉正正照顧了議員的意見。

這其實是很簡單的，並非如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般。當然，梁國雄議員沒有放很多時間在法案委員會，所以他可能不太清楚。其實，字眼是很清楚的，當場已經說了會用甚麼字眼，而吳靄儀議員剛才亦證實了現在這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字眼雖然跟她所提議者不同，但意思其實是一樣。這是我想說的第一點。

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能多說一些，很多意見其實也是議員向他提供的。我覺得我們作為議員有責任做這件事。政府從善如流，接收了議員的意見，將意見載入政府的修正案中，我覺得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政府應該這樣做。

還有一點我想說的，便是即使議員自行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涂謹申議員、吳靄儀議員，他們在法案委員會內也是有機會介紹自己的修正案。我記得很清楚，涂謹申議員不單一次要求政府如果有任何一項修正案是用得着的便拿去，對嗎？所以，我覺得劉慧卿議員剛才的說話，可能是不太公道了。其實，我們議員亦是幫助政府完善法案，即使議員想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這情況下 — 我不敢說其他情況 — 在今次的法案委員會上，最少涂謹申議員曾多次要求政府把有用的修正案拿去，當作是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正正便好像黃宜弘議員剛才所說般，可能會較容易獲得通過。

我只想說出事實，並記錄在案。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真理果然越辯越明。

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及第七十四條的問題，我當然未曾看見過一個立法機關會是如此窩囊，但現實是《基本法》規定了是這樣。為甚麼由政府提出來的議案會容易一些通過？原因是沒有分組表決。所以，政府不是在施捨給我們，而只因這是一個不合理的憲制。我們為甚麼要感恩呢？是無須感恩的。

根據第七十四條，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法律草案只要涉及公共開支及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或涉及政府政策者……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有關《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我可以背誦出來，因為這個議會就第七十四條已討論過無數次……

梁國雄議員：但問題是……

全委會主席：而且也有一本很厚的報告，關於立法會議員對第七十四條的看法，以及如何把它反映在我們的《議事規則》內。我希望如果你要發言，便就現時的情況發言，我相信你一定可以做得到。

梁國雄議員：主席，是黃宜弘先生說的，他現在走了出會議廳外。他說政府好心。這不是我先說的，如果是我先說，你可怪罪於我，而我也心甘情願，但說出由政府提出來便更容易通過這一句話的卻是他。有人在議會內提出了意見，沒有人駁斥便會被當作是事實的了，對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你不要再提及第七十四條。

梁國雄議員：OK。其實，黃宜弘議員的說法，雖然他是當作開玩笑，各位委員笑一笑也沒有甚麼問題，但他是有一點聰明，他看到漏洞所在。事實上，我們為甚麼會因為這樣而覺得政府是善意的呢？我看不到那些是善意，我從來也看不到。

此外，我其實是不想說的了，立法會自己在 1998 年通過了一項建議，為自己修改法例施加限制，規定不能令政府增加支出，這根本是自廢武功。為甚麼會這樣說呢？因為范太今次在作出裁決時，便是以此為根據，而不是以《基本法》為根據。我已忍了很久。政府已贏了所有東西，但即使贏了全世界，卻沒有了自己，那又有甚麼意思呢？我這樣說是因為我覺得劉慧卿議員的說法當然好像有一點酸溜溜的味道，即是說功勞歸於政府，我們卻是有“柄”沒有“醒”，但事實卻真是這樣。

現在大家不妨上 Wise News 看看，有多少人在說立法會議員是破壞香港治安的？有多少人在說我們這些議員修改政府這項條例草案是縱容大賊的？如果我今天不在此說出來，便是對不起我自己。政府當然會從善如流，因為要趕着在 8 月 8 日前完成審議，我們今天晚上要開通宵、吃雞粥，也是因為政府有死線。

我已經忍了很久，為何要有死線呢？政府的行為由政府負責，為甚麼要立法會通宵開會，要范太的健康受損呢？我真的未曾看過有立法機關是這樣的。我本來不想作聲，我也想快點通過，但君子不能欺人以謊，說了兩句便走開的；他說便可以，我們說卻不可以。

我在此重新聲明，所有說提出修正案或發言的議員是“阻住地球轉”、搗亂香港、是甚麼甚麼的那些人，請他們飲水思源、問問良心，是誰在 10 年來也不根據第三十條立法？是誰輸掉官司後，厚顏無耻打官司，說他的行政命令是可行的？我沒有阻礙過香港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條享受他們的通訊自由和私隱，阻礙香港人的，是另有其人。

我再說一次，如果再有這情況，我一定會還擊，我已忍了很久。這個議事廳除了是一個立法機構外，還有 3 項功能：立德、立賢、立功，我即使不能立功，也能立德、立賢，因為只有他們才能立功，他們 — 局長坐在那邊 — 佔了所有“便宜”。我重複一次，我看了那麼多憲法，也未曾看過像《基本法》這樣的憲法，完全是偏幫行政機關的。我勸劉慧卿議員無須酸溜溜，只要把問題說清楚便可以了。他們說要擁有所有天上的東西，這不要緊，我要告訴他，他是信教的，他贏了全世界卻失去了自己，還有甚麼意思呢？

全委會主席：楊孝華議員，請你先坐下。

湯家驛議員：吳靄儀議員已說明現在兩項修正案的意思是一樣的，我們是否要追究這是如何發生的呢？我們是否應該把這些題外話留待其他場合來討論？

全委會主席：就我個人而言，我其實很同意你的看法，但作為全委會主席，如果辯論中有委員說了一些話，而其他委員想就有關說話作出回應，我便不能說他是不符合我們的辯論規則。其實，你所說的是正確的。如果你看看我們手邊的講稿，便能解決有關問題，因為如果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那麼吳靄儀議員便不會動議她的修正案。

湯家驛議員：我亦很同意我們同事所發表的意見。不過，我仍覺得我們應該 get on with the work。

全委會主席：希望同事能聽到你所說的話。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也認為不是所有在議事堂內站起來發言的人都想阻礙這項法例通過的。因此，我想發言帶回到有關第 22 條的這項修正案。我不認為在這時候適宜談論第七十四條、誰贏誰輸等。有關這項條例草案，我在法案委員會也花了不少時間，包括兩次出現流會時，我也是在場的。

我記得在討論時，局長很快便答應把 48 小時這個概念納入他的修正案中，而局長剛才發言時也表示這是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如果局長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也願意接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大家的意思是一樣，而且來源也是一樣的。我記得今天 — 還有昨天 — 我們所通過的修正案中，有政府所提出的修正案，是跟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一模一樣，所以我不感到由於修正案是由政府提出，所以便是政府的功勞，我認為功勞是屬於法案委員會內的多位委員。況且，除了這項有關第 22 條的修正案外，其他很多項由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根本也是來自法案委員會的各位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吳靄儀的努力，才能成功爭取得來。因此，我認為局長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均值得大家支持。

吳靄儀議員：我讀錯了局長的修正案，我剛才已經向局長道歉，也呼籲了各位委員支持局長的修正案。可是，我不能認同的是，劉健儀議員又節外生枝，攻擊那些說話有道理的委員。我尤其不能認同的是，她義正詞嚴地說很多事情已經在法案委員會內討論過。

主席，我不想辯論，我只想提出幾項簡單的事實。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真的是逐項條文審議，這尚未計算審議實務守則。直至 7 月 14 日為止，我們還在對逐項條文進行審議。那天，我是第一次在法案委員會上，有機會提出我的一籃子修正案。那時候，我只能告訴同事，那些只是草擬本。主席，我提出來的主要目的是讓大家有機會回應，也讓局方有機會回應，看看是否有一些修正案可以被接受。可是，一直以來，局方對很多項修正案似乎也沒有真正作過回應。主席，我不是怪責局方，因為他們也有一套架構要跟從，這完全是因為時間緊迫所致。可是，主席，到了 7 月 14 日，我們在望着的是甚麼呢？是 8 月 2 日要恢復二讀，所以我們要提出修正案，但我們須作出預告。我們是在 7 月 24 日作出預告的。

主席，我不可以要求把預告期減短，因為在作出預告後，秘書處還有很多事情要做。所以，在 7 月 17 日的那個星期內，我和我的助理、議員辦事處的員工是非常緊迫地工作，真是天天“開夜工”，為求把修正案做得正當。主席，即使我們知道沒有機會獲得通過，我們也得視修正案為有機會獲得通過般做事，這個過程是很嚴謹的。如果局長提出來的修正案有任何差池，那是局長要負的責任，但如果我提出來的修正案有任何差池，則我是要負責的。我們由 7 月 17 日一直做到 7 月 24 日作出預告為止。7 月 24 日後，我們在做甚麼呢？在 7 月 27 日、28 日、29 日我們簡直要開工 8 個小時——以 4 個小時來閱讀實務守則。在這種情況下，同事或我自己看錯了一頁文件或看漏了一些東西，是絕不足為奇的事；把(b)段看成為(a)段，那是絕不足為奇的事。因此，我請大家持最包容的態度。對於這些事實，為甚麼我認為要記錄在案呢？主席，我從來不會因為自己要做多少工夫而提出任何意見，我只想我做出來的東西是正確的，不要誤導其他同事。

不過，由於這項條例草案的情況特別，我認為須把當時的實際情況、時間緊迫的問題記錄在案。主席，對於劉健儀議員這樣攻擊其他支持我的同事，我感到非常遺憾，因為無論我們是否接受《基本法》內這些規則，當中的確為我們製造了很大困難。對於這一點，我相信大家都會明白和同意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現在除了劉健儀議員表示要發言外，還有涂謹申議員和劉慧卿議員。請等一等。我想得到大家合作，也是為了回應湯家驛議員的呼籲。待這 3 位委員發言完畢——還有第四位——有關的辯論便到此為止，好嗎？希望大家合作。當然，我無權不讓你們發言，但我希望大家可以合作。大家其實都很辛苦，所有人也是，包括秘書處的同事。

劉健儀議員：我只是說出在法案委員會上所發生的事實，為何會有同事感到遺憾？我無意攻擊任何人，我是不會的，我相信認識我的人也知道，我是不會攻擊別人和其他同事的。

我只想說出在法案委員會上的實際情況，那跟劉慧卿議員所描述的有所不同，所以我要求記錄在案。當時的確發生了那樣的事。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講述了當時的情況。我只想說一句，希望局方或政府可以汲取經驗。在最後階段，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介紹了我們多項修正案，政府可能因為剛剛才得悉，所以我明白應先生不能即時作出回應，我不會怪他。後來，大家在 *deadline* (即 24 日晚上 12 時) 前也趕着遞交修正案，因為如果不遞交，過了期限便無法遞交，很難取得額外批准。為此，情況便糟糕了，為甚麼？例如在應先生方面，即局方已接納了我們一些建議 — 是在我們提出了修正案後才接納的 — 但局方卻沒有通知我們。在我們而言，我們是不知道的，由於牽一髮會動全身，變成有時候亂作一團，有時候又重複，所以，有一些地方便變成現時這個樣子了。

以我個人來說，我甚至邀請政府接納我所有的修正案，因為可以較容易獲得通過。這當然是由於《基本法》內的畸形現象，是有那樣的憲制安排，我對此感到不滿意，則是另外一回事。我希望政府接納我的修正案。如果政府接納了，又可能要諮詢其他黨派。在可能的情況下，政府可否在接納後第一時間告訴我們？在我們得知以後，我們在修改時，有些修正案可能便沒有需要了。我發覺我提出來的一些修正案少了一些東西，為甚麼會少了？那實際上跟主席無關，也不是秘書處的問題，而是因為政府接納了某些修正案但我卻不知道。由於牽一髮會動全身，所以變成有些修正案少了一些東西。這是有點不太理想的。

當然，大家在那數天內都做得很匆忙，但我相信政府內是有很多具水準和資深的官員的。反觀我和吳靄儀議員，我們的辦事處只有兩三位職員，他們又欠缺法律訓練，做到這樣的水準已相當不錯了。趁着這個機會，在紀錄上我要很多謝我辦事處的職員，他們日以繼夜工作，廢寢忘餐，甚至連樣子也殘得教我難以辨認。我很感激他們，有一位同事甚至已病倒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因為聽到吳靄儀議員讀出來的修正案才發言，如果我錯誤地批評了當局，我收回我的說話，因為大家有一點誤會。

不過，我一定要說的是，我認為立法會絕對應該有權提出一些可以贏的修正案。有議員說因為第七十四條規定要進行分組表決，所以較難通過議員的修正案。有甚麼難和易的分別呢？主席，如果有足夠票數便會贏。為甚麼會有足夠票數？如果當局支持便會有足夠票數，我認為這是很淺白的事。我們不應說不如由局長提出，不用進行分組表決，那麼便可以容易些獲得通過。不是這回事，而是一旦當局“吹雞”支持，兩方面便會有足夠票數。

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到實際的情況，便是當有議員提出修正案而當局又表示可以接受時，當局便會提出修正案，我同意這種做法。可是，在不同的場合我也曾表示，如果政府支持，便支持由議員提出修正案。如果當局支持，我相信在法案委員會上是很容易得到多數委員支持的。法案委員會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修正案，當局也支持，結果便是議員成功地提出一些修正案。

可是，根據現在的安排，差不多是議員永遠都不能成功地提出修正案似的，因為可以獲得通過的修正案，全部也被局長吸納了，但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均沒人要，不過，議員要是喜歡便提出吧。局長只是沒有說出最後一句，便是議員是“輸定”的了。為何要將議員置於一個“輸定”的處境呢？這是要當局考慮的。當局可能希望議員擺出來的形象是每一次議員提出修正案也會輸，只有當局才有機會贏。

我不會接受這個實際情況。議員事實上是想做一點事，如果大家想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政府可能另有處理方法，達致雙贏的方案。所以，我今次又再表明，以後在審議法案時，我希望其他局長都可以放開懷抱……

全委會主席：你已經在重複你剛才的說話。

劉慧卿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不是每一位立法會議員都有加入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確日以繼夜做了很多工夫，我對所有委員表示尊重。

我認為大家都有壓力、有不同的壓力，政府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有人甚至說到因此連打風也不能掛 8 號風球。我們有壓力，因為我們要確保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可以保障我們的選民和香港全體市民的權利和私隱權。

我相信湯家驛議員是有一點累了。我認為他受到很大的壓力，我覺得他應該出外走一走再回來。我很贊同主席的態度，主席你做得很好，你給了我們機會暢所欲言。我認為是有需要進行辯論。以我為例，我不是法案委員會委員，好像主席所說，這麼多文件突然放在案頭，我們也未必能夠看完，有些文件更可能未曾看過。

我想提醒湯家驛議員，大家也焦急，但如果主席容許，我們暢所欲言是很重要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這裏很多謝法案委員會那麼多委員花了百多小時開會，向我們提出了很好的意見，我們現在亦採納了百多項修正案。

大家也明白由於今次時間緊迫，而且文件數量多，看錯一點也不足為奇，我完全不介懷。吳議員無須道歉，我自己也經常看錯。我再次多謝委員向我們提供很多意見。

鄭經翰議員：不好意思，我還有一點補充。劉慧卿議員剛才說的一點是對的，大家今天看報章或聽電台報告，均表示由民主派議員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全數被否決。我想提醒政府，這其實對政府不利。市民不知道箇中情況，以為凡是民主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便一定不獲通過，我覺得這有損政府所謂強政勵治、福為民開和以民為本的執政方針。我只是想提醒局長。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或官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不可動議她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不可就第 22 條動議她的修正案。

秘書：經修正的第 2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2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23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3 條。

主席，剛才第 22 條是說作出緊急授權後，由於涉及第 1 類監察，所以一定要得到小組法官確認，截取通訊也是一樣。我們認為確認的程序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不進行確認程序，緊急授權便會變成一個很大的缺口。

我們如何才能真正令第 23 條的確認程序有效地回到小組法官那裏？有關 48 小時這一點，要在 48 小時內從小組法官那裏得到正確授權，其實是絕對不難做到的事，因為原本也是要向小組法官申請授權的，只是如果情況很緊急便沒有辦法而已。我不知道為甚麼當局說做不到，但 48 小時內是應該一定做到的；如果不能做到，我認為一定會有一些很嚴重後果，然後才能起阻嚇作用。

我提出的修正案的第一部分，主要是行文上的修正，從文字上寫得清楚一點，但最實質的是第 23 條的第(3)款。局方原本的條文是如果不在 48 小時內確認，得回來的資料便要全部銷毀。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內再三辯論，局方持的意見是收集資料的目的是作為證據，如果因為不能確認導致證據被銷毀，那便應是最大的阻嚇力。

然而，我卻不以為然，尤其是收回來的資料可以轉化為情報，又可以引導人做其他事。如果說為了要偷聽某人而申請緊急授權，但由於 48 小時內不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緊急授權，導致得到的資料要被銷毀，甚至如果沒有行使過授權，便當作沒有發生過也可以，那麼，主席，這樣可能會引致嚴重濫權。

所以，我們在第(3)款說得很確切，如果沒有那樣做過，即如果沒有履行法定責任，在 48 小時內回到小組法官那裏確認緊急申請，便會有以下數個後果。第一，(a)段說明緊急授權由開始（即由發出緊急授權那個時候起）便變成無效，結果是在該段時間內所進行的行動便沒有法律依據，一切後果便是由此出現；第二，(b)段說得清楚一點，在此情況下進行的截取通訊或第 1 類監察，也會變成在沒有合法授權下而進行；第三，(c)段說明部門首長要向專員呈交報告，說出仔細情況為何；及第四，(d)段說明在此期間執行緊急授權得回來的任何資料不是被銷毀，而是純粹為一個理由而保留，就是要封密保留，讓專員日後看到在該段期間究竟非法截取了甚麼。

如果是濫權，藉故偷聽一些不應偷聽的東西，或偷錄一些不應偷錄的東西，專員便可以作出裁決，斷定該項濫權究竟是否故意，以及濫權程度以至對他人作出的損害到了何種地步，然後提出相應的裁處，看看如何對付及避免這些情形以後繼續發生。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所以，代理主席，最重要的是在第(3)款提出了連串非常嚴重的後果。我們相信一名正直的執法人員是不會濫用緊急授權的，但我們亦相信一名勤奮而盡責的執法人員，絕對不會害怕 48 小時內不能回到小組法官那裏申請確認。對於那些既不盡責又藐視法律的執法人員，(a)到(d)段列出的嚴重後果會對他們起非常實在的阻嚇作用，令這類事件不會發生，亦有助市民對這些緊急授權須予嚴謹地使用時，可有多一些信心。

代理主席，我最主要並非要信任某人或機關，而是要信任某些條文和制度，可以鼓勵別人做對的事，阻嚇別人做不對的事。此外，有了明文寫載，市民便知道是有保障，這種權力不會如此容易被執法機關濫用。

我懇請委員支持我這項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3 條（見附件）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如果全委會通過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如果不能確認緊急授權，不論是基於甚麼原因（不管是沒有做或不能確認），原本第 23 條的第(3)(a)款已說明是要把資料銷毀的。可是，我留意到所用字眼是 “information” ，即資料，而不是其他稱為成果的東西。我覺得這一點是頗重要的，所以在那裏進一步加上了括號，令資料的概念包括我們在這數天所說的資料庫，即輸入的情報、紀錄等，任何由這些資料整理出來的東西也會被銷毀。換言之，猶如行動從來沒有發生過一樣。

代理主席，你在外也曾跟我談過，指出我昨天說可能腦內還會有一點記憶。當然，我昨天所說的話，可能令一些人誤會是否要洗腦？我們是不能洗腦的，但既然現在已趕不及就這個觀點作出一些修正，最少即時可以在實務守則內闡明政策立場，便是如果真的是那樣，即使靠記憶而得到的任何進一步情報、資料或摘錄等任何東西，也不應輸入有關系統或作出任何記錄，我相信這些是可以即時做到的，我就此作為補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當局對條例草案第 23 條的主要修正有兩項。第一，因應吳靄儀議員的建議，清楚說明要在發出緊急或口頭申請的 48 小時內，作出確認授權的申請。第二，反映法案委員會，尤其涂謹申議員的建議，如果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或口頭授權的申請，或確認該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有關部門的首長必須銷毀的資料應包括所有從該行動得到的資料。

我們反對吳議員及涂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專員在檢討為何沒有在時限內申請確認緊急授權，並沒有需要檢視有關成果。由於不在時限內申請確認是嚴重事件，執法機關會盡全力在時限內申請確認。出現違規情況的原因，基本上應是程序或客觀環境問題，與案件的情節無關。例如，有關人員可能在前往小組法官的辦公室途中遇上車禍，因而趕不及在時限內申請確認。

無論如何，條例草案第 23(3)(b)條已訂明，部門首長須就任何沒有在時限內申請確認的個案向專員提交報告，其中須載有有關個案的細節。我已提出另一項修正案，規定專員須就這些個案進行檢討。

至於將緊急授權無效的時間追溯至發出授權那一刻起計的做法，亦是不恰當的。依據合法授權真誠地執行的行動，不宜在事後因為沒有確認而變為不合法。因此，即使事後緊急授權沒有被確認，也不宜把該授權視為無效。

至於涂議員建議就第 23(2)條有關以單方面提出申請的條文，在較早前有關第 8 條的討論中，我已經解釋了我們的立場。我反對有關建議。

當局亦反對涂謹申議員對第 23(3)條的修正案。現時，條例草案已清楚訂明如果未有就緊急授權尋求確認，則任何藉該授權取得的資料都應予銷毀。有關條文已涵蓋所有從有關行動所取得的資料，因此無須就有關資料所包含的細節作出細分。

代理主席，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吳議員和涂議員對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並通過當局建議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政府這樣的回應，我是第一次聽到，因為我在法案委員會上沒有聽過政府怎樣回應吳靄儀議員就第 23(3)條提出的修正案，說明如果不能在 48 小時內確認，緊急授權便會由發出的時間起計，變成無效和不具效力。可能由於當時過於緊急，應先生未及作出回應。不過，在我聽了局長的回應後，我便真的難以被說服，因為我覺得邏輯上是有問題的。

為甚麼呢？大家明白，任何截取通訊和第 1 類監察的授權，原本應由法官作出，但由於緊急，找不到法官，於是是由另一個人在某程度上代替法官作出授權，這個人便是警務處處長或其他部門首長。問題是，如果法官最後不確認該項緊急授權，便意味着如果該項授權是到法官席前申請，法官由頭開始便根本不會批准。

這個概念非常重要。我們不能說授權是真誠地作出 — 請記着，如果是真誠地作出授權，便不應追究警務處處長為何會批准，亦不應說他濫權，這是不公道的，OK？請大家記着，在某些情況下，仍要視乎專員最後審核的理由，警務處處長會否可能真的濫批呢？專員對此可作出批評。可是，最少在表面上，如果他是真誠地作出授權，便得留待專員追究責任，以及看看他有否責任、是否濫批、故意授權或其他原因。

然而，如果從法律效力角度來看，原本是要由法官批准，但因為找不到法官才由另一個人批准。可是，如果向法官申請，法官便不會批准，接着又說該項授權竟然不會有效和不具效力，我便覺得真是匪夷所思。這是甚麼碼子的邏輯呢？對嗎？很簡單，假設部門首長便是法官，而法官根本是不會批准，但部門首長卻批准了，那當然是無效。當局不能說因為部門首長是真誠地批准，所以便有效，那樣做是不可能的，對嗎？因為部門首長只是 substitution，即代替，但那項授權如果一開始便向法官申請，法官是一定不會批准的，意義就是這樣，政府又怎會以此角度反對此句呢？如果說是自動追究警務處處長的責任，我仍可以理解這一點，那便要由專員再作審核。

此外，局長剛才解釋為何很多申請也不能在 48 小時內完成，那可能與案件情節無關，例如發生了車禍等，但那只是其中一些可能性，甚至並非涵蓋全部可能性。我只能說有另一些可能性，跟所謂的不可抗拒力有關，即剛

才所說例如車禍、地震、打風等事故，我姑且將它們歸類為不可抗拒力。可是，還有另一個可能性，便是根本知道即使繼續申請也一定不會獲批准。當然，即使不獲批准，但“醜婦終須見家翁”，也得見一見法官。另一個可能是既然不獲批准便“插插震”，心想不如不要申請好了，總之在該段時間內不提出申請。

那樣做會否被紀律處分等呢？我不知道，但會有一種可能性是跟所謂的不可抗拒力無關，但不是全部也是那樣。如果是那樣，究竟是否應要追究責任，或看看是甚麼原因呢？是否要調查清楚呢？我不是說一定跟甚麼有關或一定跟甚麼無關，但當局長提到車禍等不可抗拒力，那不是唯一的可能性，還有很多種可能性：可能跟濫權有關，可能跟濫權無關，可能跟不可抗拒力有關，可能跟不可抗拒力無關。可是，無論是任何情況，所要求的是要提交報告，兼且要有審核。當然，寫在哪裏不要緊，但千萬不能誤導大眾，說情況只跟不可抗拒力有關。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據我理解，這個制度其實是一個紓緩應變緊急情況，是程序上的解決方法，而不是第三類的授權機制。

我所指的第三類授權機制，正如大家也知道，我們一直討論了兩天，第一個授權機制是小組法官授權；第二個授權機制即行政授權；但這並非第三個授權，而是程序上紓緩緊急情況的機制。如果是一個程序上應變機制，決定是否授權應視乎小組法官會否確認這個緊急申請，否則，便會設立一個濫用空間，讓執法人員避開兩個既定的授權機制，即小組法官授權及上級授權機制。

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必須設立一個保障機制，令這個緊急申請不會被濫用。我們都知道，當討論到一個緊急申請時，準備工夫可能不足，搜集的證供也可能不足，在這情況下，這是警務人員走捷徑或濫用的一大誘因。如果說到最後是沒有分別，因為經過緊急申請後，授權一樣有效，只須把搜集所得資料銷毀便可，也沒有人可以追究，在這情況下，濫用的誘因會更大。所以，我們要求必須跟循真正的授權機制，以決定該緊急授權是否成立。如果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說，申請者早知道他的申請不會成功，於是在最後一刻提出緊急授權申請，希望可以過關，取得情報後，卻不前去申請確認，在 24 小時內銷毀資料，那麼便天不知，地不知，只有你知我知。這是可能的。為甚麼對於在 48 小時內不申請確認的情況，須加上這些規範呢？就是防止有人故意不尋求確認。因為確認必須由申請人主動作出，如果申請人故意不尋求確認授權，便可以有效地避免小組法官判決這個申請是錯誤、濫權，或根

本不應該提出。我們不可能設立一個機制，讓申請人自行決定在何種情況下，他可以濫用這權力，在甚麼情況下不可以濫用這權力。因此，對於這個緊急授權，我們唯一的要求是設有特別的處理方式，我們認為一個好的特別處理方式，便是把證據留下交由專員處理，日後如果有人認為自己的權利被侵犯，並須追究時，可以有理可跟，有理可尋。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絕對合理的要求，希望當局接受。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湯家驛議員的發言令我一言驚醒夢中人。我終於想通了，我真的愚蠢，不夠聰明。我正在考慮政府為何要爭論吳靄儀議員就第23(3)條提出的(a)款，當中的有效與無效為何會這麼重要？我現在開始想通了。

因為如果是無效的話，根據最後的機制，即作出通知等機制，便會變成沒有獲授權，或猶如沒有獲授權般。如果是猶如沒有獲授權，便可能被當作侵犯，須作出賠償。但是，如果以政府現時的草擬方式，沒有吳靄儀議員那句“當作無效與不具效力”，便會變成湯家驛議員所說的，成為第三類授權，只要是真誠地批出，便沒有問題，雖然申請未能確認，或不知甚麼原因未能確認，但沒有理由視該申請無效。但是，可以想像在某情況下，法官由始至終都不會批出授權，那麼，便等於無效，根本不應該有該授權。如果不應該有該授權，為何要設立一個臨時有效的機制？難道要像上訴法院及原審法院就梁國雄議員一案所作的判決，判臨時有效嗎？又是第三類的臨時有效，明明無效，卻變成臨時有效。接着作出侵犯市民權利的事，但最後因沒有法律效力而不用賠償，我不知道會否這樣。希望政府明白，如果沒有獲授權，無法確認，其實由開始 — 稱為 *ab initio*，這又是我們不懂的文字，或許是拉丁文或希臘文，它們這些概念全部都有一個長久的法律依據及思考。為何會由原本開始便無效呢？原因十分簡單，便是要為接着而來的其他後果負上責任。我不知道局長會否反駁說，如果是這樣，執法人員便會害怕要作出賠償，因而不敢申請緊急授權，如果發生綁架案便糟了。

事實並非如此，他們其實永遠在這個處境中。舉例來說，幾個月前“有條料”（俗稱）給你，指某村屋藏有毒品，你也要考慮這些線報是否可靠。如果認為可靠，便要踢門入屋，把村民的大門踢爛，如果最後發覺屋內沒有藏毒，那麼便大件事，原來線報是假的，但當局也要作出賠償，因為已把村民的大門踢爛了。有時候，甚至懷疑某處藏有槍械，吩咐飛虎隊破門搜查，

最後發現原來沒有其事，卻已把民居炸爛了，當局也要賠償。當局不能因害怕賠償而退縮，不能這樣，因為這是必要的執法成本。這些我們是明白的，等於有時候要作出檢控或打官司，便有可能會輸及要付堂費，但不能因此而害怕。當然，你永遠要確認及很小心地衡量那些資料及情報是否可信，還要考慮將要炸毀的是滙豐的金庫，還是一間村屋，這些都是要考慮及重要的。有時候我們為了反恐，甚至限制了市民的財產，例如中情局提供情報，要求協助限制某人的財產，卻突然發現情報錯誤而須賠償數億元，你也要這樣照做如儀，這是平衡的問題。所以，擔心須作出金錢賠償並不是一個理由。

此外，還有甚麼理由要反對呢？這些只是我的猜想而已。還有甚麼理由不可以接納這項有關由開始時便視授權為無效和不具效力的修正呢？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只想回應局長的一些看法。首先，局長說那些資料不應保留，因為將來即使要作覆檢，或專員要作覆檢，這些資料都與嚴重性無關。

不過，我在初次發言時已經指出，保存這些資料可以顯示有否故意濫權，以及甚麼人受到甚麼損失。所以，保存這些資料是有重要的原因。

代理主席，我們又聽到局長說，如果執法人員經常覺得，授權一旦無效，他們便會負上種種責任。對於這件事，第一、所有執法人員均會面對同樣情況。如果他們去拘捕或搜捕一個人，他們有搜捕令，但超出搜捕令的範圍之外，便會犯罪，可被控告，因為警察與常人一樣，不能侵犯其他人。不過，如果他們有 *warrant* (即手令)，准許他們這樣做，只要手令有效或在執法的範圍內行事，他們便受到保護。所以，這些行使權力的保護，在濫權的情況下便會失去，這是天經地義。

但是，代理主席，我想重申，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亦提過一件事，就是程序是否嚴密是另一回事，這是必要的，但同時一定要有高級人員為其下的所有執法人員負責。但是，我們看了多次，似乎最終也只是前線人員要負責，部門首長不用負責，整個政府不用負責，我認為這是不對的。有人或會質疑，當部門人員在執法的時候，他本來很誠實及很忠誠地相信這個授權是有效的，而他也是在這情況下很忠實地執行職務，為甚麼他要負上刑事責任？我覺得如果要處理這些情況，是非常容易的。因為條例草案中已為這些

情況作出豁免。所以，我們無須為了保障執法人員，即使他是不合法，即使他是濫權，他也會受到法律的保障。

另一方面，執法人員濫權也無須負責任的保障，與市民無辜受害也得不到賠償的保障，兩者你如何作出平衡呢？其實，要兩者平衡是容易的，但你不願意平衡，你寧願無辜受害的市民受到侵害而不能獲得賠償。代理主席，這條線是劃得不對的，我們這項修正案是不會妨礙執法的靈活性，也不會妨礙當局有效執行職務，而只會提供保障，令當局不會濫權，以及因濫權而受損的市民得到保障。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我很欣賞涂謹申議員看到有一些情形，即不可抗力的情形下，可能真的無法達到 48 小時的規定。當然，涂謹申議員說情況不會經常是這樣的，有時候是可以濫權的。我們也很關注同事會否濫權，但無論如何，在條例草案第 23(3)(b)條已訂明，部門首長須就任何沒有在時限內確認個案向專員提交報告，其中須載有有關個案的細節。我也會提出另一項修正案，規定專員須就這些個案一定要進行檢討。正因我們想防止有任何濫權出現，所以在整個機制下，我們有專員的設立。因為設立專員，就是要讓他查看審批的個案，無論是緊急申請或是經過小組法官申請的，看看有沒有依足程序，有沒有濫權。我覺得這個機制已經足夠。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其實，現在最後的分別應在第(3)(d)款方面，究竟那些憑不獲確認的緊急申請所取得的資料，應予銷毀還是保留給專員審查後才銷毀呢？其實只有這種分別。

分別在於，如果專員能獲得那些資料，便可能知道來龍去脈，以及看到和推斷到這是否有可能與故意濫權有關。如果專員不能單從資料看到，便可詢問警務處處長或調查有關案件的人員，那些資料便可作為調查的基礎。

但是，如果資料銷毀了，便會煙消雲散，只可靠處長，即(b)段所說的提交 report。但是，請記住，那些原裝的東西便會消失，如果原裝的東西消失

了 — 當然會有邏輯次序，是否處長先完成(b)段提及的報告才銷毀，但似乎應是(b)段先行，即 immediate destruction，換言之，可能已銷毀了。如果銷毀了，處長又如何擬定報告呢？當然，也會有些資料的，例如失車，車失去了便沒有辦法了，那麼，details of the case 會是甚麼呢？能否保證日後取得的是甚麼資料呢？是不能保證的，因為已經銷毀了。

所以，如果在整個概念中，規定提交的報告要包括細節，詳列取得的是甚麼資料，情況便會不同。我們研究了那麼多個小時，現在到這一刻才看到原來(a)和(b)，(b)和(a)的先後次序是可以有不同的情況。因此，你問我們是否很焦急？我是真的很焦急。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代理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均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梁國雄議員，你是否不準備表決？

梁國雄議員：甚麼？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不準備表決？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4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0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8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3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3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就第 23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2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24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4 條，有關在決定確認緊急授權的時候，必須載附理由。剛才就同一性質的修正案，在有關作出批准的時候，須附加理由的論據均已說過，我不擬重複。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4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有關第 24 條，我提出的修正案與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有些不同。在第 24 條中，其實是說到在發出緊急授權之後，執法人員便須在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授權。

主席，雖然我就第 23 條提出的修正案被否決，但不影響我就第 24 條提出的修正案，因為第 24 條仍賦予小組法官很清晰的權力，以對待任何可能出現的濫權情況。整體來說，如果小組法官覺得緊急授權是妥當，所提的申請是對的，他便可以毫無顧慮地給予確認。但是，如果小組法官經過獨立地看清楚申請的根據、緊急授權是否真的有需要、不能在第一時間向小組法官申請正式授權是否有充分理由等，如果他發現當中有任何錯誤，那麼，我修正案的第三段，便給予法官很清晰的權力，可以發出種種命令，包括宣布原先的緊急授權無效，決定緊急授權於何時失效或須作出一些更改才可以繼續有效，更可命令有關部門首長保留已取得的資料，以交給專員檢視。

這最後一點便是與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最大分別之處，因為涂謹申議員認為資料須予銷毀。我希望涂謹申議員稍後發言時，會表示他明白資料為何不要銷毀而須予保留，並希望他會支持我這項修正案，這樣便最完美。

主席，在第五段中，我們要求小組法官無論裁決是否確認緊急授權，也須給予理由，大家對這個原則已耳熟能詳。原本的條例草案是怎樣寫的呢？按照原本的條文，小組法官如要作出裁決，須視乎政府的緊急授權是否還剩餘生效日期，換言之，如果已過期，例如緊急授權在 48 小時內能做的事情已做了，根本不會再做任何事情；但如果還有剩餘時間的話，他才會裁決。小組法官不應以該授權所發出的有效期來作為其裁決的根據，剛才湯家驛議員已說得很清楚，他應該作出正式的裁決，他應該重看一遍，而不是由於授權所做的事已做了，以致他的裁決也受到限制。法官是不應該受到先前的緊急授權的限制，他應有充分而完整的權力；他原應有的權力，不能因緊急授權而遭削弱。這在原則上是說不通的，在政策上亦不安全，這樣會鼓勵濫權，是絕對不應有此做法，亦無須有此做法。

主席，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稍後支持我的修正案。不幸地，我們之間有這一段的分歧，我很希望涂謹申議員也支持我們，讓我有機會提出我的修正案。我希望涂謹申議員也能接受我們的看法。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由政制事務局局長代表）：主席女士，我是代表保安局局長發言。當局已因應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在第 24 條作出與第 23 條相應的修正，說明 48 小時應由授權開始計算。

政府是反對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就第 24 條所提出的其他修正案。

緊急授權在必要性和相稱性方面，與其他授權有同樣的門檻。因此，重要的是授權的實質理據是否充分；至於有關的程序是否符合，並非必要的條件。無論如何，除了其他的保障措施外，這些緊急授權必然會受到專員的注意。

在討論條例草案第 23 條的時候，我們已經解釋，當局是反對規定如果沒有就緊急授權申請確認，部門須將任何依據該授權所進行的行動而取得的資料均予保存。把緊急授權無效的時間追溯至發出授權的那一刻起計算的做法，亦是不恰當的。

當局亦反對吳議員和涂議員就第 24 條第(5)款所提出的修正案，規定法官須就確認緊急授權申請提供原因。在較早前的討論，我們已經解釋，我們認為這是不恰當的。

至於涂議員有關第 24 條第(3)款的修正，我們想指出，條例草案就第 24 條已經清楚指出，小組法官可以命令部門的首長安排把所有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第 1 類監察取得的資料即時銷毀。有關條文已經涵蓋所有從有關行動所取得的所有資料。因此，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亦並沒有需要。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經過考慮，而在剛才的發言中也指出吳靄儀議員提出保留資料的唯一目的，是供專員作為調查和審核之用，我會覺得比即時銷毀更優先，所以我會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稍後我會發言，當然，如果保安局局長……對不起。

吳靄儀議員：主席，首先，我對涉及規程的事通常都很有戒心，因為頗複雜，走錯了一步，便會有一些很離奇的後果。

以這修正案來說，我不知道自己的理解是否正確，如果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保安局局長便可提出他的修正案。由於保安局局長在憲法之下，擁有不公平的優勢，所以他的修正案獲通過的情況很可能會出現，其實這是可以預見的。如果他的修正案已通過，我便無法提出修正案。既然如此，在策略上我們應該支持涂謹申議員，如果他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便不會由局長提出修正案。對於這些策略性的想法，我是非常不熟習的。也許稍後其他議員可以提出一些意見。

主席，我正式回應局長所提出反對我修正案的理由。他有兩個理由，我覺得很想回應。第一，他的根據是，緊急授權也是一個正式的授權，所以應該是生效的，不應該削弱。其實，湯家驛議員剛才已提醒大家，這不可能是第三類授權，只能有兩種授權。第一類是很敏感、很侵擾性的截取通訊，須向小組法官申請，第二類侵擾性較低的秘密授權監察，可在部門內部申請。當局不能藉緊急情況，忽然產生第三類授權。藉這第三類授權取得的資料，當局在期間可以使用，在 48 小時後不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才予以銷毀。這是不合規則，法律怎能容許有不合規則的條文呢？主席，這是不通的。所以，

緊急授權只是一種臨時性質的授權，須獲確認；否則，便會出現種種後果，這是必然的。

第二，局長剛才說最要緊的是授權，程序不是必要的條件。主席，《基本法》第三十條便是要求須有法定的程序，而程序本身便是我們今天在此坐了很多個小時的原因，所以程序是很重要的，怎能說程序不是必要的條件呢？如果做事不合程序或避過程序，又得不到確認，當然要承擔有關後果。我們已寫得很嚴密，絕對不會令執法人員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我現在重複地說，在 48 小時內申請確認，是很容易獲得的。因為無須一定要由某人提出這項申請，執法機關如此龐大，人員眾多，可隨意找一些人提出申請，我不相信沒有人可提出申請的。

主席，所以我們不接受局長所說，我仍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我的修正案，在策略上看看涂謹申議員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否則，到了最後，同事會寧願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雖然我們之中有一部分人是不同意的。

湯家驥議員：主席，我首次不同意吳靄儀議員所說，我覺得沒有甚麼策略上的決定，我們的修正案肯定不能通過，我們還是應該支持涂謹申議員。

我們最重要的不同之處，其實是在第(3)款的(c)段。我們必須有一個機制，以決定緊急授權申請不會被人濫用，不會被人視作捷徑及不進行正常申請的藉口。所以，這是必要的。我們把這項權力保留給小組法官，所以是由小組法官經過詳細考慮後決定。我相信當局應該接納小組法官的決定，因為由始至終，小組法官的概念是由當局提出來，人選也是由他們挑選和委任，沒理由不相信小組法官。所以，我很希望當局重新考慮它的立場。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整個機制頗複雜，我可以想像當中會出現一個處境如下：

讓我試舉出一個經常有人提及的極端例子 — 綁架案。如果發生綁架案，你當然會立即申請緊急授權，到後來，你會找到很多資料，甚至按資料作出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以及很多部署，例如跟蹤對方，到達某個地點，甚至破了案件。最後，授權當然獲得確認。

不過，有一個情況會很有趣，你一面聽便一面感到不妥，因為你發覺那完全是惡作劇，這宗案件純粹是虛構的。我所說的是一個假設情況，是一個極端的例子。接着，你一定要申請確認，但確認時，理論上你應該是按第一秒所得的資料來提出的，而不能把較後取得的資料用作申請，因為你已知道那是惡作劇。如果你把後來所得資料告訴法官，他當然不會確認，因為不會再繼續偵查。問題是，如果根據在最早所得的資料，他仍不確認的話，沒有理由較後取得的資料仍屬有效的，這是一個頗矛盾的情況。

無論如何，根據政府第 24 條第(3)(a)(i)款，如果純粹是這樣發生的話，到了最後，我認為這其實會是第三類申請，可稱作臨時申請而並非緊急申請。它的性質是一類臨時申請，所以並不理想。最後，你們當然會感到緊張，因為年報發表時，會列出多少宗申請遭拒絕等。不過，更重要的是，如果在過程中，就法律而言，已出現了第三類申請，那麼，純粹在法律概念上是說不通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我便問保安局局長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由政制事務局局長代表）：主席，我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均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4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0 人贊成，8 人

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動議修正第 24 條，在講稿第 58 頁。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4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4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4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8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7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已批准吳靄儀議員修改她就第 40 條的修正案的措辭。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由政制事務局局長代表）：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4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4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4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2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0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40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由政制事務局局長代表）：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40 條。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當局建議增補第 40 條第(1A)款，是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明確規定專員在收到關於在不足 48 小時內申請確認的緊急或口頭授權的報告、或關於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報告後，必須對該等個案進行檢討。

至於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對第 40 條第(1A)款的修正案，內容跟當局的新增條文一樣，因此，吳議員和涂議員的修正案並沒有需要。

當局反對吳靄儀議員有關第 40 條第(3)款的修正案。在現有的刑事司法系統之下，已有既定的機制處理刑事罪行。至於跟公務員紀律有關的事宜，則應該由行政機關負責。因應議員的關注，當局已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訂明有關部門在向專員提交報告時，必須就專員先前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意見作出具體回應，表述跟進措施，包括將會向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專員可以就部門首長就有關人員採取的行動表達意見，但訂明專員有權規定部門作出調查，以及就調查結果所採取的紀律制裁作出建議，並不恰當。因此，政府反對議員有關第 40 條第(3)款的修正案。

我們亦反對吳靄儀議員就第 40 條第(4)款所作出的修正。這項修正將會把專員的調查權延伸至非執法機關，甚至不是條例草案所規管的公職人員。

這項修正將會把專員的職能大幅擴大，超越其基本監察職能。此外，專員可以調查的範圍也會變得沒有規範，這將成為一項非常不明朗的因素。假如有人觸犯刑事罪行，現有的刑事司法系統已經足夠。假如牽涉紀律問題，也有機制處理。假如專員在執行他的職能時，發覺有任何問題，條例草案亦已賦予他權力，以取得有關資料，並向行政長官等報告。

我希望全委會通過當局對第 40 條第(1A)款的修正案，並反對吳議員和涂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0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分別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截至現時，我們是第一次有機會提到這個專員的角色。

主席，我們剛才看到這個授權的機制。透過這兩類授權的機制，即小組法官授權和政府部門的內部授權，很多執法人員有權截取通訊、秘密監聽等。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完全是黑箱作業，外人對所做的事及有關決定均不得而知。

現時，專員便是唯一的局外人，也是一位獨立人士，根據條例草案所說，這個角色會由一位退休或現任法官擔任，專員可以察看全局，看看條例怎樣執行，發生了甚麼事等。他是唯一負責這項工作的人，即使小組法官也沒有這樣的權力。因為，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小組法官只是面對申請人而已，至於其他的人，小組法官是見不到、不能跟他們對話，也不許談及這些事情的，所以有關小組法官只會知道自己處理的那宗案件，至於其他的他都不會知道。執法部門的人員雖然知道自己部門的事，但他們卻不是局外人，所以唯一的局外人，一個獨立、具備有法官專業背景的人，可以看到全局情況的人，便只有這位專員。

這刻鐘我們正在討論的，便是這位專員有何權力。處方剛才表示其提出的修正只是一項技術的修正，但我認為這是一項必要的修正，我亦已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當局剛才表示，對於未經緊急授權、又沒有經過確認的行動，

部門首長便要事先撰寫報告交給專員。既然要求別人寫了這麼多的報告，當局也應在條例中顯示這些報告將來應如何向專員提交，因此，我便提出這項修正案。這一部分屬於政府的修正，而我的修正案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也是大同小異，沒有分歧的。

可是，政府反對我的修正案的那部分，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該部分讓獨立的專員擁有概括的權力。這包括兩項權力，第一，如果他在檢討、覆核這套機制是如何運作時，發現有理由相信有人違反這項條例中的任何條文或提出了一些虛假消息、虛假資料以獲取授權，專員便有權調查這些情況。主席，這方面是很在理的。因為專員應該負責整項條例草案，而不應受到局限，即當執法人員做得不對時，如果專員也沒有權力調查的話，誰可有這樣的知識、這樣的背景，可以知道這麼多事情，來公正地調查有關人等呢？

局長剛才表示，如果涉及提供虛假資料，已經有刑事處理的方法對待。可是，問題是，第一，由誰告發他呢？第二，這不單牽涉刑事，當違反這項條例時，便可能涉及傷害到普通人、一般市民，難道專員也不用有這一般的權力進行調查嗎？再者，是否涉及刑事也成問題。因為，基本上，提供虛假資料也未必屬於刑事罪行，構成刑事罪行是涉及很多因素的，可能要他知道是虛假而故意進行才可算是涉及刑事。即使退一萬步，該人真的犯上刑事罪行且真的被檢控，結果誰會得益呢？整套制度當然是在有人提供虛假資料時，便要以刑事罪行的程序作出懲罰，但這只限於懲罰該人，對其他人並無裨益。因此，我們必須設有一項一般的權力，容許這個局外人、獨立而有法官背景和相關知識的人，代表我們所有市民全面監管這套規管秘密監聽和截取通訊授權的機制。

至於第(4)款，局長說得言之鑿鑿的，指屆時專員不論任何人都可以調查，天下如此大，專員甚麼也可以調查，這樣還了得？第一，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有關截取通訊和秘密監聽的條例草案，專員的權力當然是在這條例之下的權力。如果有異議的話，為何不提出呢？正如我剛才發言時所指，最主要的是，不單是執行授權以截取通訊的人所做的須受監管，就是負責發出授權的人也應受監管。大家試想想，如果有一名部門首長是甚麼文件也由他批核的話，他可能馬馬虎虎的批出很多授權，使很多秘密監察行動也得以進行；又或他根本不在意申請人所說的是甚麼，他也很容易、很寬鬆的批准進行。這些情況又如何受監管呢？在這項條例中，專員是唯一可以知悉這些情況的人，但當局卻不賦予他一般權力來調查這類違規、違法的事情。我們為何要在修正案中訂明專員不得調查小組法官呢？因為我們認為專員是以一名行政人員的身份行事，我們不能容許在香港現行法制下，有人可以《基本法》以外的程序來調查法官，除非有關法官所犯的是刑事罪行；如果屬紀

律問題，則由司法機關處理。可是，這仍然是不理想的，主席，任何作出授權的人其實也應受到監管，不過，由於當局採用了小組法官這種如此荒謬的方法，所以在此我也想不出一個更好的對策。在此，我一定要保障司法的獨立。

因此，這兩項權力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專員發現有人違反這項條例，作出任何非法的行為，這便牽涉刑事罪行，專員可以直接向刑事檢控專員提出。主席，這項權力也不足為奇，很多其他條例也有訂明，如果發現違反權力而又涉及刑事的行為時，有關公職人員可以向刑事檢控專員提出，並請刑事檢控專員考慮檢控這些人。我建議加入這兩項權力，主要是為了保障市民的利益，因為專員是必定要有這種一般性的權力，才能確保這項條例下的制度得以安全及正當地獲得執行。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

全委會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不在席，我作出以下安排。在這階段，本來應進行合併辯論，但由於一位委員可以多次發言，因此，我准許其他委員先行發言。

湯家驛議員：主席，在這項條例草案第一天提交立法會當天，我在第一眼看到時，便已感到無限驚訝，因為《基本法》所賦予香港人的基本權利，是一個在憲制上有保障的權利。如果告訴我，當這項憲制上賦予的權利被侵犯的時候，是沒有甚麼可以補償，是不會有甚麼事情發生的，我實在難以置信。從星期三開始，我已說了多次，我越來越覺得我們的《基本法》一文不值。

在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前，《基本法》第三十條訂明政府應該循法律程序申請豁免。換言之，政府在沒有機制的情況之下，其實是可以循普通的司法程序向法庭申請豁免，以進行秘密監察。可是，在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後，所有的監察和截聽也會是經授權的監察和截聽，而申請這個授權並不艱難，因為只須單方面申請。

大家都知道，尤其是律師，如果是單方面向法庭申請的話，99.9%的申請是可以獲得批准的。很少、很少有機會是在法官面前提出單方面申請而不獲批准的，要是這樣便真的出醜了，必定是該人所做的功課真的非常不足才

會申請不到的。換言之，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便平白將這項《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付諸東流，這點我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

因此，吳靄儀議員現在所提出的修正案，是一項基本、原則性的要求。如果任何人違反了這項法例，或是違反了《基本法》所規定的基本人權，唯一的結果便是有關公務員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這是沒有人可以接受的。我們更不可忘記一點，就是現時既定的情況是，當局從來不會公開紀律處分的細節。當局甚至不會公開誰會受到紀律處分，或是他將會受到的紀律處分為何等。大家也記得“維港巨星匯”事件，發生了這麼多年，我們在立法會也追問了不下數次，但每次的答案也是“對不起，無可奉告”。究竟在“維港巨星匯”事件中犯錯的公務人員結果有沒有被懲處，我們永遠也不會知道。在這種情況下，這項條例便只是一隻無牙老虎，對所有公務人員也毫無阻嚇作用，因為他們可能會想，大不了也只是給上司罵兩句而已，如果他們不告訴別人，可能別人也不會知道。這種情形是不可以接受的，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一項憲法所保護的權利。

主席，因此，我認為這項要求是一項最基本、原則性的要求。《基本法》的價值在於政府對其有多尊重。要是政府不尊重《基本法》，《基本法》便一文不值了。我希望政府推翻我的說法、推翻我的想法，向公眾表明政府有多尊重《基本法》。

涂謹申議員：主席，對不起。

我覺得這是一塊試金石。主席，因為我記得在差不多 7 個月或 9 個月以前，政府有官員前來向各黨各派游說，當時他們拿着一張紙，表示“前面會由法官來審批，後面會有專員來監察”。我記得當時還有類似一個前鋒、一個後衛的意思，即一個負責打前，一個負責打後，所以是有很完整的架構的，比我在 1997 年提出的那項法案還好，還加上了後面的部分 — 因為當時不准涉及用錢的項目，所以便不能加入那部分。

可是，當大家看清楚，便會問這位專員究竟有何權力呢？又或是專員是否獲賦予足夠的權力呢？不好了，一看便發現有問題，原來當局只是讓他“做樣”，只給他少許權力，這項權力是甚麼呢？便是審核權。可是，再問得詳細一點，何謂審核權呢？審核權原來只是審閱 file 的權力。專員還可以找人來查問一下，但問完又怎樣呢？接着便是報告權，向特首報告。還有甚麼權力呢？沒有了。簡單來說，便是撰寫報告，撰寫報告就是該專員最後的權力。

如果問我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有何看法，我便會說她只是加上一些牙齒，使專員成為真正的有牙老虎，可以要求部門進行調查，而自己亦可以進行一般性質的調查。可是，大家記住，就是所謂的一般性質調查，由於專員只有十多人協助，所以在我來說，所進行的調查也只不過是初步的調查。可是，政府已經十分惶恐，擔心專員一旦開始初步調查，難保便會有一些初步結論，或是掌握了一些初步的證據，屆時便不知其他部門應否也進行調查，因為“不查又死、查又死”。換言之，現在就是要斬草除根，滅於萌芽階段，令專員只可以寫報告。

大家要記住，如果沒有第(4)款，即吳靄儀議員建議新加的第(4)款，即一般性質的調查權力，專員的權力便純粹是寫報告，但寫些甚麼呢？便是書面看到的那些，如果專員想再看得深入一點，如調查等，便會困難得多了。當然，專員仍可按第(3)款要求其他部門調查，但我猜這位專員到最後可能連申訴專員也不如。原因為何？因為申訴專員經常也有一大羣人，甚麼法律專家等協助他，但最慘是這位專員現在只有十多人協助，如果連要求部門調查的權力也沒有，譬如要求 CAPO 調查 — 實際我已經爭取了很多年，我覺得 CAPO (即投訴警察課) 根本已不是一個獨立於警察之外的機構，它的公信力亦受到質疑 — 但如果連第(3)款也沒有的話，即專員連要求或規定進行調查的權力也沒有的話，便只可以說專員是無牙老虎，是“做樣”的，只可以寫報告。我希望政府可以解釋為何連要求部門進行調查的權力也不可以有呢？

此外，吳靄儀議員其實已加了一項先決條件，便是要有合理理由相信。換言之，專員是已經看到一些問題，或是他可引用新增補的第(4)款下的權力，進行較深入的調查，並得到一些初步結論，令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犯例。請大家記住，這個要求跟我們平日走進 CAPO 的情況不同，我們當然不能夠強制 CAPO 進行調查，因為我們並沒有掌握確切的證據，但只要我們相信 — 只是相信，甚或是懷疑也可以提出投訴。可是，當前這一款提出的舉證的責任已經是到了有“合理理由相信”的地步，所以吳靄儀議員是字字珠璣，即她並不是提出一個很低的標準，要求專員查這些、查那些，情況不是這樣。否則，她大可以提出只要有合理理由懷疑便可進行調查，但她故意選用“相信”而不用“懷疑”，這證明她亦要求專員要在符合一個基本的標準下，才可要求部門進行調查。

要是連一項如此謙卑的權力也不能賦予專員的話，我便真的不明白可以怎樣做了。說穿了，其實很簡單，就是專員只須寫報告，如果特首認為有需要調查，便由特首下令進行，無須專員多管。可是，特首不一定認為是這樣，他可能認為：“下屬如此拼命，也是強政勵治，下屬拼命也是為打探情報而

已；再者，那些可能不是刑事情報，而是對選舉有利的情報，難道我會懲罰他們嗎？我當然要‘隔一隔’，叫專員不要調查。他們出生入死也是為了我的連任，搜集到的資料可能可以恐嚇一下這個 800 人的選委會，我怎可強制專員調查，那怎麼可以呢？” 。當然，這並不是一定會發生的情況，我不是說局長的下屬一定會被特首濫用。不過，如果該專員本身並沒有要求進行調查的獨立權力，上述情況便有可能發生了。因此，為防止這種情況，該專員最低限度在法律上要有獨立的權力要求進行調查，我覺得專員應擁有這項基本權力。

李永達議員：主席，會議廳內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好的。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湯家驛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從事法律的人一般也會知道，向法官提出單方面申請，有 99.9% 的機會是會獲批准的，如果是不獲批准的話，便會感到很醜，因為做律師做得這麼差，連準備工夫也做得十分不足。

可是，我想指出，他引用這個情況來比喻這項條例草案的情況，其實不大合適，這凸顯出這條例的不足之處。因為一般來說，律師向法庭提出單方面申請而 99.9% 獲成功批准的，是指我們剛才 — 或許是昨天，不是剛才 — 辯論時所說的 *ex parte application*，而那些單方面的申請是訂有一定的法律要求。

首先，即使是單方面申請，申請人也有法律責任提出對對方有利、對自己不利的證據或條件，這是法律責任，但我們在昨天的辯論中，大家也看到政府不肯承諾將有關的法律責任明文列於條例草案內，要求執法人員向法官（不過，這是一位不能被視為法官的人）提出申請時，須承擔這個法律責任。換言之，當局不肯明文規定執法人員提出申請時，要將所有有關資料（即

使是對其不利的資料) 開列出來，告訴法官。由於該法官已不能被視為法官，所以便不能聽取其他人的資料，只能聽取執法人員進行申請的資料。

還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那便是在法律上，按照普通的單方面申請的做法，對方在一星期後，定會面見法官，經雙方在法官面前爭辯後，法官才會同意是否繼續。可是，當前的條例草案所說的申請，即侵犯他人私隱的申請，是沒有這個程序的，因為根本不會通知對方，對方也沒有機會看到執法人員呈交的證據，更沒有機會在法官面前陳述自己的故事，即使申請人有任何虛假、蒙騙或無心的疏忽，對方根本沒有任何解釋的機會，法官也沒有機會覆檢。

我們今早辯論時提到，既然是關於侵犯私隱的，不如找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來協助，讓法官在法律、私隱保護方面、或對於私隱合理期望等問題上，也有人可以幫忙看一看或聽一聽，但這樣也不可以，政府也不同意。我們如今建議由專員（這位專員是由政府揀選、委任的，也是在任或退休法官，即是一位信得過的人）進行一個較獨立的覆檢。吳靄儀當前的修正案所要求是甚麼呢？便是讓這位專員擁有一般的權力，規定部門調查任何被小組法官在有合理理由相信下斷定違反條例的人，或是提供虛假資料以獲取授權的人。我很想請議事廳內的人、電視機旁邊的人聽一聽，這是否一個再合理不過的要求呢？她只是要求讓專員有權力，指派部門調查有關人員，而不是要求由專員自行調查。她只是要求在由在職法官或退休法官出任的專員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違反條例或提供虛假資料以獲取授權時，專員可以要求部門進行調查。可是，這樣也不可以，為甚麼？為甚麼不可以呢？我真是怎樣想也想不明白。我相信一般市民亦不會明白，為何如此合理的要求，政府也不能接受。

此外，關於專員有一般權力就任何人（除了小組法官外）的行為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調查，並在調查完成後，將所有事宜提交給刑事檢控專員，這也是非常合理的要求。我們已說了很多次，這個情況是“黑箱作業”，儘管當局不喜歡這數個字，但事實上，這是“單方面”的，而且不是一般法律界所說的“單方面申請”，完全沒有一般“單方面申請”的法律保障。當申請是在這種情況下提出，而在專員進行覆檢時認為有理由相信要進行調查時，當局仍然表示不能接受，不能同意，我真的希望局長向電視機旁邊的眾多觀眾再說一次，政府為何不能夠接受一項如此合理的要求、一項如此合理的修正。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已討論了很久，很累，所以想輕鬆一點。我想起一位歷史人物名字，年紀大概要有 50 歲的人才會記得，那人以前是北京市市長，即四人幫未倒台時的市長，他名叫吳德。現在，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或特首便好像做了前北京市市長似的 — 事事也 “吳德”，“也都唔得”，天生的，“唔得”。

我是一名足球迷，很講求公平競技，我們應如何鼓勵公平競技呢？如果某球員犯規或對方球員跌下受傷，便把足球踢出界。我記得有一名 “茅躉” 球員名叫廸肯尼奧，在一場球賽上，他本來很有機會入球，足球已從邊線斬出，他準備迎頭頂上，但他看見對方守門員跌倒躺在地上，他立即接着足球，但卻不把球射入，反而告訴球證守門員躺在地上，要快點吹哨子，否則，如果遲了 15 秒便可能危及性命。他在這次的表現，便由 “茅躉” 變成了英雄，其後成為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中一位得到體育精神獎的球員。這個故事說明，當一位球員知道對方守門員受傷，即使他會因此得益的，他也不這樣做，這便是體育精神。其實，體育精神是很好的精神，即要公平地對待對手的態度。

正如我剛才發言時表示，如果是不公平的，即使贏了世界，又會如何呢？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制度要公平，對嗎？一個公平的制度是怎樣的？便是當一個公權（不論這公權力的來源如何）要向其委任人申請剝奪對方的通訊自由或私隱時，會公平地對待對方。好了，我們來看看這場足球賽，由一開球，某球員經常打躡，經常踢腳的，每次到了關鍵的時刻，他便表示 — 北京市市長 — “唔得”，這態度是不可以的。

各位議員，我們由昨天 11 時開始，一直隨着流程（其實所指的是這個會議過程），由上游流至下游，每一流水過處，都遇到有人阻撓，阻撓溪水的流動。他們忘記了 “揪刀斷水水更流”，即是說意圖截住水流，只會令水流繼續澎湃，洶湧向前，這個政府便是這樣做。由上游至下游，每逢自己不喜歡的便建築圍牆，建築堤壩。我們看見昨天，辯論伊始，局長便表示已諮詢了司法界，他們同意於批准當局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時，是無須提出理由，只有在拒絕時才須提出。

全委會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專員的權力，請你說回專員的權力，好嗎？

梁國雄議員：是，OK，那麼，我便逆流而上，不要緊，一樣的，逆流而上也可以。

專員本身是監察我剛才指出的不公平制度的最後把關人，即好像守門員般。這名把關人現時怎樣呢？他只像一名被人綁上手腳的守門員，前鋒攻過來時，他只能站着，對方射球，他不許動，不許這樣，不許那樣。他變成了以北京方言來形容的“聾子的耳朵”，即只供擺設，是裝飾作用，是設在那裏，聊備一格。即政府沒辜負香港人的期望，沒令第三十條名存實亡，當局設立了專員，最後把守龍門，即使最初有不公平，他仍在把關。

然而，這位專員是怎樣的呢？他沒法進行調查，是沒法就疑問進行覆檢，只是維持單方面自說自話，自我標榜，自我完善，自我為王的制度不變。很簡單，如果專員認為有處事不當的情況出現，想調查清楚時，便正如余若薇議員所指出，找私隱專員審查也行嗎？不行。好了，他又沒有調查權，其實，這令我想起警監會的情況也是一樣，當警監會看見投訴警察課所提交的報告有問題，便會說，對不起，報告不行。於是便會命該部門根查，對嗎？啊，警監會副主席現時也坐在旁聽席上，可以作證，不過，這裏不是法庭。警監會可以這樣做，為何涉及香港人私隱的，要隆而重之，以《基本法》第三十條（而不是某些警察附屬法例）作為基礎來設立的制衡機構，權力竟然被警監會的更小？

老實說，這個問題是很難回答的，林瑞麟局長在做替工，其實他也會覺得很難回答。不過，不要無的放矢，令討論繼續延長了一一其實，我也想加快一點，但如果有人在這裏發言的內容不符合邏輯，我實際上有責任糾正它。

我們看見政府打鑼打鼓，但政府卻只像一位盲人騎師騎瞎馬般，火速登程，說 8 月 8 日一定要到站。政府曾否想過上述那奇妙的差距呢？原來他們提到天下無敵的專員的權柄，還未及警監會的權力，這個差額、這個差別，其實是值得討論的，只不過今天是沒法修正的，因為一切皆像隔夜燒賣一已經預先製造，CSAs 已全部放在案頭，想修正也不行。

所以，其實就這點而言，我真的認為沒法不向大家推薦“日落條款”。我們在這裏討論，每人在發言中皆做了一項辯證，辯證的目的為了甚麼？目的是為了透過不同意見的交流撞擊，找到原先未做辯證是得不出的結論。

我們今天又找出一件事，原來警監會的權力是高於專員的權力。我知道這是不成比例的，你們不是經常提及對稱的嗎？為甚麼不是對稱，而是相應的呢？所以，我認為如果專員只是好像花瓶般放在政府的強政勵治的廳堂內，偶爾插一兩朵花，偶爾讓賓客撫摸一下，欣賞它的精緻，是沒意思的。

所以，很難怪吳靄儀議員提出修正案，也很難怪余若薇議員要起來重複一些連 3 歲孩童也明白的事。這個議會被迫重複一些連 3 歲孩童也明白的事，其實反映了甚麼呢？即反映出一些連 3 歲孩童也明白的事在社會和議會內不能被確認。我在這裏說感到悲傷，就是“一”字這般淺白。

伽里略在教廷內，整個教廷也認為他說錯了，我們今天的境況較伽里略所面對的稍好一點，我們只不過被報章責罵為反中亂港，攬亂香港，但我們不用面對火刑。

所以，各位泛民派的朋友，我也想跟你們分享一段毛主席語錄：“我們的同志，在困難的時候，要看到光明，要看到成績，要提高我們的勇氣，理直氣壯，是為（這個議會）宏揚正道加一分力”。我也準備付出，我也準備付出在中環昃臣道八號過夜的代價，原因是不能止息。當我覺得有責任說清楚一些本應是得到確認的道理時，我已經準備陪主席在昃臣道八號，為今次的立法盡一分綿力。多謝主席。

我現在改變意見，主席，如果你喜歡通宵工作，我請你經常找劉健儀議員接替你，你可要保重身體。可是，我已經表示，雖然政府這種做法其實很無理，但也別無他法。

全委會主席：我想你稍後會得到答覆的，你先坐下。吳靄儀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不好意思，吳靄儀議員，請讓李永達議員先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專員權力的問題其實是很重要的，因為環顧全球國家有授權行政部門竊聽市民或監察市民的制度的，他們一貫的做法都是有原則的，那便是權力的平衡及監督。今天，相對地謹慎有時候便會令人覺得……親政府的資深大律師胡漢清先生在《明報》發表了一篇頗長的文章，我已經看過，而這篇文章其實也有觸及權力制衡的問題。不過，我想說回這裏，在談專員的權力的時候，我們的出發點永遠有一個原則，便是現時是從市民手中把某些權力交給政府運用。至於專員的委任過程，雖然現時只限於法官或退休法官，但全部皆由行政長官挑選。我翻查過《基本法》，關於權力制衡的討論，其實《基本法》有些部分是寫得很好的，例如《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訂明，立法會的權力包括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任免的，這是《基本法》的規定，為甚麼要這樣寫呢？這便是權力制衡的問題。

當然，我們現在所辯論的是專員的權力。在討論專員的權力的時候，如果委任方式是完全一面倒的 — 現在便是一面倒 — 主席，我一定要一併解釋，否則，便無法說出我的概念，我亦無意重複某些觀點。如果有關的過程本身一如外國的國會或參議院般擁有同意某些事情的權力，而由於很多國會或參議院的會議也是公開進行的，所以，權力的制衡是可以體驗得到的。可是，現時的委任卻並非如此，而是單方面由行政長官負責委任專員。主席，我的意思是，在這情況下，專員權力的平衡便更為重要，因為當中欠缺了一個過程，所缺少的便是在委任過程中權力平衡的體驗。

那麼，我們如何平衡專員的權力呢？我看來看去也看不到有多少。我看見余若薇議員發言時笑意盈臉，這是非常好的；但有時候，我覺得很慘，因為明知對方說得這麼差勁也要笑意盈臉地跟他說話，我真的要向她學習。以前的我是很憤怒的，但現時已經改了。我寧願是任何其他的概念，因為這個是很差的概念。如果不在委任方面作出平衡，即在專員的權力方面作出平衡，他有些甚麼權力呢？專員是不會主動審查有關報告的，是相當被動的。

現時吳靄儀議員或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其實是要令專員對那些行使法例所賦權力的執法人員，在這方面作出少許權力上的平衡。專員在審閱報告時，可以看存在所謂“不規則”（即 irregularities）的地方。可是，他看完以後會否作出公布，又或一如外國國會般，向國會屬下的內部委員會或一個不公開的委員會交代有關的報告或最機密的資料呢？如果我記錯的話，希望局長加以糾正，當中似乎並沒有這個過程，專員的報告只會提交行政長官而已。一些可能會交給立法會參閱的資料，只是一般性的整體數字，至於有沒有很具體的數據，我便不得而知了。

如果是這樣的話，專員其實跟我和梁國雄議員都不過是一種裝飾品，只是無牙老虎而已。其實，我寧願不設專員的職位，坦白說，我真的寧願政府赤裸裸地告訴我們這些全部欠奉，亦不打算做。政府是不會設立一個職位，然後把可以發揮作用的地方全部“斬手斬腳”，以致效用全失的。如果要告訴大家已有賦予權力的制度，可以對行使權力的行政部門及執法部門進行司法監督，對不起，我並不同意現時的做法能夠達到這個目的。

如果以這麼有限的權力也做得到 — 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根據會議常規，保安局局長有權抽起本身的任何修正或議案，甚麼也可以，那是在最後階段的時候可以如此做的 — 那我寧願局長抽起這項修正案，亦寧願局長赤裸裸地告訴大家沒有這些安排，而不要向全世界“整色整水”，說甚麼有監管執法部門人員的制度，即使立法會通過給予法例所賦權力，他們也不會亂來。那又如何呢？請看看香港的專員，計有申訴專員、私隱專員、警監會或警監處內非公務員或非政府的同事，以這些機構作為參考是因為第一，它們的透明度頗高，而報告的過程亦獲賦予很大的權力，申訴專員甚至可以主動進行調查和作出報告。

當然，有時候，我們也聽到政府不大喜歡他們這些專員這樣做，認為他們“搞搞震”，獲政府委任為申訴專員卻“搞搞震”，進行那麼多調查。由以前的蘇國榮先生到現時的戴女士，即使只是間中進行調查，亦已令政府不大高興。不過，正是因為政府不高興才好，因為如果找來的是政府很喜歡的獨立專員，從來不發一言，那麼這個制度便很失敗。國內的審計署和我們的審計署，有時候也會令政府不高興，為甚麼呢？因為有時候會刺痛政府，好像政府部門便極不喜歡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但這是良好的制度。所以，當談到權力時，我真的希望局長可以花半分鐘時間考慮我的意見。

如果局長堅持這樣做，我要求局長倒不如刪去專員一職，以省回一筆，為何要向全世界或香港人說這個制度是賦予權力以便進行監督？為甚麼要“整色整水”呢？政府大可不必設立專員一職，然後赤裸裸地告訴大家根本沒有這些安排，政府的做法便是這樣。在報告提交特首後，不但沒有要求特首怎樣處理，也沒有要求他一定要向立法會公布所有資料，那麼其用意何在呢？是否只是為了告訴別人政府有做工夫？既然外國也是這樣做，那麼政府也做一點點，只是有關權力被限制至幾乎無法發揮作用了。

因此，我第三次希望局長考慮並接納我的意見。這些意見對局長一定會有好處，既無須花錢，又可減少一個人員及省掉麻煩，更可免被余若薇議員笑謔地批評。那不是很好嗎？是甚麼也不用做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提醒其他議員，其實，在這項條例草案中，除了專員外，並沒有任何法定機制可以檢討這套制度。其他地方如果要進行秘密監察或截取通訊，便會成立專責委員會監管這些行動。我在這一兩天的發言中，曾提及的那些委員會均有超過一個人，有些是國會屬下的委員會，例如美國的情報局便要向它們負責，並由它們監管。

可是，我們的秘密監察和截取通訊卻只得這個機制和只有一位專員，而這位專員有一個很好聽的名銜 — 不是很好聽，而是很長 — 稱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有這麼響噹噹的名銜，但卻連我提出的一般性調查權力也沒有。正如余若薇議員所說，並不是由他本人或其下屬調查，他只能要求其他部門進行調查。他連這樣的一般性權力也沒有，實在真的很差勁。

我想說回這項修正案，其實，在局長、涂謹申議員和我的修正案中，局長提出的修正案在我的修正案中已包含在內；但我的修正案的內容，卻是局長所沒有的。所以，情況實在是清楚不過的，大家應該支持我的修正案，而不支持局長的修正案。多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很多想法其實也是一脈相承的。我參與投訴警察課的工作十多年，情況亦是這樣，政府一定會想出一些很動聽的名詞來的。梁家傑議員是副主席，他亦是知道的，所以他也在笑。那個 IPCC，即“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情況亦一樣，在 1996 年說要成立警監會進行監察時，我問可否給予警監會較積極主動的權力，答案是不行的。如果有甚麼疑問，便交由 CAPO 調查，然後看看調查結果是甚麼，看過後仍認為有問題的話，便再要求進行調查吧。如果投訴被認為不成立，便跟它理論。可是，那個是警監會，怎跟它理論呢？市民說它是很獨立的，有獨立的監察專員和委員會。

同樣地，市民都認為是這樣的，因為政府的宣傳機器會說，我們有法官，背後還有專員，專員會進行審查，亦會調查 — 不是調查，是審查而已，但他根本不知道有沒有調查，還以為審查便是調查。市民是很簡單的，以為審查便是調查。可是，原來審查的意思是審閱文件，是沒有調查權的，最後只能要求部門進行調查，但亦只是要求而已。它真的連警監會也不如，警監會尚且有權要求調查。

我真的不明白，如果你問我，那可慘了，警監會的負責人甚至不是法官。我有點同情這位專員，試想想，警監會尚且有權要求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現在的專員卻連吳靄儀議員所要求的調查工作也無法做到。還有，便是連要求有關當局交代作了甚麼紀律處分也不可以，這不是警監會也可以做的嗎？

市民真的會嚇一跳的，他們都以為專員有權，而這種想法亦合乎常理，但原來卻不是。我現在清楚告訴各位市民，他是沒有權的，連警監會可擁有的權力他也沒有，那說甚麼法官很認真，還特地草擬一項新法例讓他們可以進行監察。我覺得，說穿了，其實是有點欺騙和誤導成分的。

我希望政府日後在進行宣傳的時候，不妨告訴大家，專員連調查的權力也沒有，只可以寫報告而已。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無須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均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6 人出席，29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6 Members present, 2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40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4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從昨天兩點多開始一直到今天兩點多，我們的審議進度有顯著改進，所以今天大約會在凌晨時份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32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2 條。第 32 條是關於申請器材取出的手令，這是一項非常複雜的條文，即是說在獲授權安裝器材進行偷聽及監聽後，如果有需要取出，便得申請手令。

我的修正案只是在有關修正案的申請之前加入 *ex parte*，即單方面申請，也即是說，每次申請也應說出正反的理由 — 特別是表面上看來沒有問題的器材取出手令，即在安裝及使用後取出 — 以及有否涉及不恰當的理由。但是，無論如何亦應說出理由，因為有些事情很可能只有你本人知道，而審批人員是不知道的，而且更牽涉我們稍後會討論的附帶權力，所以這些亦須清楚說明。

因此，主席，我提出修正第 32(1) 條，加入 “單方面申請” 的字眼。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建議的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對原本條文提出的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局反對由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提出，把器材取出手令的有關申請，界定為“單方面申請”的修正案。當局的理據已在有關法官授權、行政授權等申請的討論中提出，我不在此重複。

我希望各位委員反對吳議員和涂議員的修正案，並通過條例草案的原有條文。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大家已不會因為局長是為反對而反對感到驚訝了，但我繼續懇請委員支持我們的修正案。多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ophie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4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9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將會提出的修正案，跟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是一樣的，我可否撤回？

全委會主席：可以，你可以即時撤回你這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好的，我撤回我的修正案，因為那是沒有需要了。

全委會主席：那麼，我們無須進行表決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1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41 條的第(2)及(3)款。

當局對第 41(2)條的修正案是回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清楚說明部門首長向專員提交的回應報告所載措施的細節，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此外，我們建議對第 41 條第(3)款作出修正，讓專員除可將他檢討的定論或審查的斷定及他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交予行政長官和律政司司長外，亦可提交予任何小組法官。這項修正也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的。

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當局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1 條（見附件）

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1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4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原本這個階段是由吳靄儀議員動議修正案，修正第 14 條的，但因為吳靄儀議員現在有天然需要，因此，我們暫停會議，等她回來。

下午 2 時 51 分

2.51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2 時 56 分

2.56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秘書：第 14 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低估了本會的效率，所以算錯了時間，對不起。主席，我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14 條。

主席，第 14 條是關於對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我只是在條文內加入一項修正，以訂明須由部門的負責該目標人物的截取或監察的調查人員 — 即不是任何人也可以，而是知道整個調查過程的人 — 作出申請。主席，意思是令第 2 類監察的申請也較為嚴謹，並須由知情人士作出申請。主席，這並不是無端端要這樣做的，因為無論是發出授權的條件、提出申請的誓章，或是根據甚麼理由提出申請的聲明，均是由負責人提出真正、確實具體和自己知道的資料的。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4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吳靄儀議員對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就第 14 條提出的修正案。

當局認為不應該，亦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硬性規定提出行政授權申請的人，必須為部門負責目標人物的截取或監察的調查人員。首先，在不同情況中，負責截取或監察行動和有關個案的調查人員可能不止 1 人，而且視乎執法機關的運作，負責執行截取及監察的有關人員，亦未必是最全面熟悉

整個個案案情的人員。有關的修正案會為實際運作構成困難。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應給予空間讓執法機關可靈活地按上述原則提出申請。

無論如何，正如我們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申請人的職級不會低於等同警務處督察的職級，而有關人員亦須熟悉個案的案情。

主席女士，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吳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14(1) 條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提出的反對理由，一如先前的回答一樣，是難以理解的，因為他說負責人員會多於 1 人，如果是這樣便更容易和方便了，只須由其中一位負責人提出申請即可，難道要找一位與案情無關、一旦詢問他具體詳情是甚麼也答不出來的人申請嗎？所以，這其實可方便部門執行申請，也可令大家負責。我希望大家繼續支持我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0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5 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15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項修正案是關於在第 15 條中提到，行政授權獲得批准時須有附帶理由，為何要有書面和附帶理由呢？我在以往辯論的時候已說過，不再重複了。

全委會主席：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對不起。（眾笑）我動議修正第 15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5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她的修正案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內容和功效，是跟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一樣的，我亦同意他剛才的發言。我只想加一句，便是尤其在內部授權時，更要多一重的自我紀律，令他們自己可以知道這次批准授權的理由。這樣，程序便能更為莊嚴和嚴謹。請大家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對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就第 15 條提出的修正案。我已在較早前就兩位委員對其他條文的類似修正案解釋了我的理由。

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吳議員和涂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可能忘記了，他應就內部授權是否有需要提供理由而發言，但他似乎沒有解釋，為何他要堅拒提供理由。既然由你們自己去做，

我相信是有理由的，既然有理由，為何不把它記錄下來呢？此外，正如我們早前所說，專員在檢討時是可以看清楚這些理由的，也可以就此提出他的意見。多謝。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真的不講道理，因為如果設立了專員這個職位，他已沒有實質的調查權，連下令有關部門再進行調查也不行，如果他真的要找出事實時，只有靠最原始的資料，即是說，一個比較詳細的檔案紀錄。如果這又不寫，那又不寫，專員在翻查卷宗時，便會好像看無字天書般，或是只把法例重複寫一次，這是國內的檢察人員最常用的技倆。我認為局長應該解釋一下，一個公務員或一個由政府授權、擁有公權力的人，為何不會做紀錄的呢？我真的很難理解。這令我想起另一件事情，便是想起一位大家也很熟悉的人 — 路祥安，他說，“我是鸚鵡、我是鸚鵡、我是鸚鵡”，正如局長每一次也是說“沒有補充”、“已經說過了”、“不說”一樣。我認為政府如果是有道理的話，局長應該據理力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局長說他要發言。

全委會主席：不好意思，局長，我沒有看到你示意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所有這些申請的審批人士，即內部的高級職員，只有一個理由，便是要滿足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規定的條件，例如相稱性、必須性等，才可發出授權。這跟我之前的數項修正案一樣，即小組法官也須滿足第 3 條所規定的條件，才可批准申請。

湯家驛議員：主席，局長不太明白我們正討論甚麼。當然，申請一定要滿足那些條件才能獲得批准，這是每個人也知道的，條文也很清楚列明了。可是，問題是，很多時候要用一個事實來證實當中的條件是何時及怎樣被滿足。換言之，如果要指控一項嚴重罪行將會發生，而某人涉嫌跟這項嚴重罪行有關，便要提出一些事實，以便在思考上作出一個結論，在考慮了這些事實後，才決定該人確是跟這項嚴重罪行有關，因而有需要進行秘密監察或截聽行

動。我希望這個決定該人是否與嚴重罪行有關的過程，是一個有意義的分析，而不是一個強蠻的指控。換言之，他一定要把自己的思索過程寫下來，指出為何他認為該人的權利要被侵犯呢？我正是希望他寫出這個原因。

如果不把原因寫出來，我們很難知道，第一，究竟他會否有錯；第二，他會否誤解了證據或法律，這些情況，即使是法官也有可能發生的，其實每一天也正在發生。即使他的法官或內部督察功力特別深厚，但人始終也是會出錯的。此外，這項要求不是要保障那些督察或小組法官，而是要保障基本上可能是無辜受害的市民，使他們將來可追查和尋求法律的公義。因此，這不是由政府來決定無須給予原因的，這是為香港市民而爭取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我在這數天以來一直在思想，真的想了很多東西，又想到一些新東西出來，是從來不曾發表過的，（眾笑）所以也是在那百多個小時裏不曾發表過。

我開始有這樣的一個擔心。現時我們制定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是想彌補《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中所說的.....因為現時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並不能滿足第三十條的所謂法律真空。局長只是填補了使用器材方面的法律真空，大家要記住，只有使用器材的秘密監察才作出填補，至於不使用器材而又侵犯通訊那部分，大家已作過討論，我不再說了。

可是，根據現時條例草案的草擬內容，即分為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第 2 類是使用我現在所說的行政授權，而行政授權最後的授權當局，是無須把道理或原因寫下來的，甚至無須以口頭說出來。這樣，究竟能否滿足第三十條所陳述的，不是任意的侵犯呢？因為是要有一個法律程序的，雖然局長已填補了部分法律程序，例如對罪行的嚴重性已作出了界定 — 當然，我不同意是另一回事，但最低限度已就 7 年還是 3 年作出界定 — 而且亦具備了相應性和相稱性等，但原來所有這些考慮過程，最終是沒有一個客觀的狀況使人相信或有紀錄證明已進行了，或在將來的審核或遭挑戰時，也沒有一個理由可被用作理據，這是沒有的。如果沒有，即使有頭兩部分，沒有了第 3 部分，究竟是否足以滿足第三十條所陳述的，不會是一個任意的侵犯呢？從這個法律觀點上，我自己有少許擔心，不是很大的擔心，只是少許而已。我希望政府回去再想想，因為如果真的被我言中，將來有人引用這個道理來再進行司法覆核，而純粹由於沒有把原因寫下來而變成沒有一個客觀的程序，那我便會覺得很遺憾。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如果進行死因研究時連屍骸也沒有，是很難研究的，對嗎？毀屍滅跡便是這樣的情況了。

如果有一種公權力是向自己內部申請的，而且沒有人能夠加以監察，只須向自己內部申請，又不把申請寫下來，這跟毀屍滅跡有何分別呢？人已死去，但屍體不在。如果有一天我告訴你，其實是可以的，“包公審烏盆”便是這樣子，只要一直審問那個烏盆，但問題是沒有那麼多包公，而且包公審烏盆時也只是碰運氣而已，還要那個人是愚蠢才可以，如果是稍為鎮定的人也不會出事。

怎會這麼“離譜”的呢？現代社會甚麼也講求證據，我們作文也講求“5W”，即何時、哪裏、為甚麼等，但你把屍骸也毀滅，然後說那個人已經死了，究竟他是如何致死的呢？這是不可以的。你要明白，當你向社會要求一種超乎尋常的權力，即不受其他人監察的權力時，其實，在一個天秤上 — 我們要講求對稱性，時興是這樣說的 — 另一邊的法碼便是要有更大的責任，這是很清楚的，對嗎？如果你要求我的信任，你便要自律，自律是怎樣的呢？自律的意思，不是說自己自律，而是讓別人看到你自律，要有一個程序訂明如何對自己施以紀律。

我們今天討論的，其實是一個很簡單的政治哲學，那便是所有擁有權力的人，不論他是如何取得權力的，如果授權的基礎越小，便要有一個自動的程序進行自我監察，讓那些難以執行監察的人一來到便立刻知道、立刻看到。否則，你既要這種權力，又說會進行自我監察，但卻不會告訴大家是如何進行自我監察的，這道理何在？你也要說一說道理吧。但是，局長今天即使不講道理，也應提供一個說法 — 根據國內的用語，便是提供一個說法才可。

凡事只要有道理，便走遍天下也不怕，不論走到哪裏，只要說出道理便可，現在的問題是，局長在這個議事廳內似乎不大講道理。我現在再問局長一次，局長堅持現在的做法，對你們有何好處？對保存你們的聲譽有何好處？對我們這些想找回公道的人有何好處？如果對兩者也沒有好處的話，我只想到一個故事，那便是“周處除三害”，除了除去那兩大害之外，你應先改變自己。

如果局長今天在這裏不說，我也沒法子，我又不是主席，我又不准說，局長只有繼續不講理，又再通過一項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不是“長毛”所說的“毀屍滅跡”，其實，申請秘密監察的同事要把很詳細的資料、情報或事實提交給上級，而他的上級要根據條例草案的第 3 條來作出判斷，並須經過一個很詳細的思考，即如湯家驛議員剛才所說，他一定要信納申請已滿足了第 3 條所規定的所有條件，然後他才簽名表示這是他批准的原因，而不是猶如“毀屍滅跡”般不見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便不可動議她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1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5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5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各位委員，本來按照講稿，接下來處理的是第 18 條，但由於秘書處的同事發覺講稿有些錯漏，所以現在要先糾正錯漏，暫時不處理第 18 條。我們現在翻至講稿第 8 頁，先行處理第 29 條。

秘書：第 29 條。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29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9 條。

主席，我們剛才一直都在說，獲得授權，便可以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究竟這些授權是賦予執法機關甚麼權力，它可以做甚麼事呢？第 29 條說明，如果要監聽某人的電話，或秘密監察某人、他的住所，或在他住所內裝置一些偷聽或錄音的器材，這些人就此申請時，是可以獲授權來進行這些行動的。我們對此沒有異議的，因為授權中應該有所說明的。

但是，第 29 條超越了這個範圍，並且說為了裝置某些器材或偷聽某些資訊，可以順道把相關的權力也同時當作賦予了。這樣的話，便會產生兩個效果：第一、牽連的人會很多，獲授權者在一個授權之下，便可以多做很多其他的事，而且是很難追查的；第二、這樣亦令授權變得很形式化，差不多是獲提供了一支令箭後，便甚麼都可以做，我們稱之為便宜行事。所以，在一個侵犯人權的情況之下，我覺得這樣做是不適宜的。

所以，我的修正案就首先要增加兩個大前提，就是第(1A)和(1B)款。第(1A)款是關於截取通訊，說明這個授權不是一般性對沒經提出為對象的人的電話服務也可以偷聽。第(1B)款則說明如果想秘密監察某人，便要指明出來，不可以說我獲得一個權力監察甲，即用同一個權力順便監察乙。當然，在偷聽一個電話時，不等於只聽到那個人，很有可能會同時聽到其他人，這絕對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根本上亦很難只聽一面的。對某一個人進行監察的時候，當然其身邊的人也會一同被監察，但你不可說你由於監察甲，而當甲和乙一起的時候，乙亦變成了監察的對象，這是不可以的。

為甚麼我們覺得有這個需要增加兩個大前提呢？因為且看看條文，如果是訂明授權，即把這樣的授權賦予你之後，例如去某人的物業和財產上裝置甚麼，如果有需要的話，即使是去另外一些人的物業上這樣做也是容許的，也可當作是獲授權的，甚至你這樣進入民居的話，要使用武力，即是要破門而入的，也可當作是有這樣的授權。例如為了要偷聽某目標人物的資訊，要秘密監聽他，便去他隔壁的處所裝置器材，這個行為亦被當作是有授權的了。究竟你獲授權了做甚麼呢？授權的範圍便變得很廣闊，所以我便在這項條文內增加一些條文，令申請人每次都要說清楚，例如要裝置一些器材，他會安裝在哪裏呢？因此可以讓授權從書面的條文中看出來。

主席，由於第 29 條似乎很長，但很多內容是重複又重複的，所以，我們亦被迫重複又重複。事實上，我們的目標就是，讓它不必有太多了無邊際的附帶權力，以便有蹤跡可尋，亦要為權力負責，將來涉及甚麼人（特別是無辜的第三者）時，我們覺得有責任把它盡量說明。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9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第 29 條真的頗長。也許讓我簡單說說它的主要概念。第一、在取得授權之後，究竟可以做甚麼呢？這就是我們所謂的實際範圍是甚麼。例如，在取得授權對某人的電話進行監聽，該人可能擁有兩條電話線，如果是他所使用的任何電話線都可以進行監聽，但那些電話號碼尚屬未知的話，於是授權內便會寫上一句 — “任何該人正使用或將會使用的號碼”，即這個授權便是有這樣的一個範圍。

換句話說，在提出申請的時候，如果知道電話號碼的話，便說出來，但如果不知道，他亦可以進行偷聽。但是，所產生的問題就在於，究竟甚麼電話號碼是他可能會使用的呢？讓我們想想，他可能用他媽媽的電話號碼，亦可能會用他的秘書的電話號碼，甚至用任何人的電話號碼，因此，如果說是他有可能會用的電話號碼，那豈不是包括全香港人，或任何與他有接觸的人，以及他的公司內所有的人的電話號碼都有可能吧。

於是，我便想把其修正為合理地估計或期望的 (*reasonably expected*)，即換句話說，對於他所使用的電話號碼能提供一個原因的，例如屬於其家人或太太的，經其他行動所取得的資料，可見他是有可能用他太太的電話的。此外，也許經常看到他有一些嘍囉、跟班跟着他，有時候他會不用自己的電話，而用隨從的電話。這些就是一些合理的理由，足以令人相信他是會用別人的電話的。

當然，這要排除一些情況，例如該人走過茶餐廳，突然發覺電話的電池耗盡，便到茶餐廳借電話一用，如果任何一個人走過來借用茶餐廳電話的都有可能被監察的話，那麼，一個申請所能監察的人數，豈不是有可能達至數十萬人？又或該人在一個 cocktail party (即雞尾酒會) 碰到一位議員，他剛好借了議員的電話一用 — 記住，一旦這個電話號碼納入了監聽的範圍內，那電話號碼的持有人便會在 3 個月內被監聽。那麼便變成會有太多、太多，不知道多大範圍的影響 (我們稱之為 *collateral damage*)，這樣對其他人的私隱所造成的影響，實在太廣闊了。所以必須是在一個合理地預計的範圍內，才可以容許他這樣做的。

第二項修正案就是關於取得命令之後，便可以做以下數件附帶的事。其中包括批准 “隱藏” 的行為，隱藏的意思是甚麼呢？可能是 “扮鬼扮馬” 地扮成其他人或物，或塞入某些儀器，或某處原來沒樹的，卻捧來數棵樹來作遮掩。另外亦可以授權侵擾財產和物件，還可以要求任何人提供任何的幫助。這裏包括的範圍真的很闊，闊得無邊無際，這些就是會影響其他人的問題。

當然，在一個執法機關人員去放置偷聽器，或進行一些行動時，我們作為好市民，並且在道德的催逼下，我們當然應該盡量與警方合作。例如原來的目標人物是在 18 樓 C 座，執法人員突然走到 18 樓 B 座，問道，“你可否幫幫忙呢？我想鑿開牆壁，安裝一件儀器進去。”當然，他一定要相信那 18 樓 B 座內的人肯保密等。但是，請留意，政府已經修訂了《官方機密條例》，所以在某程度上，如果 18 樓 B 座的那個人擅自將這些消息泄露，他是會面臨刑事懲罰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然而，問題是，既安裝這樣那樣的儀器，又開牆鑿壁，又搬來樹木，又移走框架等，最後會否對人造成影響呢？例如弄壞他人的物品，可能是古董、可能是 hi-fi 等，我們的執法人員究竟是否有需要作出賠償呢？究竟其做法會否影響甚麼人，是否須有一個合理的評估呢？

同時又要令法官知道，原來他發出一個所謂命令，便可以侵擾物件。究竟侵擾物件是甚麼意思呢？例如說鑿開一些東西，那麼，是鑿開一個細小的洞，還是鑿開滙豐銀行的金庫呢？是完全沒有任何限制的。

所以，現在於我的修正案中說明，無論是為了安裝、隱藏一些東西或侵擾一些東西而要求市民協助，便必須做以下數件事：首先、評估一下這樣做會導致甚麼損失，否則小組法官便被“擺上檯”，因為小組法官如果批准可以鑿開一些東西的話，屆時鑿開之後，原來帶來的代價是數以億元計的，那怎麼辦呢？小組法官會說，是我批准了你的。所以，最低限度要作一個評估，以得知造成的損失究竟有多大。

其次，就是要求市民協助時，要弄清楚究竟要求市民幫助的意思是要幫助到甚麼程度？會否很勞師動眾呢？會否攬得他人 — 說得俗一點 — “雞毛鴨血”呢？甚至法律上會否要求他人花錢 — 令他人會有金錢上的損失，或須花一些金錢 — 來提供協助呢？舉例來說，這裏有數棵樹，你想移開它，否則你的器材便不能對準對面，你要求某市民幫你把樹木搬開。可是，那裏有數百棵樹，那個人可慘了，他如何搬開這些樹呢？只有兩個可能性，一是由警察替你搬開，第二個可能性就是他要花一些金錢，聘請工人搬開。如果你要求那個人把樹木搬開，而他不肯，你於是要求他協助，但你是否有權要求他人花錢來做到呢？

還有，所有這些會造成干擾的事情的必須性，是否屬於合理的範圍內呢？就着我們的執法人員要做的正當事，不要將執法的成本、要花的錢、太煩擾的工作或侵擾加諸於市民身上，市民在道德上應該協助你，但不是因為你要趕着採取行動而要他們傾家蕩產，把甚麼都破壞了，然後再向你索償的。我覺得在法官作出批准和授權以前，是應該預先有一個評估，使法官能合理地作出平衡，或加諸一些適當的條件。

最後到了第 29(7)條，又是涉及一連串的權力，我同樣希望有關的程序可由法官評估。此外，如果能夠具體地知道那有關地址的話，便可知你侵擾的究竟是甚麼地方。有甚麼值得這麼着緊的呢？舉例說，那處可能是一個領事館，可能是甚麼也不能進行，亦可能有些是敏感的處所，法官會覺得，你要侵擾這些處所，或要求這些處所的主人或佔用人提供某些協助，是可能有問題的。甚至法官在考慮某些處所的特殊性質時，可能認為須加諸一些條件。

我覺得應該將這些能夠找得到的無論是物權人、租客或佔用人告知法官。當然，如果是找不到有關人士的，或是不知道的，例如那地址只有一些荒廢的木屋，找不到人的話，當然便沒辦法，那麼你可以告訴法官這個情況，否則，明確知道那是個甚麼地方，例如是一個普通民居，沒有特殊性在內的，法官便可能會較安心地作出批准了。

代理主席，這就是我在第 29 條所提的 *incidental power* (即附帶權力)，是要對其他第三者所造成的人、財產或其他的侵擾的可能性上作出評估，使法官作批准時可以盡量考慮到對其他人會造成的損害。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當局對第 29 條的修正案，主要是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提議，以及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在細節上作出修正。

例如回應涂議員的修正案，在“需要”前加上“合理”這兩字。這亦清楚說明有關“需要”或“武力”是合理的。修正也包括在第 29(7)條明確規定，秘密監察授權進入處所只限於第 1 類監察，但我們反對吳議員和涂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涂議員建議規定在授權中指明掩飾行為及干擾事宜的性質，以及就有關事宜提交風險及損害報告評估。我們認為現時條文已清楚訂明，有關事宜須藉訂明授權或手令中所載的條款所授權。申請人會在申請中指明有關事宜的性質，而授權當局亦會在授權條款中對此事有所說明，並在考慮相稱性時，顧及這項原因，上述的修因此並無必要。

基於同一理由，當局也反對涂議員就第 29(5)條提出的修正，規定須提交協助所隱含事宜的評估。

基於秘密行動的性質，當局預期有關的協助亦只屬有限性質，並須獲有關人士合作，以確保行動的機密性。涂議員有關開支的修正可能令有關協助即使造成輕微開支，例如在提供協助人士的物業內使用其電力供應，而即使執法機關事後作出修妥或補償，仍不符合該條文的規定。因此，我們反對涂議員的建議。

涂議員對第 29(6)及(7)條的修正，將“亦同時”刪去，改為“可載有條款”，令其下的事宜（除原有的第 29(6)條的(c)及(d)段外）均須在授權時另藉明文條款訂明方可進行。有關修正亦規定須就有關細節提供評估。

第 29(6)及(7)條詳細訂明，執法機關獲授權執行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行動中，其同時可進行的附帶事宜。例如，如果授權當局批出授權，授權執法機關在某處所之內使用視光監察器材，有關授權按理亦必然包含該器材的裝設、使用及維修等。第 29(6)及(7)條只是詳細列出有關的範圍。

另一方面，在很多情況下，我們不能預先知道第 29(6)及(7)條的有關行動的細節。例如進入毗鄰處所或通往該處所的其他處所，以在某處裝置一個器材，雖然往往無可避免，但其相關細節則要視乎當時的環境及行動情況，例如不讓目標人物發覺等，因此不可能事先提交一份因進入該處所而引致的詳細風險及損害報告。

基於同樣原因，在每項細節提供詳細評估，還要述明各項物業地址，業主、租客等細節（即要進行查冊工作），只會耽誤時間，並不切實可行，亦並未能提供較大的保障。

故此，我們反對涂議員就第 29(6)及(7)條的修正案，及對第 29(6A)條的新增條文的相應修正。

涂議員對第 29(8)條的修正，實質上是規定原來條例草案中第 30 條的(b)至(g)段，均須藉訂明授權中載有的條款授權，並須在作出授權決定前，提交因有關行為而引致的風險及損害評估。

第 30 條(b)至(g)段，是為清楚訂明為執行已獲授權的行動時，所需及連帶的行為，例如裝設增強設備以接收器材發出的訊號、連接電源，或暫時移開一些物件再放回原處，如移開花盆以放置器材，再搬回原位。基於這些行

動細節，在很多情況不能事先預知，因此，涂議員的修正要事前訂明及作出評估，即使撇除效率上的考慮，仍是並不可行。因此，當局反對這項修正。

我們亦反對吳議員所擬新增的第 29(1A)及(1B)條的修正。

吳議員建議新增的第 29(1A)及(1B)條會令執法機關在提交任何申請時，必須事先訂明可能被定義涵蓋的所有人。例如在某私人地方安裝視光監察器材，須事先訂明所有可能路經該處而被攝錄到的人，否則有關監察便會因吳議員的第 29(1A)及(1B)條而超出授權。顯而易見，這是不切實際的。正如我們曾在法案委員會中解釋，執法機關並不能在所有的個案中均可以在提出申請時得知所有受影響的人物。因此，吳議員的建議並不可行。

吳議員提出另一項修正，刪除第 29(1)(b)(i)條中按“電訊服務”而進行的電訊截取授權，而保留第 29(1)(b)(ii)條的按目標人物而發出的電訊截取授權。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解釋，第 29(1)(b)(i)條，即吳議員提出刪除的條文，只能就個別指定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授權。相反，第 29(1)(b)(ii)條的授權，涵蓋某人正使用或可被預期使用的通訊，只在例如目標人物經常更換電話號碼的情況下使用。因此，第 29(1)(b)(i)條應該予以保留。我們反對吳議員的修正案。

吳議員亦對第 29(2)(b)條提出修正，加入“在安裝監察器材的地方的”的提述。基於監察器材未必須“安裝”，例如，臥底人員以器材在指明處所進行監察，該修正會帶來問題。

吳議員就第 29(4)至(7)條的修正，與涂議員的相關修正相似，我在早前的段落已述明反對有關修正的理由。

代理主席，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吳議員和涂議員的修正案，並支持當局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就該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清楚告訴香港市民。很多人當初以為我們這項授權的制度授權竊聽和秘密監察，每年影響着千多宗申請，受影響的可能是指目標人物而已，跟一般市民無關。可是，當我看完第 29 和第 30 條後簡直嚇了一跳，為甚麼呢？原來手握着一項命令，便可以對人說要在這處搬開物件，或在那處鑿一個窿。此外，執法人員會問該人其電掣何在，因為他的機器須接駁到電掣。該人可能會問，“阿 sir，如果接駁我的電掣時弄成爆破，是否可以獲得賠償？”是沒有的，並沒有賠償機制，所以任何東西也沒有賠償。執法人員甚至可以撬開、拆開或毀壞任何東西。如果他進入處所後，表示屋內夾萬的位置剛巧貼近毗鄰的房屋，因此認為在夾萬的位置安裝偷聽器便最好，即可要求把夾萬撬開。

當然，大家會問，是否真的那麼“離譜”，局長剛才說過，如果得不到別人合作是做不成的，但請記住，執法人員是警察，他拿着命令行事，這命令是由法官或小組法官根據法例批准的，而法律上寫明“require”，是“要求”人這樣做，“要求”人這樣協助，請記住這一點。吳靄儀議員剛才在較早的修正中，要求該部門調查瀆職及濫權的事件，政府表示不可以這樣做，不可以有這樣的要求。可是，政府現在拿着命令便可以要求別人撬開、毀爛、打爛物件或花錢等，要求做任何事情也可以。

如果政府說，不會的，即使要用錢，可能也只是少許，例如接駁電力等費用而已。可是，這只是政府舉出輕微的、有可能性的例子。執法人員提出要接駁人家的電力，如果只是一般的普通竊聽器材，用電量可能較少，但請記住，那些 enhancement device（我們稱之為轉駁器）的功率則會較大。第二，執法人員安排接駁到某些資訊科技系統，可能便取得某些資料，然後又投射那處，他把別人電腦的一條線接駁到自己的 e-mail account，於是便可以藉此取得該資訊，但如果他弄得不好，導致有病毒折射入別人的電腦，（而譬如這“別人”是滙豐銀行）那麼，突然間，全港滙豐銀行便會 down 機，那怎麼辦？不過，請記住，如果這“別人”是滙豐銀行，而他是警察，難道作為上市公司的滙豐銀行可以不跟他合作嗎？如果讓人知道，香港那麼重要的一間銀行也會被人指摘不是了。當然，我所指的不一定是滙豐銀行，但我的意思是，現時所有條文加起來，便會產生這樣的效果。

如果某人的車房有 3 輛名貴房車，執法人員要求可否讓他移走？或問可在其中 1 輛車內安裝儀器時，有關的車主可能會說，這輛是“勞斯萊斯”，如果把這輛古董車改裝便會把它弄散，這輛車每年也只在巡遊節目使用 1 次而已，現在要求安裝這個、安裝那個，又要把它移來移去，如果毀爛了，是否會獲得賠償呢？

因此，這類事情的影響所及，可廣闊至不知道會影響他人有多深、不知道會有多少市民受影響、不知道甚至會毀壞他人的整間房屋、也不知道會把一些機器整座弄 down 的。可是，我們局長說，“對不起，這些事情他們事前是不知道的，又如何作出評估呢？如果你這樣說，即是要我為難而已。”但是，請記住，我的修正案內容所指的是性質，並非說詳情 — 例如在左邊轉角位對下 3 呎鑽一個 1 厘米的洞等 — 我並不是要求提供行動中的這些細節。

我說，如果要安裝機器，須向法官說明安裝的機器會怎麼樣，大約會造成損害、侵擾的一般範圍如何，以及會怎樣扮鬼扮馬，又或如何隱藏等，當然，他們仍可以突然搬些甚麼東西來遮蔽某些器材的。我曾舉出以下的例子，即如果某處的出口本來有兩級，但執法人員發覺整個地方也無別處可供裝置儀器，最好便是把儀器裝在這一級，那怎麼辦？於是便要求把該出口原本的兩級，填成一級，然後全部髹灰水，把所有的工作做好，以便在這處安裝儀器。可是，糟糕了，很多人習慣上行到該處會有兩級的，但現時只有一級，豈不是會跌死人？這是可能會發生的。當然，執法人員會說，不是的，他們也不想習慣行經該處的人留意，所以把兩級改成一級之處，會當作修葺工程把它遮住的。

可是，問題如果是無邊無際，無任何尺度可作界限和評估的話，我相信對所有其他市民也很不公道。正如我所說，協助執法者是沒問題，但不應要求別人有可能被弄至“雞毛鴨血”，面臨很“大鑊”的情況或很嚴重的事。

此外，花少許錢本來並不重要，借用少許電力也不大重要，是無所謂的。我在修正案中指明不可以令別人花錢，意思是政府願意賠償便可以了，如果花費得少，別人不跟政府計較，便任由他。但問題是，如果要別人花費很大而不作賠償，是否公道呢？是否有需要由香港數百萬市民津貼政府來執法呢？

局長可能會義正詞嚴地說，“當然是要。各位，政府保障市民的安全和保障治安，讓市民可以繼續在這裏安居樂業。各位一旦被政府選中，請幫幫忙也行吧。”這樣做算是甚麼 — 徵收執法稅？或可稱之為不幸住在賊匪毗鄰而要繳付的執法稅。怎會有這種事情的呢？因為當中所說的事情，如果局長能夠做一個評估便較好了 — 只是一般的、概括的，這裏並沒有說詳細的評估 — 我是特別寫清楚的，我沒有說是詳細的評估。

此外，如果向法官說明評估只能到此地步，而法官表示 OK，可予照批，這便批准了吧。可是，總不能夠說甚麼也不理會，總之執着命令行事，便搞

甚麼也可以了。我覺得政府這樣做對所有市民所造成的影響有可能會不知有多深、多痛苦和多嚴重，這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因為這是命令，一項按法例作出的命令有所要求時，別人不能不照做，是必須依照行事的，對嗎？

即使政府最後會提供豁免又如何？例如有一個菲傭，突然間有一天有執法人員在門外表示要入屋進行安裝機件等工程。她說不行，她的僱主未回家，但執法人員會告訴她，對不起，這是命令，必定要遵守的。當然，她最終惟有讓執法人員入屋內攬個“天花龍鳳”——鑽牆鑿窿，還有爆破。不錯，政府可以給該菲傭責任的豁免，並對她說，“菲傭，你不用怕，如果僱主控告你，你會受到一項豁免責任的法例所保護。”不過，最後她仍可以被僱主解僱的。她的僱主會說，“不是這樣嘛，Maria，如此的工程也可以讓警察進行的？攬到這麼‘亂晒大籠’也可以？”她也只能說“沒辦法，警察執着命令，說這是法律、是命令，一定要遵照的。”

我希望政府就此事作考慮時，能否施予一點良心，給市民少許的公道，不要總是說自己是在執法，執法便“大晒”，執法是為市民好，為市民的安全，有賊住在隔壁時，難道在你屋內鑿一個小孔也不行嗎？花少許金錢有甚麼問題？為甚麼要這麼吹毛求疵？

各位，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照理應跟別人商量和通力合作，坦白告訴法官，如果法官考慮過後認為不是大件事，便批准申請，最低限度，法官會承擔責任，否則，日後便很糟糕了。這 3 位小組法官批出這些命令，如果發生事故，有人會說，“不是嘛？他們執着命令進行這些工程，法官也完全不管？”其實，法官是無法管，法律沒有要求法官處理。可是，執法者屆時便會變成眾人的出氣袋了，人人會指責他們亂來，這樣做也可獲批准的？這樣做也不附加條件？

梁國雄議員：我也記得在法案委員會時也討論過這個問題，我當時聽到應先生說，這項可能只是很少的損失，我記得應先生當時的意思是，事情其實是可以“搞掂”的，他們是不會如此對待市民的。因此，我便沒有再理會。

現時實際上搞到怎麼樣呢？根據局長的說法，如果一如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所要求般行事，執法部門便會真的無所適從，可能令行動也不能進行，因為很難事先知道所有確定的詳細情形。這一點是當然的，問題是，如果不能知道確實的詳情，說說大約情況又是否可行呢？局長似乎覺得這樣做也是“噏氣”，因為這樣會阻礙執法。我則想到一個例子，這例子可能連涂謹申議員也想不到，是並非在香港發生的。我們 60 位議員也見過這位有關仁兄，

我曾跟他當面傾談過，他在我說話時插言，我當時說，不要在我說話時插言。那位是張德江先生。

話說金正日到廣州訪問，他竟然要把白天鵝賓館內的客人全部趕走，我有一個朋友當時正居住在該賓館。我的朋友問為何被趕走，有 3 位穿着西裝的人對他說，不要多問，一定要走。終於，在 1 小時之內，白天鵝賓館變成了金正日的行宮，效率之高，可謂厲害。所以，凡是引喻或舉例均有少許“撇腳”的，即是說，這個世界沒有一模一樣的事物。可是，如果例子稍為誇張，確實有提神醒腦的效用。即是說，如果法令屬無邊無際，廣州取得的法令可能是為了保證金正日的安全，或許廣州當局必須維持廣州的公共安全及阻止嚴重罪行，例如要防止刺殺國際重要人物（即所謂的 IIP）的罪行發生。因此，在此等情況下也可以申請有關命令，獲批之後便一如李局長（署長）般說，我們怎會知道細節是如何？當執法人員到達賓館時，發覺原來是不行的，要處理的這羣是刁民，如果逐一請求他們離開是不能做得到的，如果剩下一個，也可能會是人肉炸彈，所以便由這些穿着西裝人士，三五成羣地不停要求客人搬走，最後，真的全部搬走了。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當然，白天鵝賓館是一個愛國商人經營的酒店，他的損失是不會計算的。不過，我的朋友當天被趕出來也很惆悵，他在餐廳用膳完畢，便突然間被趕離酒店。

我為甚麼要說這個例子？便是因為我知道香港這個司法管轄區跟中國的不同，未必會出現那麼“離譜”的事件。不過，老實說，在我與警方維持治安時的接觸中（當然，政府亦未必對我進行竊聽），警方也是不大講理的，既要求“長毛”不要說話太多，又說他不能夠行近該處。我說，“該處正進行國慶典禮，人人也可以前往，為何唯獨我不能前去？” 警方說，“不可以，你是不能前去的。” 這樣的事情也會有的。

所以，我的想法是，如果執法機關循法律程序獲授予一個特別權力來進行某件事，即使目的是正確的，也不等於便會令其所有手段自動成為正確的。如果你告訴我，即使大致上說出來也會變得“阻頭阻勢”，我會問：其中有甚麼禍心包藏在內？不過，我告訴各位，是沒有的，今次真的沒有，因為其實只是安裝器材而已，但請記住約法三章的故事 — 我相信局長也會記得，即劉邦到漢中打仗，頒布約法三章，立即令萬民臣服，即是說明，就是這樣做，他到來就是這樣做。

現時涂議員的要求很簡單，老兄，只須向人說出是大約如何做，這樣也不行，於是這樣便變成自我放縱，明白嗎？局長是有數十年工作經驗的人，

如果上司告訴他大致上要怎樣做，他便會跟隨上司的指示而行事，來到沒有指出的情況，便可以權宜，對嗎？這是很簡單，任何人處事也會知道。

讓我舉出一個簡單的例子，主席，這是可能發生的。如果有一天我被鎖定為截取通訊和秘密監視的目標人物，我是在立法會出入的，執法人員到來這裏，要求在廁所裝置器材，又要求在這會議廳內裝置器材，范太也會很“殼”，會問有否弄錯？是否奉旨？是否真的要這樣做？各位，凡是人，針刺不到肉，也不知痛的。我們這裏的人真的分分鐘有可能受影響。執法人員可能會表示，現時要監察“長毛”，他很狡猾，經常在立法會“搞嘢”，又攀爬出街外，還經常走到劉江華議員身旁說話，這樣便很大件事，連劉江華議員也被攝錄了。接着，我是會四周走動的，幸好我不入餐廳，我從來也不入餐廳的，否則，全部議員也會感到大件事。

因此，必須明白一點，一個擁有公權力，即在憲制上有地位的人，例如范太，我知道她會說，“你們請不要亂攬，這裏是我做主人，所以不可以說鑿便鑿、說做便做的。”她更會吩咐同事無須跟他們合作，凡事要先問准范太她本人才可。如果只是一位普通市民，是否膽敢對執法人員這樣說呢？是不敢的。

所以，其實問題是，當執法人員取得一度具法令性質的命令時，他們的權力很大，因為道理很簡單，如果要阻止他們，分分鐘可以被說成是阻礙執法人員工作，即犯了阻差辦公的罪名。如果說不行 — 對不起，局長已經搖頭，可能是我舉錯了例子 — 可是，如果市民跟執法人員衝突，或堅拒不讓他們進來時，局長是否會再申請命令呢？局長又在搖頭。如果再申請命令時，刁民便可以令執法人員更難執法。局長經常希望市民能做順民，不阻礙政府的工作，這樣便可以暢通無阻了。

如果一個像我這樣的刁民對執法人員說，“你們不要進來，我認識李少光局長的，他是好人，我絕對不相信你們可以進入我的處所安裝器材。”我當然可以不准他們進入，但其他人怎麼辦呢？所以，整個問題是，我們每分每秒也不要忘記，一項公權力（我已說過很多次），不管是選舉而來，或是由一個較全面的授權而來，均須說明權限的，這便是憲法的原則。說明權限多少，便能令授予的人自動獲得保障，即授予的權力就只有這麼大。

權限，從抽象的角度來說，可說既具有 quality（即質量），亦具有數量（即 quantity）。局長，現時只是要求你們稍為開一張清單，說出一個數目也不行，又怎麼辦呢？我今天在此發言，只不過為所有人爭取公道，其實，我也有分被牽涉的，讓我告訴大家，我一定有分被牽涉的，我現時發覺家中

的牆壁很多時候也有窿，（眾笑）不知各位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 有沒有議員同意呢？牆壁被鑿窿時我又不在家，各位，這並不是說笑的，我家的很多牆壁上也有窿，可能是建築工人鑽的窿吧。如果我有懷疑，可能也要問局長才清楚了。

因此，其實很簡單，約法三章，擊掌為盟，這個古老教訓告訴我們，一定要讓普通人知道其權限的合理範圍，規定權力本身有多少，別人便會放心，越是不這樣做，便越不能說別人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

所以，綜合我的說法，李局長其實無須懼怕做了一個大致上的描述，便會使命令不能執行，實際上是相反的。如果所有香港人也珍惜公民權而抗拒政府，局長便大件事了。既然應先生也在搖頭，不會指控阻差辦公的罪名，一旦遇到阻礙，便回去申請命令，這樣亦會很大件事。因此，無論在利害的權衡、無論在情理的權衡、無論從民權的角度，其實，李局長也應該從善如流的。

局長現時不知是否有天然的需要，他現不在席，我希望他回來時，應先生會告知他一切，讓他能夠作出一個較為合情合理的答辯。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既然梁國雄議員已經這樣說，所以我或許應簡單的回應他。

其實，現時的焦點是這些全都是秘密行動，正由於這是秘密行動，如果執法人員覺得把桌子拆開，再裝上機器便會很理想，他於是會以百合匙潛入屋內，甚至還試過將整道門換走，換上另一道髹上同樣顏色的門，然後當中加裝了很多東西或電線等。

可是，問題何在呢？因為這些全部皆是秘密，所以只有那位法官會知道所批准的授權是如何，但要記住，他未有 contain terms，即是說他連這個權力也賦予給執法人員，這便是小組法官連帶批給的權力。可是，如果獲准每件東西也可移動，甚至弄壞 — 當然，大家會覺得他基本上是按需要來進行的 — 但是，是沒有問責機制的。最後，有些東西可能已損毀、被毀爛，有些原來已經輕微爆開了，甚至有些人的電腦系統被加進了一些東西，突然好像有“駭客”、電腦病毒般入侵，當事人還會以為是自己倒霉、不幸而已。警察有一個廣告是頗為有趣的，片段中最後發覺原來是沒有關上窗門。

原來政府是有這樣的例子，小組法官授權他可以做這些事情，而可能當你發現的時候，你還不知道其中發生過甚麼事，因為那些是秘密，沒有人會告訴你，政府經常說恐怕會打草驚蛇。然而，由於他們在隱密處進行有關行動，而接着又可弄壞、損毀物件，有誰可以監察他們呢？其實只有一個人，那便是批准當局，因為是政府要求他批准那些可以弄壞、拆開物件的權力，即他提供了 — 我們稱之為甚麼的東西？空白支票（ blank cheque ），任由填寫。

可是，最慘的是，如果那位小組批核人士向政府提供空白支票，任由填寫而造成損失的話，最後是無法就損失進行追究的，難道要追究那位法官嗎？是沒可能的，問題便在隱密處這一點之上。還有，物主可能永遠不會發現他牆上的名畫背後因被加裝了偷聽器而被破壞了，那幅可能是梵高的名畫，價值數億元的。他是不會知道名畫為何被損壞的，他最後還可能以為有其他人跟他過不去，所以弄壞了而已，他永遠、永遠也可能不會知道真相 — 稍後會提到 *retrieval warrant*，即取回手令，是藉此手令取出儀器，但最後也可能決定不取出的。最後，可能當那個人將那幅畫拍賣，才會發現不知為何那幅畫背後安裝了儀器，破壞了整幅畫，然後才知道失去了數億元。

一切是在暗處進行的，還有，很多人以為按道理竊聽會做少一點工夫，其實不是的，是一樣的，為甚麼呢？因為政府在 briefing 時曾告訴我們，他們會在機房 “做手腳” ，而那個機房並不一定是屬於電訊盈科的，可以是位於大廈樓下的。由於要隱密，所以他們看到機房上鎖了便把鎖撬開，但又害怕數天內會有人看到那些儀器，所以又要再上鎖，而看更巡邏時看到上鎖，又未必會懷疑會有小孩子頑皮把弄門鎖，是完全不知道的，只會想到當進行緊急維修時，又要撬開那把鎖嗎？沒有人會知道曾被做手腳的，因為全部都是在暗處進行，他們甚至會造成好像是其他人不經意地頑皮弄成的狀況，就是因為要隱密。

沒有人知道，又無跡可尋，假如發生甚麼事故，大家可知道，執法人員最後是會否認一切的 — 假設安裝這些儀器而導致電錶房爆炸，當局是不會承認的。為甚麼？因為一旦承認，便會知道那裏有目標物，而且業主立案法團便會前來找當局。所以，當局是不會承認，第一，業主立案法團根本不知道爆炸的原因，還以為是自己的大廈倒霉，甚至以為是哪一戶引起，而要追究原因。第二，即使它真的知道原因，當局亦不會承認的，因為可能當時在追查大賊，所以，對不起，無論怎樣也不會承認的，寧願日後，或許數年後，捉到大賊了，才會承認某次機房爆炸，導致人命傷亡，是警察所為，理由是他們當時要捉賊。

即使他們最後不承認，亦是沒有人會知道的，為甚麼？或許處長會指示調查機房的另一組夥計不要查，因為這是刑事罪行，本來以為發生遭人放火、爆破毀壞的刑事罪行，原來是自己夥計造成的。可是，現在茲事體大，防賊要緊，所以不要將結果通知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所以，每一名市民也會因為第 28、29 — 不是，是第 29、30 條，在不知道範圍內，蒙受不知如何造成的損失，以及並沒有獲得賠償，即是在沒有人知道的情況下被蒙在鼓裏，以致受影響非常大。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所以很多地方我也可以省略了。

可是，我覺得局長剛才回應我的修正案時，他的看法是十分說不通。局長說由於他們不能事先鉅細無遺地說出行動中的所有細節，而且也要查冊才能找出這些不實際的事，而由於他們不能做這些不實際的事，所以索性粗枝大葉地行事，只要大家信任他們便可。

此外，這種附帶權力是可以無限大的，只要是達到秘密監聽和截取通訊採取的手段，他們便擁有無限大的權力。為何可以這樣呢？我們如果不質詢這件事，也不知道當中有那麼多的問題。所以，代理主席，這完全是一種態度問題。在當局侵犯人權的時候，是否應該將所需的細節盡量告訴別人，在申請授權時說得清清楚楚，例如有甚麼地方有需要別人合作？況且，也須尊重他人的業權，不是說為了要捉賊這件事，便任何人也要被迫配合，任何財產、任何處所也要被入侵或使用武力進入。即使是要捉賊，也要尊重合作或要求予以合作的市民，這是態度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們現在不是說一些緊急的條文，或因為有緊急需要才讓政府權宜行事，不是這樣，我們說的，是剛才一直審議的授權。除了獲授權截取通訊和秘密監聽外，當局還會就授權續期，而且還會續期多次，整體而言，可以對一個人進行偷聽或監聽的時間，也差不多是無限，當局只不過是要考慮想進行多久而已。在這情況下，當局仍不能列出細節，即使當初不知道，接着進行下去以後也說無法列出，這是否懶惰呢？促成這懶惰的原因，便是由於沒有人可以 check 你，所以你便索性說為了這種授權所要做的事，便當作擁有全部的附帶權力，他日如果有任何違反 — 即對任何人的財產或安全造成了損害時，你已經有足夠權力，每件事情也當作是獲授權之下做的，以致受牽連的市民便完全有冤無路訴了。

代理主席，我們只不過是想替市民取回公道，令他們獲得更多的保護，這並非做不到的事情，局長不要把事情推至極端，然後說是我們要求他這樣

做。即使是有關私人物業或財產，我們也只是要求一定知道地址的，還有擁有人或住客的姓名，*if ascertainable*（即如果可以找得到的，便會說出來）而已，如果是不知道的便無須說了。可是，我們這樣的提出來，最主要是要讓局長知道，他應有責任盡量弄清楚哪些人會受到影響，而且是要對他們負責任的。再者，這也不是一時間的事，而是涉及很長的時間，局長並非跟我說，在某些緊急情況下恐怕做不到如此細緻的工作，而是說因為要進行秘密監聽，不能夠鉅細無遺地行事，所以便粗枝大葉了。不過，無論如何，這種說法也是說不通的。

所以，代理主席，我們今天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我和涂謹申議員的議案，為一般市民討回公道，保護他們秘密通訊的私隱權，並讓所有與執法人員合作的人付出的代價後，也會得到適當的尊重和賠償。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到了現時，我們其實亦已習慣了被否決，所以，在我有可能被否決之前，我希望局長盡量能在實務守則內退 1 萬步，那些根據第 29、30 條做了的事，例如駁過別人的電力，移走了別人的東西，或接駁過別人的資訊系統等，你一定要記下，事件簿 (incident book) 或 file 內一定要把詳情記錄，否則，屆時調查到上海街三百多號的電錶房不知何故會突然爆炸了，糟糕了，無資料記載，怎麼辦？這是“唔掂”的，即當局要負責才可，對嗎？否則，別人屆時可能要賠償數千萬元，連業主法團也要解散，那便糟糕了，對嗎？你們原來是執法的，但你們也要負責的。

我不是說局長的夥計一定會逃避責任，而是有時候，沒有想過那些裝置會爆炸的。老實說，真的是聖人亦會有錯，大家也知道，有時候是有機會出錯的，如果真的發生爆炸，糟糕了，那怎麼辦呢？如果有關紀錄真的不齊全，那便可能出現問題了。所以，希望局長能在實務守則內或所有有關事物上退 1 萬步，如果曾強行移走過某些東西等，便一定要記下來，否則，我們屆時便完全沒法以可負責任的態度來追究。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多謝涂議員給我們的意見。

代理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均不可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6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0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8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9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9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驥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3 人出席，25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3 Members present, 2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就第 29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29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2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家剛剛已收到講稿第 III 部分第 14a 至 14g 頁有關第 18 條的張頁。我們剛才遺漏了何俊仁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動議的修正案，現在已經補上。

秘書：第 18 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吳靄儀議員、保安局局長及何俊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18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第 18 條是討論有關行政授權續期的事宜。第一，我希望在該條加入申請續期的理由，但我不再重複較早前提出的論據了。第二，在考慮續期的總時限時，必須考慮過往已批准的總時限，即在續期時應考慮過往總共批准的總時限。我提出的便是這兩個觀點。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保安局局長及何俊仁議員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與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在內容和效力上也是相同的。

最主要的是，由於內部行政授權很容易會被濫用，或是大家會慣性的處理便算，好像大家已明白了似的，所以我特別提醒要增補行動總體進行的時間須受限制的修正。我的修正案更訂明，續期最長的總時限不可超過兩年。正如我們上次提出就小組法官授權作出的澄清一樣，這表示如果超過兩年，便一定要重新申請，提出一項新的申請，甚至可在兩年時限未完結前提出申請。因為如果是新的申請，其生效日期也會是接續下去的，不一定是要在兩年完結後才提出申請，這些情況是條文准許的。主席，因此我們的修正案是非常合理的，也不會妨礙執法人員執法的靈活性。多謝。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們在第 12 條第(4)款增加一句，其實跟我上一次代何俊仁提出的修正案一樣，即在任何情況下，簽發和續期的總時限不可多於 12 個月，最主要是不可超過 12 個月的期限。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3 及 4 部已規定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列明所尋求的續期是否第一次續期及有關授權以往每次獲續期的情況、以往已取得的資料的價值，以及申請續期屬必要的理由。此外，條例草案第 3 條就把有關授權續期所訂明的先決條件已考慮行動的侵擾程度，審批機關須在審批續期申請時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因此，嚴格來說，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再明確訂明這一點。

可是，因應議員的關注，當局已就第 18(2)條提出修正案，採納議員的建議，指授權當局在考慮行政授權的續期申請時，應考慮自首次發出授權起計該授權的期間。這與當局在第 12 條第(2)款就法官授權提出的修正案一致。

當局亦同時就附表 3 第 4 部有關尋求續期申請的誓章或陳述中提出修正案，加入須列明以往每次續期的時限，以方便授權人員就此作考慮。

我們認為當局的修正案在表述上更為明確，並符合條例草案內容的一致性，因此更為可取，我希望委員支持當局的修正案。

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李明華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就吳靄儀議員及……甚麼？

全委會主席：是李華明議員。

保安局局長：是李華明議員，對不起，我開了幾十個小時的會議，有一點混亂。就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有關授權當局須以書面說明其發出授權的理由，在早前的會議中已有充分的討論，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硬性規定授權人員必須就發出授權的斷定提供理由。因此，我們反對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就第(4)款提出有關授權總時限的修正，正如我在討論第 12 條時指出，對秘密行動的時間設置上限，將會不必要地限制

執法機關打擊例如集團式罪行的能力。我們研究過其他普通法地區，亦沒有就續期的次數和總時間加設時限。

主席女士，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18 條的修正案，並支持當局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對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們大約在六七個小時前辯論第 12 條，議員和保安局局長現時所提出的修正案跟早前的很相似，我剛才也有發言表示我們支持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所以現在也不再重複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楊孝華議員指這一條跟早前的非常相似，所以他也堅持相似的立場。我剛才亦聽到局長的發言，顯然他也是按照相似的稿子來誦讀，告知大家如果接納吳靄儀議員或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規定續期的期限的話，便會打擊執法人員的執法工作，或使他們不能履行職責。其實，我們在早前已解釋得很清楚，所以當我聽到局長又照着同樣的稿子來讀的時候，我真的感到很失望。吳靄儀議員其實已告知局長，而局長其實亦明白，這方面的討論只是關於續期而已。大家也知道，如果一直進行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正如李華明議員或吳靄儀議員所說的，是進行一兩年也沒有成果的話，便真的不應該續期。可是，這並不代表如果執法當局有新的證據或理據時不可以提出申請，執法人員是絕對可以提出新的申請的，這項修正案不會阻止這樣做的。因此，這是絕對不會令執法人員難於執法或影響他們以致無法打擊罪行。

雖然正如楊孝華所說般，這個問題早前已辯論過，但我依然聽不到局長的解釋。在上一輪辯論中，劉慧卿議員亦指出，局長在提供指引（即所謂 code of practice）方面，她也接納如果長期進行監察或截取通訊仍然沒有成果的

話，那根本便不應該進行，所以局長其實也樂意在守則中列明這點，但他就是不肯把規定列入法例。我們只是要求在法例上明文規定，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是一項影響基本權利和原則的重要問題。因此，我們要求就續期訂有一個期限，即在沒有新資料的情況下，監察、監控或截聽是應該有期限的。可是，如果有新的資料、新的證據或新的理據，則可以提出新的申請。我們的要求就是這麼簡單，我希望局長不要像早前一樣按照稿子讀出來，而是真正回應我們的問題。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尚未發言的委員想發言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所言，即其他國家可能也沒有這套機制，但局長不要讓我找到這樣的國家。其實，特首也只可有兩個任期，我們不會說曾蔭權沒有能力再多擔任一屆特首，而只是董先生因為腳痛而認為自己沒有能力。為甚麼特首的任期要設有時限呢？就是一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得太長時間的話，是不行的。設定時限或任何限期，其實只是基於一個基本原理，便是要使行之已久、已成為習慣的事情，定期得到檢察，選舉其實也是一樣。設定期限的目的便是確保檢查會定期進行，便等於我們定時清理垃圾，打掃房子一樣。

我記得有一宗頗為轟動的案例，那是我的朋友告訴我的。在四人幫被打倒後，有一名勞改犯人獲得釋放，他被困數十年，是在反右時期開始被判監的。最後，當他獲釋後，他才發現他本來不應被監禁這樣長的時間 — 可說差不多是“無期”。原來有關的政法委書記早已批准釋放他，怎料該書記把批准書放在抽屜最底，其後便去世，由於他去世後沒有人清理該抽屜（沒有人替他清理那些卷宗），所以釋放那名右派分子的批准書便永遠被擱在抽屜底，沒有人理會。這個有血有淚的笑話，其實指出了官僚制度就是這樣，沒有人會有空整理資料。

現在涂謹申議員和吳靄儀議員所說的，便是要求定期作出檢查，即使當局要無限期地進行偵察，也請辦一下手續，每兩年蓋圖章一次，或是找出更多理由來蓋圖章，然後才授權當局進行偵察。可是，當局連這樣的要求也說不行，也省得做，也說沒有必要。其實，每一個官僚系統也有病，即如“帕金遜症十條”（那本書很小，大家上網也可看到）所指，其中有一條是這樣說的，官僚永遠也不會清理資料。我們訂立一套制度，便是希望有關人員定時定候進行清理，否則因為某人弄丢了別人的 file 便不進行清理，繼續做下去，這是很不公道的。

外國可能沒有這個制度，我不敢爭辯，但為何我們在立法時不可採用最好的制度呢？換句話說，如果大家現在購買電視，大家會否再選用“膽機”，而不選用液晶體電視的呢？你可能會說：“也不是，去年我回汕尾時，我的阿婆也是看‘膽機’的，不如我們千方百計購買一部‘膽機’吧。”可是，我們要講道理，我們每一次立法也是新的經驗，如果合理，天知道將來英、美的國會不會說：“香港有套新制度，我們也學香港吧。”大家可明白，情況就是這樣。在立法的過程裏，怎可以沒有革新的意念呢？勞師動眾地立法，除了為體現政府的意旨外，其實也是要給社會一個機會，透過議會這個平台來想一想這個問題。這一次我們已覺得很遺憾，因為當局沒有諮詢。我聽到大律師公會反對，律師會也反對，因為沒有諮詢，就只靠吳靄儀議員代表在這裏發言，否則連發言也沒有了。

因此，要在這個問題上服眾的話，是要用道理和有理性的。我經常被指沒有理性，但現在當我講道理時，則沒有人跟我講，大家說這是否真的很荒謬呢？現在我跟他講道理，但他卻不跟我講。其實，曠時費日，立法程序要花上如此長的時間，多少也跟政府方面不講道理有關。講道理便有融和，講道理便有機會釐清分歧，就重要之處尋求一致，在不重要之處各行其所。可是，現在卻不是這樣，現在是以對抗為主，這個政府是以對抗和反對批評為主，為了顯示其權威而不講道理，我們這個議會便被迫不停地講道理。因此，我經常想出一些新的構思，舉一些新的例子，希望不會說得那麼悶。

我希望局長能從善如流，為香港人創立新制度。當局不是經常說要飛龍在天，要飛出去的嗎？如果我們創立了新制度，別人便會發現原來本港在秘密監察和截取通訊方面有一個新的制度，我們不只是超英趕美，而是超越了美國，我們較美國優勝。難道這樣不好嗎？因此，我希望局長從善如流，給自己和議會一次機會，做一件更合理的事。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應該清晰地說明，我、局長和涂謹申議員各人的修正案有何分別。局長的修正案只訂明授權人員在考慮續期時，要考慮到整體時間，但卻訂明第一，必須不影響其其他的權力；第二，並沒有訂立兩年限期。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同樣沒有包括這些條文，但李華明議員稍後提出的修正案便會把這點加入條例草案內。至於我的修正案則十分完整的設立兩年限期。故此，我呼籲議員先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如果他的修正案被否決的話，便請試試支持我的修正案。我希望終會有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雖然不知道這希望的成數有多高，但我們也希望事情有進步。謝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也有些感受，所以回應兩句。今天已是第三天舉行會議，我跟吳靄儀議員及其他同事所提出的修正案，不論有多合理也好，也全

部被否決。如今桌上的表決結果紀錄也有這麼厚了，我會好好珍惜保存這份紀錄。

政府的野蠻之處，是無論如何也不回應，不答辯、不交鋒、不說道理，採取三不政策，總之要在 8 月 8 日之前完成這項工作，就是要辦好為止。幸好，可能由於有電視和電台直播，所以有很多市民也寫了一些信件來，就像剛收到一包朱古力，對我們來說也是一種鼓勵。我也順帶告訴吳靄儀議員，市民在信中表示，希望我們記緊不要氣餒，最重要把道理說明白，因為很多市民其實也是在這兩天透過電台或電視台直播才第一次得悉原來這項法例隱藏了那麼多漏洞和問題。我希望政府在餘下的時間盡量說清楚當局的論據，因為有很多市民真的是透過收音機和電視第一次接觸這項條例草案的。我認為我們這次交鋒和說道理的方式，也可以讓市民評論誰是誰非。我們是否可以訂立一項平衡人權和執法的法律，平衡點可能是很微細，但不要以為市民不明白，他們會明白究竟是我們提出的修正案還是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正確。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花多點時間回答我們的問題。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完全同意涂謹申議員所說，整項法例的精神便是要在執法、維護人權和私隱之間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我們覺得這項條例草案正正是取得了一個很好的平衡。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對第 18 條第(2)款所動議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均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 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 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5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1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8 條第(2)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5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1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8 條第(2)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2 人出席，26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2 Members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對第 18 條第(3)款所動議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不可動議她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8 條第(3)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5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0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在第 18 條加入第(1B)款所動議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均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8 條第(4)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李華明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8 條第(4)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18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1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0 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保安局局長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30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0 條。

第 30 條是一項授權自動產生的附帶權力，涉及在執行這項授權時可以進行的行動。當中主要包括數項，而我剛才亦已引用一些例子詳細說明，包括可以揭開某些物件、連接一些電力裝置或系統，或是連接任何資訊或其他任何系統來傳遞一些資料。

在這方面，我舉出了很多例子，希望大家明白，如果我們沒有一個機制評估這些損害，我所指的是大致上的損害及風險的話，這些無邊無際、因授權自動產生的權力，一旦應用於市民的處所或他們的生命財產等各方面，其實可以造成很大的威脅及禍害。因此，我覺得這項修正案是有必要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0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及吳靄儀議員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在我的修正案中，原先開首是有一句“除第 29 條另有規定外”，但由於我針對第 29 條的議案已被否決，所以這部分已再沒有意義了。但是，還有一點，便是附帶權力所指可以進行的行為的範圍是甚麼？為此，我建議就有關行為加入“合法的要求”。換言之，附帶的權力並不准許他們進行一些本來不合法的事。

主席，我和涂謹申議員就第 29 條所提出的修正案已全部被否決，而第 29 條所賦予的權力本來已經是無限大的了，那麼當局在“無限大”之上加入“無限大”又有甚麼意思呢？因此，如果當局要在這些權力上再附加的話，便只可以指明是只有合法的行為才被視為准許，否則，便是不准許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局就第 30 條提出的修正案，是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提議，確保條文所列的事項，在進行授權行動時，都是屬有需要和連帶進行的行為。

政府反對涂議員及吳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涂謹申議員就第 30 條提出的修正案與他建議加入的第 29(8)條是相應的。在討論第 29 條的時候，我已解釋了反對的原因。

吳靄儀議員就第 30 條提出的修正是加入了合法的元素，我們覺得有關的修正會為條文帶來不明確因素，究竟該修正是指有關行為是在如果沒有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仍須為合法，還是經授權後為合法呢？如果為前者，則在一些冒充公職人員進入某處所的情況下，即使有授權亦將不可進行，因為這些掩飾行為是非法的。但是，如果有恰當的授權，有關的掩飾行為應該可以進行才算合理。另一方面，一些本來已經屬合法掩飾的事情，例如警員以普通顧客身份出現，根本不會違法，亦無須授權。因此我們反對有關修正。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就原本的條文及對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覺得這個是否合法的問題事關重大，當然，政府其實是有責任提出一項合適的法例來求取平衡的。

可是，現時局長所指會構成不明確因素的情況，舉例來說，有人冒充公職人員，如水務署職員，這個情況便很複雜，雖然政府是一個政府，但如果警察冒充水務署人員，是否也須徵得水務署同意呢？由於水務署的上司是行政長官，警務處的上司也是行政長官，如果警務處人員冒充水務署人員 — 例如假扮上門裝錶，因近日有很多漏水的新聞 — 是否便假設這些執法行動也獲行政長官同意，於是水務署也必然同意呢？我假設當中的邏輯是這樣，所以警察冒充水務署人員便沒有問題。

可是，如果要冒充的是煤氣公司的人員又怎樣呢？煤氣公司的主管並不是行政長官，那究竟可不可以呢？這便很複雜了。此外，如果是冒充煤氣公司人員的話，可能要揭開他人的煤氣錶，由於要假扮熟練工人，有關人員可能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訓練，才不致露出馬腳；有些情況可能是要接觸那些電掣，然後在中途安裝偷聽器的。如果是不合法的事情，而我們的法官也可以授權的話，那便大問題了。

這可能是當局認為較輕微的情況，但如果是嚴重一點的情況，即有關人員弄壞了他人的東西 — 大家緊記，即使弄壞了他人的東西，當局也不會作出賠償的。舉例來說，在進行行動時，該處所有一盆盆栽，而有關人員只是把盆栽移開，又沒有弄壞東西的話，這便不會構成刑事毀壞了，由於不是永久據為己有，所以也不構成偷竊，因此有關人員可能沒有犯法。這裏牽涉 *temporary removal*，我不知道其用意為何的。舉例來說，如果有關人員從車房駛走車輛，由於其意圖是執法，所以他不會永久擁有該車，但有一項罪名是 *taking conveyance without authority*，即偷車，是涉及把車駛走的。

因此，這項條文所指，哪些違法行為仍然是可獲授權的呢？我會這樣想，這項條文當然沒有授權可以打死人，即執法人員在裝偷聽器時被人阻礙，而由於怕該人到處泄露，於是便打死該人，這樣當然不行，因為條例沒有授權這樣做，而因為這是影響生命的。可是，問題是如果牽涉的是他人的物件、財產，甚或是某人的家傳之寶，是他賴以養老，作為“棺材本”的，而執法人員獲授權裝置偷聽器時，在過程中弄壞了該物件，這便構成刑事毀壞，可以是很嚴重的。

局長心目中所想的原本的第 30 條，是否會出現我們現時所說的情況呢？是否在獲得授權後，便無須再經評估 — 大家緊記，由於我剛才的修正案已遭否決，換句話說便無須經評估 — 即使是破壞了一些物件，或是造成任何程度的傷害，也無須評估，並且不一定要是合法的。那麼，那些法官 — 不是法官，應稱之為小組人士，只是剛好是做法官的批准當局 — 那些批

准當局授權執法人員進行的行為便屬無邊無際，而批准當局在對基本的損害程度和對人的損失也無法知道的情況下，卻容許執法人員進行這些事。

我不知局長是否認為在既違法、又對人造成損害、又沒有評估的情況下，這樣做仍是對所有市民最公平的做法呢？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的回應，感到非常詫異，因為吳靄儀議員其實也指出，她這項修正案只剩下一項，便是就第 30 條作出任何的授權時，只授權有關人士進行合法的行為。要是局長剛才回覆時表示，即使不註明合法二字，也已經隱含了所指的當然是合法的行為，因為只會包括合法的行為，怎可能會包括不合法的行為？這樣的話，我反而可以理解局長的說法。他的意思就是，他其實接受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只是他認為沒有需要加入條文而已。

可是，他並不是這樣說，局長的立場不是這樣。局長的立場是，加上“合法”二字後，便會變得非常不清晰，因為不知道其意思，因為不知道合法的解釋是指行為上是否合法，還是其他的表現是否合法。我聽了後，反而感到非常糊塗。我們作為立法會，在我們通過這項條例時，如果局長表示該項授權是讓執法人員進行不合法或非法的行為的話，請局長清晰地告訴我們，我們現在通過這項條例，是批准執法人員進行哪些違法行為呢？局長一定要清楚地解釋，好讓我或稍後支持當局的人都知道，這項授權是授權執法人員進行哪些非法行為。

因為我們現在就這項條例討論的是甚麼呢？就是《基本法》第三十條所指的私隱保障。由於當局表示執法人員有時候要進行竊聽，侵犯私隱，所以要獲得授權，好讓當局侵犯私隱、做竊聽。好了，那麼當局便可根據這項條例取得授權，可以侵犯私隱，但局長卻說不止是侵犯私隱，這項授權還包括其他授權，就是授權執法人員進行侵犯私隱以外的其他非法行為。

因此，我想請局長告訴我們，假如稍後立法會的同事舉手支持局長這項條文，他們是支持執法人員進行哪些非法行為呢？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具體地告訴我們。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這項條例的情況現正在立法會發生，當我們在這裏到處走動時，有很多平時不大來此的人員在外面對我們進行監察，但不是秘

密監察，而是看看我們在哪裏，哪些人坐在哪些位置，共有多少人，以及有沒有人離開了這幢建築物等。我走出大樓一看，到處皆是這些人員。

主席批准那些人逗留，當然是批准他們進行合法的行為，例如看看梁國雄議員有沒有離開，他離開後會否回來，他到了哪裏去，是否走進了對面的建築物後便不回來等，這些是主席（即范太）授權那些人可以進行的作為，因為她認為這樣做屬無傷大雅，所以便讓他們看。可是，如果有一天，他們走過來問：“‘長毛’，為甚麼不進去投票？”那便不行了。雖然在這個情況下，我們不能像這項法案所規定的指該行為絕對是非法，但此舉最少是不禮貌。因此，即使有人授權那些人在此監察一些議員，他們也不能這樣做，而截取通訊當然也不行，他們沒有理由把我傳給李柱銘議員的便條拿去，又或是假扮我們的職員，穿着白衣黑褲，拿走那張便條，交給李少光局長的。這樣的話，便會產生很大問題。因此，主席一定不會批准他們截取通訊，只准他們監察我們，甚至不能作秘密監察，只准公開監察，他們均須戴上姓名牌，免得引起誤會。

因此，根據這項條例，局長不可以說在有了授權後，有關人員便只會做合法的事，他可能覺得應該知道我和李柱銘議員的便條的內容，因為可能對這次辯論是很有幫助的，他在情急下便截取通訊，截取我和李柱銘議員通訊的便條，這樣他便是做得不對了，因為主席只是准許他們進來看看議員往哪裏走，人數是否齊全等。

因此，局長，你不能批評別人無中生有。這只不過是概念的問題。為何局長不懂這個概念、這個邏輯呢？其實，是因為他心中有鬼，害怕一旦接受加入“合法”二字時，便會產生所謂的歧義——不是說奇怪的“奇異”，而是有兩種意思的歧義。也許，他根本覺得“有沒有搞錯”，當局既然批出授權，那當然是合法的，為何要畫蛇添足呢？他其實是沒有必要這樣想的。

反之，我們卻有憂慮。他們是在暗處行動的，大家要明白，暗處的事是最麻煩的，因為當局確是取得了合法的授權，但卻故意做了一些非法的行為，可能是為了節省時間，又可能是由於有關人員認為只要目的正確，其手段也變成正確，倒不如省一點工夫。可是，即使違法的事情只屬很輕微，其實也是不行的。因此，吳靄儀議員在該條加上“合法”二字，又會造成甚麼損失呢？那兩個字有多重呢？有多少安士，有多少克呢？我們每次在這裏辯論應否加入這二字時，就是討論應否設定若干規限才賦予這個公權力。

就此，我不得不引述《基本法》第三十條，這個公權力本身的行使，有一個最重要的前提，就是《基本法》第三十條對香港市民的通訊自由和秘密

的保障。這個法例的立法精神，並非是立法保障執法機關，讓他們在執法時更容易，不是這樣的。

因此，這其實是一種例外的權力。由於人類接受了太多的專權思想，完全沒有反省，所以不知道有很多權利是我們應該先擁有的。因此，在這點上，很多執法人員包括局長，會覺得“有沒有搞錯”，他們執法數十年，一直也是以心為心，一直也是為保障香港的公共安全而追查和阻止嚴重罪行，我們為何要阻礙他們？我告訴局長，持劍衛道，似乎很英明神武，但隨時可以是一種暴政。

今天，我們左改右改，左想右想，吳靄儀議員也只不過在條文中加上二字，而該二字隱含的概念是合理的，局長又害怕甚麼呢？說來說去，我就是希望局長在這個問題的處理上可以明智一點，余若薇議員已經問了，我也不想浪費時間，因為我恐怕稍後局長耍賴皮，指因為我們說得太久而忘記了問題。

主席，我只想說一件事，就是那些監察我們的人員其實很辛苦，我見他們也站得很辛苦，我們可否提供一些椅子給他們，雖然他們不容許坐着工作，但在四個角落設一些椅子也可讓他們稍為坐坐，否則真的會令人站至累死。我們設了椅子，他們喜歡坐的便坐，不喜歡坐的可以不坐，我希望主席能夠收到這個信息，因為他們也是勞工而已，他們已經超時工作，而且還經常要站着，兼且要四處奔走，我走得快些，他們也要走快些，真的是很辛苦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余若薇議員其實也說了一部分；對於局長指加入合法概念後會令條文變得不明朗的回應，我不知有甚麼不明朗？即是說，本來合法的事，便繼續合法，本來不合法的事，則不會因為第 30 條的條文而變得合法，事情就是這樣。

而且，主席，我們剛才 — 早於數十小時前，我也不知道是多久以前 — 也提到對於某些字眼例如“公共安全”、“嚴重罪行”等，我們為何要增補定義，就是因為有關法律缺乏明朗性，令市民不知道自己的權利在哪方面受到侵害。可是，局長認為這些不明朗並不要緊，現在他對執法人員的不明朗卻十分緊張。市民不明白法律條文時，有時候真的會很無助，尤其是當條文寫得很繁複，中英文也很複雜，而令市民難以明白的情況，我們是不想看到的。

可是，即使我們加上那一個英文字 “lawful” ，會令當局覺得不明朗，當局尚且有很多律政官員向當局解釋。事實上，這是否不明朗呢？主席，這其實是沒有不明朗的。究竟第 29 條所賦予的權力，可以容許做甚麼是會使非法的事變成合法的事，這便是我跟涂謹申議員剛才如此關心要更改當局提出的第 29 條的原因，因為當中有很多不合法的事情，是有可能在如此授權下變成合法的。第 29 條賦予的權力已經很大，如果當局認為第 29 條可令一些本來不合法的行動變為合法，那麼當局對我們在第 30 條上加上 “lawful” (“合法的”) 這字眼，又有何迷惑之處呢？主席，因此，當局仍然堅持叫人反對我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真的是完全說不通，是不能服人的。

至於局長本身的修正案，他剛才告訴我們那已是參考了議員的意見，但我們似乎仍不滿意，還要挑戰他。主席，我們今天使用的那份指示，即由工作人員費盡心思做出來的那份指示，註明局長就第 30(2) 條提出的修正案是為改善草擬方式，即只是一些語文上的改善而已。當然，語文上的改善也是改善，但大家千萬不要以為局長的修正案是聽取了我們的理由後提出，而我們仍然不滿意，仍要另行提出修正案，因為事實上這是兩碼子的事。

主席，我懇請委員支持涂謹申議員和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已經合法的行為是無須授權的，因此我們有需要取得授權才可作出其他的作為。可是，這些作為必須跟我們執行授權有關，以及一如我們現在的修正案所指，是有需要的、相關和連帶（即 incidental to）的。我們現時談的第 30 條是關於裝置器材和使用器材等，而不是無邊無際地侵擾市民的私隱。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不知局長是忘記了我的問題，還是不懂得回答我的問題，因為我的問題是很清晰的。局長剛才的話顯然意味着或在暗示第 30 條和第 29 條的授權，是包括授權進行一些非法行為。因為他說得很清楚，指合法行為是不用授權和批准的，而雖然授權後並非可以做一些無邊無際的事，但明顯包括超乎合法的行為。因此，我想局長說清楚，這個紀錄是很重要的，因為立法會稍後要舉手投票，支持局長的同事原來正在支持的授權是包括進行一些非法行為的，而這些非法行為是甚麼呢？我要求局長清晰地說明，因為在紀錄上是要知道，支持局長的同事是支持授權執法人員進行那些非法行為的。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局長也須就此說清楚。

或許我讓局長較易理解一點，因為他說如果是合法的，根本便無須授權。邏輯上，這是正確的，但如果非法的還可分開數個層次，有些是民事的，是可以索償的，有些則是刑事的。我不知道局長現在想的第 30 條是怎麼樣的？我剛才已經說了，如果只是把花盆搬開，既沒有損毀，也不是永久擁有，既沒有偷竊，也不是刑事毀壞，所以不會屬於刑事。可是，別人仍可以“trespass”索償，因民事中是有一項叫做侵權的。如果執法人員弄壞了某些東西，那便可能屬於刑事。我和余若薇議員想問清楚局長，他現在所說的授權，是否包括任何刑事的犯法行為呢？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想聽聽局長的答覆？

吳靄儀議員：是的，我是想聽聽局長的答覆。

全委會主席：局長，你是否有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涂謹申議員好像把事情的範圍搞得無限大，即是說，在這樣的情形下，執法部隊是否可以殺人放火、打家劫舍呢？這當然不是。正如我剛才答覆時提出的一個例子，即進行秘密監察時，執法人員很多時候也可能要像涂謹申議員所說般“扮鬼扮馬”，冒充某些公職人員，這本身是一項非法行為，但如果有關人員已獲授權，這項非法行為是否便已經受到保護呢？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因為一如議員所說般，這條主要是關乎安置一些儀器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問題便正如我所說般，如果是冒充公職人員的，我也可以明白，但我剛才問的是如果冒充煤氣或電力公司的人員，又是否可以呢？此外，第 30(d)條訂明執法人員可以破開一些物件。假如執法人員破開電錶房，弄壞了別人的鎖 — 如果只是以百合匙開啟，並沒有弄壞東西的話，我還可以接受，但如果不是這樣，而是將物品破開、打爛的話 — 便會弄壞那道門、那個鎖，那麼是否要由業主立案法團承擔當局的執法成本呢？可是，當局又不能告訴業主立案法團，當局這樣做是為了要偷聽 8 樓 C 座，所以稍後便會賠償，難道當局會這樣做的嗎？即使不說明是哪個單位也是不行

的，因為有關人士可能也會提高警覺。局長所說的是否也包括破開電錶房，在那裏找出電話線，然後裝機等行為呢？如果是這樣的話，即表示執法人員所做的是一些本來屬刑事、犯法的行為。

吳靄儀議員：我想余若薇議員也很高興聽到局長說不是授權執法人員打家劫舍、殺人放火，而只是說執法人員可以“扮鬼扮馬”。我想局長說清楚一點，究竟是第 29 條還是第 30 條授權執法人員“扮鬼扮馬”的呢？是在甚麼情況下的非法“扮鬼扮馬”呢？除了“扮鬼扮馬”之外，是否還有其他非法行為，可否也告訴我們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如果沒有，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了。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保安局局長及吳靄儀議員均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楊孝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Howard YO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楊孝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4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8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0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0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湯家驛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5 人出席，29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5 Members present, 2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不可就第 30 條動議她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30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3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1 及 37 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1 及 37 條。

該兩項條文訂明可以在批准授權時附加一些條件，那麼附加甚麼條件呢？這當然是千變萬化的。讓我舉出一些例子吧，例如在權衡私穩和執法後，法官認為應把偷聽器或偷錄器安裝在客廳，而不是在廁所，也不是在睡房，這可能是法官在作出平衡後決定的。不過，這些條文所載的是，如果不遵守這些條件而真的安裝在廁所或睡房內，會有甚麼後果呢？我現在的修正案，便是要弄清楚會有甚麼後果。如果不遵守法官或總警司所指明的規定，後果便是那些授權須從不遵守規定之時開始失效。

為甚麼我要用這個例子解釋呢？如果這是一項條件，換言之，是一定要遵守的；一旦超出了該項條件，便等於沒有獲授權。可是，如果超出了有關條件，但卻沒有其他後果的話（當然，政府反對我，我也不會感到驚訝，因為它一向如是），那麼即使一開始便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亦無須承擔後果（政府也是這樣說的）。再者，如果所作的違法行為超出了有關條件的範圍，政府亦可以不按照法律所提供的保障而銷毀。其實，可見當局事事也是為本身預留空間，每次濫權是無從追究的，也從來不用遵守規定。

我覺得既然法官或總警司特別訂出一些條件，那些條件必定是經考慮和平衡多項因素後認為是必要的。如果不遵守規定也沒有後果，大家記住是由不遵守之時開始失效，而不是整段時間失效，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根本沒有任何規定和約制可以約束當局。舉例說，通常在法律上會有很多方法會令當局有所顧忌或約制，例如由於警察很想破案，所以都會很積極，但過於積極便可能會造成苦打成招的情況，於是毆打犯人，最後當然會取得認罪口供或招供紙，但法官最後會怎樣做呢？如果口供並非自願作出的，便不能呈堂。換言之，如果警方毆打犯人，即使最後能夠證明警方毆打他，但那份口供亦沒有用了，是不能呈堂的。

從上述例子可見，一定要有規定，讓人知道不遵守規定是會有後果的，或是令人明白這是會變成“白做”的，只是“噏心機，捱眼瞓”而已，那麼他們便不會不遵守條件。讓我舉出另一個較不直接的例子，稅務局是如何令人知道須為租約打 stamp，即釐印的呢？該局規定，如果不打釐印，最後有兩個可能性，第一是，一旦被發現，便會被追討十倍的釐印費；第二是，沒有打釐印的文件，在租客欠租時，該份文件便不能呈堂以追討欠租，換言之，即變成完全沒有任何法律基礎。因此，所有人也一定會“死死地氣”地遵守打釐印的規定。

當然，還有一個可能性是租客沒有欠租，亦沒有其他問題和違反規定，由始至終租約也無須呈堂，於是便可能得以逃脫而不用打釐印。不過，很多時候，在執行法例時，最低限度要設立一些條件，例如要繳稅及自願作供等，無論民事或刑事案件也必定要訂定一些條件，令人承擔後果。如果不遵守規定也不失效，我真的不明白究竟整項法例要監管的是甚麼呢？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1 條（見附件）

第 37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就原本的條文及對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由政制事務局局長代表）：主席女士，政府反對涂謹申議員就第 31 及 37 條所提出的修正案，在有關條文增補第(2)款。

關於不遵從授權當局就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所訂明的條件，不一定會影響到合乎條件的行動中的其他部分。如果發生不遵從條件的違規事宜，應與得到恰當授權而進行的事宜分開處理。恰當的做法是，應按條例草案及有關規定，就任何違規事宜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例如向專員報告，由他決定是否通知有關人士等，而不應因有關違規事件而令整個授權或手令失效。因此，我們認為涂謹申議員的建議並不適宜。

主席女士，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涂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31 及 37 條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覺得這個答案簡直荒謬，為甚麼呢？局長說得很簡單，遇到不遵守的情況便告訴專員，不遵守的情況應分開處理。把不遵守的情況告訴專員是甚麼意思呢？即是說，專員有權決定授權是否失效，問題就在這裏了。批准當局是小組人士，即恰巧是法官的那組人或總警司，他們所訂的條件是必須遵守的。但是，即使不遵守，最後原來也不會失效的，只要專員說出在甚麼情況下會失去效力，在甚麼情況下不會失去效力；又或局長不是這個意思，在某種情況下可能是打手板，而最嚴重則是要通知他。正是由於授權沒有失效，所取得的東西便可以繼續保存和用作情報。我想問，這種做法是否公道呢？

如果專員說不准在睡房及廁所偷錄，但有關人員卻偷錄了，專員也可以批准，這真的令我大惑不解。專員不單可以批准使用，還可以用作情報。如果真的是這樣，很簡單，這便是令前線人員不經意地違反條件的很大漏洞和誘因了，最後只須“沙冚”；一旦破了案，那便當作是將功補過算了。

如果這些漏洞被一些較積極但稍嫌過分的人利用，明知過界也不遵守，這樣我們的整體執法、紀律、問責性及市民信任的制度便會蕩然無存。我很難相信政府竟然說，不遵守條件便向專員報告。我希望市民聽清楚，我們一

直以來提出的多項修正案都是希望可以在合理範圍內，令不遵守政府制度的人受到約制，並提供一些誘因令他們遵守。

請大家記住，現在是說失效而不是說刑事罪行，只是失效而已，並非要賠錢。但是，連這樣也不行，我覺得很奇怪，究竟政府在想些甚麼呢？是否在想着賠錢呢？是否害怕要賠錢，還是有其他原因呢？

如果政府覺得不遵守規則如此嚴肅的程序也完全無須承擔任何後果，我相信前線人員其實在某程度上揭露了一個漏洞，暗示或明示無須承擔後果。即使不遵守，沒錯，是要向專員報告，但卻不會失效，而所取得的“料”仍可繼續使用，繼續 keep 着作為情報，政府是否想這樣呢？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想問問局長，如果不會失效的話，那麼違反規定的警員日後會否獲頒授勳章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無須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 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 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4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1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1 及 3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3 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33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3 條。這是關於在安裝一些器材如偷聽器後，怕被人發現而打草驚蛇，於是便可能要申請手令把儀器收回。當然，收回器材的可能性很多，一是行動結束，或是行動尚未結束，但怕會泄露行動，所以便在泄露前收回器材。

我在第 33 條加入兩項條文，即第(1A)和(1B)款。第(1A)款的內容是，由於有時候安裝器材必須隱閉和掩飾，可能要“穿牆過壁”，甚至把東西砸壞才能完成安裝，所以，如果真的要收回器材，便要再一次進行破壞。此外，如果收回器材可能造成任何損害，那麼我們認為應對有關處所和物件作出風險和損害評估，然後告知法官，即審批當局，由他決定是否應該收回器材。大家要記住，即使是取走器材，亦要隱密地進行，不想被戶主發現。最後所造成的損害或大或小，便要由屬批准當局，即恰巧是法官的小組人士作出基本的損害評估，看看究竟應否批准收回器材。如果不作損害評估，根本無從作出考慮，因為如果取得手令收回器材，根據第 36 條便會發生剛才所述情況，即把東西砸壞、移開、用合理武力進入處所或強制別人給予幫助等。這個收回器材手令會自動產生第 36 條的問題，至於第 36 條有關在安裝時所產生的問題，我在較早前已經說過。同樣地，收回東西亦一樣會產生那些問題。因此，為免陷小組人士（即那些法官）於不義，最少也讓他作出評估，以決定是否應該批出手令，因為一經批准，便會自動賦予所需的權力，到頭來卻算在他的頭上，那便不太公道了。

第二，第(1B)款訂明，如果基於種種原因如損害或不適當，以致無法收回器材，批准當局必須下令終止該器材的運作。為何要有這樣的規定呢？舉例來說，如果偷聽器或其他東西在 3 個月或一段時間使用完畢後，把它收回是最徹底的做法。可是，如果不可以，當局便應下令停止一切運作，最低限度令繼續侵擾別人私隱和通訊秘密的行動即時終止。第一是徹底收回器材，第二是終止運作，至於兩者之間應該如何選擇，那當然是由批准當局決定。

此外，在批准時必須附加一個理由便是所有這類行動均必須予以記錄。再者，政府跟我們說這些行動的好處，是可以提出司法覆核，所以，如果沒有任何書面因素，便無法進行司法覆核了。此外，局長在很早前說過，批出手令須遵守第 3 條的規定，即合乎相稱性及目的相關等。

但是，第 32 條所訂有關應否批准收回器材的手令的考慮因素，卻只有兩點，而這兩點亦未免過於簡單，沒有合乎比例的規定，甚麼也沒有的。讓我讀給大家聽吧。第 32 條述明如果有些儀器確認已安裝而繼續留在處所裏，便可以申請一個手令。大家要記住，這裏並沒有像剛才批准安裝儀器的部分般訂明有關相稱性和相應性等規定。有關相應性和相稱性的規定，我認為如

果在這部分加入一些理由，可能會較剛才所提出的論據多了一些，雖然我也不同意。可是，現在這裏只有兩點，根本沒有足夠的理由。如果不清楚寫明，便會變成“本人相信儀器已安裝在某處，而且還繼續留在那裏，因此批准他取回器材。”這種做法完全不涉及任何評估、客觀機制和考慮因素，說明會否砸壞任何東西，或是“扮鬼扮馬”進入處所內，靜悄悄地拆毀別人的牆壁以取回器材。究竟侵擾性有多大及是否合乎取回手令所得到的效益呢？在法律上完全沒有列明須作出評估，亦沒有任何準則，這是一着敗筆。如果不在這項條文加入這一點，便會變成批准當局可在沒有任何準則的情況下作出批准，我認為這對於批准當局履行其職責也是不公道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3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她的修正案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第 33 條訂明，在向小組法官申請器材取回手令的時候，法官無論裁決批准或不批准，都必須給予理由。第二，關於整個程序，小組法官可以要求或命令進行聆訊，以及提供資料的人可到法官席前聽法官的詢問，亦可以決定如何處理有關申請，而無須進行聆訊。如果要召開聆訊，亦會在不公開的情況下進行。

主席，我的修正案大家已是耳熟能詳，對於箇中原則和道理亦是耳熟能詳。主席，我不再浪費大家的時間，只想請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對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由政制事務局局長代表）：主席女士，政府反對涂謹申議員和吳靄儀議員就第 33 條所提出的修正案。

吳議員和涂議員就第 33 條提出的修正案，跟他們就訂明授權提出的相應條文相似，包括要求風險評估和審問舉報人，當局亦基於較早前所提及的同樣理由，反對有關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涂議員和吳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33 條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雖然林局長並非負責的官員，但我相信坐在他身旁的各位同事可以提供協助。

我希望弄清楚一點，原本申請安裝任何器材進行秘密監察，是要有一個額外的論據的，因為當中包含第 3 條所訂明的相稱性或評估等，但這條文卻完全欠奉。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法官應採用甚麼準則呢？應如何作出平衡呢？如果連風險評估這個因素也沒有，那麼他應該考慮些甚麼呢？

此外，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便寫明是基於一些不明的原因，因為這裏並沒有說明是甚麼原因。法官原本在批出申請時，不是說已完全滿足第 3 條所訂條件，所以不予以批准的嗎？既然已經完全滿足所有條件，便不必寫下來，難道要寫“完全滿足”嗎？可是，現在的問題是根本沒有任何條件，只是說有關器材仍在那裏，在安裝後仍在那裏，難道法官所持的原因是，他相信器材在安裝後仍在那裏，所以便予以批准？這個不會自動成為原因的，所以當局一定要寫明，法官須考慮當中是否涉及私隱影響等。

這種情境跟上述情況是完全不同的。如果連這些也不寫下來，便真的甚麼也沒有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希望坐在局長後面的人員，尤其是溫法德先生聽清楚，可能有機會無法滿足《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原因是由器材安裝以至取出器材的整個過程裏均有機會存在侵擾性，不是說安裝器材的侵擾性低，收回器材的侵擾性亦會低，兩者同樣會有侵擾性。如果是這樣的話，而條文又沒有訂明 criteria(即所謂的“標準”)，更無須寫明任何原因，然後告訴大家，事實不是這樣的，在進行司法覆核時是會有標準的。但是，這些標準卻連原因也沒有，那麼覆核又有何用處呢？如何得知批准當局是根

據甚麼作出批准的呢？根本是無法進行覆核的。有一個可能性是，一旦被人發現了，便凡申請覆核皆會勝訴；第二個可能性是，整個 framework，即“架構”變成違反了第三十條。

我希望局長引以為鑒，今天立此存照，如果日後整項法例真的被人“踢爆”，或最少是這一部分，to the extent 是這一部分，我覺得是相當可惜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對於局長的回應感到很驚訝。

主席，我們建議加入一些條文以說明理由，是原則性的修改，所針對的是程序。主席，事實上，如果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不是這樣，重複了這麼多次的話，我們也無須重複這麼多次，這是基於程序相同的緣故。但是，局方卻不可以說理由跟上次一樣，因為例如在提出申請時無須提供理由或不可以傳召申請人接受法官訊問等，都是針對即將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的。可是，現在行動已經結束，也許不用再保密，亦肯定沒有迫切性，所以，即使是較早前用來敷衍我們的理由也不再適用了。局長最少應該解釋，為何認為小組法官無須就收回器材手令的申請提供理由，反而在不批出手令時才須提供理由。

此外，背後有些道理或意念亦令我感到很擔心。局長是否認為，既然目標人物已被侵擾一次，即在放置器材的時候，當局便自動有權侵擾第二次呢？還是局長會很認真地對待《基本法》第三十條，每次侵擾別人的私隱，無論原因是甚麼，為了裝置器材進行偷聽也好，還是偷聽完畢後收回器材也好，也是一次侵擾，也欠人家一個公道呢？如果逐次來看，而每次也認真地看待的話，便應每一次也作出解釋。

主席，為甚麼處方要弄得如此繁複，每個步驟也列出 3 項條文，以致現在須面對數十項條文呢？我所想到唯一的正面理由是，律政人員認為每個步驟也須獨立處理，而所有考慮因素也要獨立，所以才會不厭其詳地逐一清楚列述。可是，局長卻只說一句話，便是跟上述相同 — 其實他也不必說那麼多個字，只說“同上”兩字便行。不過，這個答覆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主席，我們可否邀請局長再次答覆市民，他是否認為在安裝器材時侵擾私隱一次後，便可以自動獲得收回器材的手令呢？如果他把每次行動也視為很莊重的場合，並認真對待侵擾市民私隱的事情，他便應就不同的情境作不同的考慮，讓我們知道。抑或是他以為市民反正也不會知道，所以把每件事

情也視為應分的呢？如果是這樣，對於這項條例草案在通過後會如何執行，我們應該感到更為擔心了。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現在是退 1 萬步 — 特別是因為應先生也在席，他可能會繼續跟進實務守則的。其實，我還對另一件事情感到擔心，並希望當局將來可以照顧到的，便是這項條文寫得很不清楚，例如取得取出手令，根據第 36 條是包括入屋和“扮鬼扮馬”等；而根據第 35(1)條，所獲的授權是為了收回器材而已，但由於獲准入屋以便收回器材，負責行動的同事可能會想，能夠進入 target 的家實在是千載難逢的機會，通常破門入屋是要申請手令的，對嗎？現在既然已進入屋內收回器材，那便順便看一看、搜一搜，並不是說要偷東西，只是萬一發現甚麼資料或情報，也不妨順便看一看，甚至是一旦在屋內看到可疑人物，亦可以順便進行監察。

當然，如果真的是屬於那些禁止監察的行為，本身可能是有問題的。但是，如果由入屋以至離開也沒有人發覺曾有人入內進行監察，根本沒有被人發現。除非是一些“低手”，被人拆穿便沒話可說；否則，只要做得高明，我相信實務守則或內部程序一定要清楚說明，執行取出手令只是要收回器材，而不是在目標人物屋內搜集其他資料，例如找到“四仔”便控告他藏有兒童不宜的色情物品，向他提出起訴。現在所作的批准是否還附帶所有權力，令執法人員在入屋後對於很多事情也會產生極大興趣呢？所以，我相信在實務守則或其他層次必須寫清楚。這項法例沒有清楚說明，其實已屬於不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就第 33 條增補新訂的第(1B)款，是建議如果法官拒絕發出器材取出手令，他須作出指示要求部門主管終止該器材的運作。我想指出，有關的安排可能並沒有太大需要，亦可能並不恰當，因為當局一定是在訂明授權失效後才會申請器材取出手令的。此外，按照實務守則第 112 段所訂的安排，訂明授權一旦終止，有關部門的負責人便須盡快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以停止該器材的運作，根本無須由法官批准收回器材。按照實務守

則，有關部門的負責人應有責任盡快停止器材的運作，英文是 deactivate the device，但由於我沒有實務守則的中文版，所以我不知道應如何翻譯，但意思相同，便是有關的器材會即時停止運作。因此，我認為涂議員建議增補的第(1B)款是完全沒有必要的。多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回應很簡單。第一，法官頒令與局長命令其下屬的嚴肅程度，是屬於兩個不同的層次；第二，當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時，實務守則還未公布，我怎知道當中有沒有這樣的規定呢？

主席，上月的 24 日是提出修正案的截止限期，當時我怎知道實務守則中有沒有這些規定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對第 33 條第(3)款動議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告知大家，如果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便不可就第 33 條第(3)款動議她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第 33 條第(3)款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3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0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對不起，我有些看得不明白，為何會 10 人贊成，9 人反對？對不起，我明白了。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請你動議修正第 33 條第(3)款。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3 條第(3)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3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就第 33 條第(3)款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3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0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

涂謹申議員：主席，可否就第 19d 頁所載的第 33 條第(1A)款和第(1B)款進行合併表決？

全委會主席：你是想作合併表決？

涂謹申議員：因為兩項修正案均是由我提出來的。

全委會主席：我知道。

涂謹申議員：我原本是要求分開就兩項修正案進行表決的，但現在我可否要求進行合併表決呢？

全委會主席：請你坐下。按照規程，這應該是沒有甚麼問題的，只要我不是想分開表決便可以了。我想沒有委員會有異議吧？雖然我們無須就此進行決定，但為了民主起見，也須看看大家是否有異議的。如果大家沒有異議，我便批准涂謹申議員的要求，因為這樣可以節省一點時間。

我現在重新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在第 33 條增補第(1A)款及第(1B)款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大家明白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驥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3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0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 33 條增補第 (2A) 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3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3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0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5 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35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第 35 條是剛才有關器材取出手令的討論的延續，該條文說明有些甚麼附帶權力，包括收回器材，以及如果法官同意加入一些條款便可以“扮鬼扮馬”，即假扮成工人入內進行裝修以收回器材。此外，如果是必須的話，批准當局亦可加入一些條件，以干擾任何財物。

正如我剛才所說，關於“扮鬼扮馬”及干擾財物方面，我在這裏加入了損害評估，以及須把所謂的“扮鬼扮馬”，即屬掩飾或干擾性質的作為，一般性地向批准當局說明，這樣才可以獲得授權。有關的論據剛才已經說過，我不再重複了。

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5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5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的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局建議就第 35 條提出修正案，以回應涂議員的提議，在“需要”之前加上“合理”這兩個字。

政府反對涂議員就第 35 條所提出的其他建議。這些建議與第 29(3)條及第 29(4)條相同，我們認為不應規定當局須就每項在授權中訂明授權作出掩飾的作為及干擾財產的作為的條款，個別提交一份風險及損害評估報告，這種做法並不恰當。

此外，如果掩飾行為及干擾事宜須藉訂明授權或手令中所載的條款所授權，申請人會在申請中指明有關事宜的性質，而授權當局也會在授權條款中對此有所指示，因此，該項修正案並無必要。

主席女士，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涂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35 條提出的修正案，並通過當局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對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些委員曾在其他場合問我，就每一項條文提出修正案的作用是甚麼？

也許讓我在這個公開場合說明究竟其作用為何。它的作用可以分為多個層次，但我可以告訴大家，其中一個最低、最低的層次是，由於這些辯論均有公開的紀錄，我相信如果有關的小組法官想要瞭解這項法例的來龍去脈及議員關心的事情，即使是專員及小組內負責審批的人士皆可以翻閱這些紀錄，而他們在翻閱紀錄時會發覺，即使我這項修正案不獲通過，但明顯地我仍已經給了一個提示，便是在批准當局作出批准的時候也會想一想，亦會向申請人，無論是督察也好，甚麼人也好，提出一些問題，例如將會怎樣做，會否砸壞別人的東西或損壞程度會如何等。由於他有權詢問，亦知道社會人士的代表（即議員）對這方面尤其關心，所以我很相信如果他是明理、合理的人，他也會在閉門陰暗處多問一兩句。

當然，並不是每一件事均如局長所說，會有很詳細的評估，但最少申請人也要盡量作出解釋，否則，法官大可不予批准。所以，在回答同事問及為何要這麼努力、這麼積極地把所有論據和所關心的事情都一一放進去，甚至提出修正案時，我的答案是，因為我覺得這些都是重要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說清楚，如果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保安局局長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9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5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5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5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3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6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 36 條時，一併考慮附表 4。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因此，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保安局局長，我批准你的要求。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委會在考慮第 36 條時，一併考慮附表 4。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 36 條時，一併考慮附表 4。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委會。

秘書：附表 4。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36 條及附表 4。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36 條及附表 4，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當局對第 36 條的修正案，是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提議，確保條文所列事項，在進行授權行動時，均屬有需要和連帶進行的行為，而在有需要使用武力時，其程度亦須合理。

當局對附表 4 的修正案，是就附表 3 所作修正的相應修改，訂明除姓名及職級外，亦須以職位識別申請人。

政府反對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所持的理由跟我剛才就涂謹申議員對第 29(6)及(7)條的修正案作出回應時提出的理由相同。第 36 條的(b)至(e)段，是為了清楚訂明為執行已獲授權的行動時所須及連帶的行為。舉例說，暫時移開一些物件，及後再放回原處，如移開花盆以取回器材，然後再移回原位。基於這些行動的細節，在很多情況下是不能事先預知的，因此，涂議

員的修正案要求在事前訂明及作出評估，即使撇開效率方面的考慮，仍然是不可行的。因此，當局反對這項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並支持當局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6 條（見附件）

附表 4（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的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的修正案內有關把“武力”改為“合理武力”，以及在誓章內訂明職位等，都是我的建議，而且他已經接受，這些均屬我的修正案的內容。

唯一的不同之處，正如局長所說，是就所引起的風險和損害作出評估。雖然剛才已就此進行多番辯論，但我只想重申一次，這些所謂風險和損害評估並非一些很仔細、很細微的評估，只是概括性質的風險評估而已。如果連這樣的評估也沒有，便任由批准當局作出批准，我則覺得其實是陷他們於不義。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就原本的條文及附表，以及對原本條文及附表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等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鳳英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驛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0 人出席，28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0 Members present, 2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就第 36 條及附表 4 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36 條及附表 4。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36 條及附表 4 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8 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38 條的第(2)及(5)款。就此，吳靄儀議員動議修正第 38 條的第(2)、(5)及(6)款。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8(2)及(5)條。這是關於專員的任命及免任的。現在審議到三十多條的階段，其實，之前，大家也很清楚，所謂批准當局，開始時是稱之為小組人士，而特首委任的小組人士剛巧是法官，他們本身在立法會是完全沒有任何角色的。政府指由於這些所涉的是保安檢查，所以便要“伸手”入法庭內找來數位它可以信任的法官。

到了現在找來所謂“打後衛”的人選，即是負責監察的，設其職位為專員。在這方面，政府同樣建議該職由特首委任。大家要記住，有一個情況是，這些事全部均在暗處進行，所以，（也許這樣說吧，）能代表香港市民在根據法律的授權下，監察有關問題的——雖然監察的權力也很小，因為我剛才的修正案也被否決了——便惟有這位專員，但他最後也只能寫報告而已。即使如此，這位專員也是唯一能在暗處替市民做點事的當局，可是，這個人亦只是由特首委任的。

我認為這位專員既要監察政府部門會否有機會濫權瀆職，會否到達某一個程度是特首也可能有分參與或作出指示呢？我並非說一定有，但從制度的互相監察來看，我覺得這位專員必須有較具獨立性的基礎，而且要獨立於特首之外。如果委任當局是特首，立法會作為代表市民的那一方，最低限度便應有否決的權力，或同意任命權，否則，便會好像其他很多例子的情況般。

讓我舉一些例子，局長以往是在廉政公署（“廉署”）擔任專員的，其他同事現在便應更明白了。理論上，我們認為廉署是受特首管轄的，因為是由特首直接指揮，所以便稱為特首特派的廉政公署。但是，大家切想一下，如果真的是由特首指令廉署，令廉署變成所謂的東廠、西廠時，我們能怎樣進行監察呢？屆時可能變成應偵查的卻不偵查，不應偵查的卻胡亂地偵查，

那麼我們倚靠些甚麼呢？在某程度上，現時的機制是倚靠 ORC (Operation Review Committee)，即稱為審查貪污舉報行動委員會，目的是在暗處調查各類 files 究竟開檔是否正確，是否應該調查的案件，案件是否應該結束，律政司司長是否也認為是如此，或是否已盡全力根據證據進行調查等。可是，這個委員會卻只由特首委任，這樣，大家便可明白了。

同樣地，如果特首真的是濫權的人，他既可指令廉署作出行動，亦可同時委任一些他信任的人成為這個委員會的成員，因而不會挖掘對特首不利的事情，這是一脈相承的。同樣地，如果現時我們擔心的是，這些就公共安全或其他罪行而進行的偵查，特別是那些可能牽涉政治性質、意味較重的罪行的活動，例如遊行、集會等，特首分分鐘有可能這樣做。

於是，我們要對專員這個角色賦予獨立性。可是，專員不會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其一途徑是由司法機關委任。由於他純粹負責執行或行政性質的工作，我曾想過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但我後來也覺得不太適宜。最適宜的是立法會獲得同意任命權，其實，這個同意任命權並非沒有先例，是有先例的。舉個例說，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和其他終審法院的法官，以及原訟法庭的首席法官，也是本會有分同意的，由 1997 年到現在，本會也曾行使這同意權數次了。

為何我們認為獨立性是這麼重要呢？因為如果這位專員獲得行政長官的同意，而立法機關也表示同意的話，他最少能夠具備較獨立的性質，也能夠循一個很間接的方式向立法機關負責，而且如果他是獲得數個機關的同意的話，市民便會較放心，覺得他是一位德高望重的人，在操守、品德和能力等也獲得各方信賴，這是尤其重要的，因為他是替市民監察所有在暗處進行的活動的唯一途徑。

我認為如果政府能在這方面作出突破，確實會讓市民投以更多的信任。可是，如果政府要反對這同意任命權 — 大家要記住，這並不牽涉到其他機密或任何東西，只是同意這個任命，而政府也不願意的話 — 我只能得出一個結論，就是政府要留有一手，即是特首所造成的現象是，前面的人員是由他委任，後面的也是由他委任，而夥計所做的工作亦是由他直接指揮，因為根據《警隊條例》第 4 條，警察是由他直接指揮的。換言之，如果特首是一位能濫權瀆職的特首，而他要作出那些行為的話，市民是無險可守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8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她的修正案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主要針對第(5)款，在現時的條例草案下，專員是由行政長官任命一些合資格法官。那些合資格法官包括現任法官及前任法官，來自包括原訟法庭、上訴法院和終審法院。

主席，對任命包括在職法官的做法，法律界有很大的意見。從兩方面來看，首先，我們在小組法官的委任方面已表示了強烈不滿，因為這樣做是要迫使一些原訟法庭法官用很多時間做一些不適合、不符合司法人員身份和司法程序的工作，令法院法官的身份、其超然地位、形象和工作受到公眾質疑，影響其不偏不倚的地位。

主席，我們明白，香港特區現在似乎只有司法機關能夠普遍得到市民高度的信任。但是，當局是否有需要為了此原因，便把最得到市民信任的機關，變成市民越來越懷疑的機關呢？如果想委任的是一名退休法官，我們對此沒有意見，但委任在職法官所會造成的損害卻會非常大，甚至較小組法官更大。原因是小組法官只知道某部分個案的申請。

主席，我在較早時也說過，按照現時的數目，每名小組法官每月要處理約 20 宗或更多的案件，但他只是對一個人處理一部分的個案，而專員所審看的範圍，差不多是從所有案件中抽樣的個案。所以，他跟執法機關的關係其實是更緊密，他跟整個行政機關，以至行政長官的關係亦是更為緊密，他所知道的事物更多。究竟他的地位變成了怎麼樣呢？便是更受懷疑了；而且，即使局方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中，也說明專員要做的事，是要全職進行的，不能在該段時期內再擔任法官的工作。

主席，在較早時，當我提出修正案，要求小組法官不能在擔任小組法官的同時聆訊案件，局方卻反對這點，說會令政府在資源方面有負擔。可是，在專員方面，根本連政府自己也認為專員是不能再聆訊案件，因為事實上他的工作是很繁重。這樣的活動，在 3 年內跟行政機關在秘密的情況下有如此深切的關係，又怎可叫完成了 3 年任期的專員復職為正常法官呢？何不要求行政長官委任保安局局長為法官？我們有如此大的意見，並非因為我們對保安局局長本身有甚麼懷疑，而是事實上法官與專員身份上不相稱，會損害司法獨立及司法機關超然地位的形象。

主席，在外國例如英國，當法官在秘密監聽中扮演監察角色時，他與行政機關是沒有直接關係的。在該制度內，是由國家大臣負責授權行政機關。我早前也說過，是有一個由法律界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和審核，該委員會認為有問題的，才會交由法官 — 即由他作為 *judicial monitor* (我也不知道中文稱是甚麼) — 再作出裁斷的。

所以，大法官通常是上訴法庭的法官，雖然英國法例容許委任現職法官，這輪不到司法機關來決定是否准許。但是，在司法機關推薦人選時，便毫無異議地會委任退休法官。如果在英國這樣相隔兩重的制度中也委任退休法官，更何況我們現時這個如此直接、全面的制度？此外，還要與行政機關各個執法部門商量，他不是警務處處長、情報局長，這個人將來如果要回到司法機關擔任法官，是絕對不適宜的。

主席，即使從實際的層面考慮，這也是完全不切設實際的，最主要是我們在討論小組法官時，便已說那些小組法官在擔任小組法官時期，最低限度也不應聆聽任何牽涉無論是自己批准或其他人批准的秘密監聽或截取通訊的案件，甚至不能聆聽任何刑事審訊。大家如果想一想，那位專員對於所有的秘密監聽和截取通訊的案件差不多也有可能觸及，他又怎能不就每件事避嫌呢？尤其是提到上訴法庭的法官，便更會是這樣，更沒法子不是這樣。處理到達上訴法庭案件的法官更少，他們聆聽的案件會牽涉更多範圍，所以他們是更為不適宜的。

主席，無論是在實際上或原則上，這也是無辦法和不應做的事情。因此，我們覺得唯一可以接受的，便是委任退休法官。我們不願意再看到司法機關不停被行政機關侵入、起用他們的人員，以為本身的行為爭取公信力。

主席，其實，我還有一個實際理由。現時法例上列明是一名現職的法官，他一定是一名全職的法官，小組法官也是這樣，也是一定要是一名全職法官，而且是一名有經驗的法官。大家試想想，究竟現時有多少名原訟法庭的法官，是 20 名還是 30 名呢？是只有很少這類法官的。如果到了上訴法庭，法官的人數便更少。但是，當局卻把那些有經驗的全職法官抽了出來，做截取通訊、秘密監聽等偵查案件的工作。然而，如果法庭人手不足時，又怎麼辦呢？便找暫委法官，在區域法院內暫時委任一些法官到原訟法庭任職，或暫時由原訟法庭的法官來擔任上訴法官。

主席，這樣做，不是不務正業，又是甚麼呢？我們設立司法機關的原因是為了審理案件，為市民服務。但是，當局卻不讓這些最好的法官做正常工作，主持公義、維護法治，而要他們做偵查的工作，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所以，主席，我們覺得如果在條例內列明是現職法官，他便一定是全職人員，不可能把一名暫委的人當作全職法官來行事。基於以上的理由，我們覺得不可能考慮委任現職法官。

主席，或許有人會說，那麼便不要委任現職法官，要求首席法官永遠也是推薦已退休的法官即可。但是，主席，當一件事是如此重要，尤其是我們這個特別行政區內的情況是如此特別時，我覺得我們要把這些原則寫得清清楚楚，因為沒有另一個地方會出現如此短兵相接的情況，所以我們對此是很執着的。

第二，涂謹申議員剛才亦提出修正案擬修正第(2)款和第(5)款。為甚麼要作這樣的修正呢？因為第(2)款說明行政長官要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來任命專員，無論是前任法官或現職法官均適宜，即使是退休法官也是適宜的。我們以前在解決平機會的風波時，得知如果要委任退休法官，最好便是先諮詢首席法官的意見。所以，在委任時，諮詢首席法官的意見是適合的。但是，到了第(5)款時，如果專員是退休法官，首席法官在罷免方面便不應提出任何意見，因為專員其實是行政管理人員，屬行使行政職權者。因此，於此點上，涂謹申議員和我持同樣意見，認為首席法官不應在這裏扮演角色。反而行政長官如果要罷免專員時，他應具備清晰的理由，以書面列出來，而且，如果理由是不充分和不正當，任職者在被罷免時可向法庭尋求司法覆核，這樣才可以維持該職位的公正。

主席，從最實際的角度來看，如果不盡早決定委任退休法官，很多關卡和保障也不能設立。但是，即使我們不從實際看，從原則來看便是更為重要的，我們覺得這點要寫得清清楚楚。這職位是全面、深入、密切地與行政機關日夕相對，處理有關秘密監聽、截取通訊、指揮行政當局如何侵犯市民的權利等敏感問題，這個人選最好不要同時是法官。

試想想，3 年後，他是陞職、調職，還是維持不能陞職呢？別人會如何看待他呢？擔任專員一職會如何影響他在法官、司法界的地位和晉陞機會呢？一提出以上的問題後，便會發覺有很多複雜的因素，因此，我對於行政當局提出這樣的架構，老實說，真的覺得非常憤怒，因為這樣是對我們的司法獨立毫不敏感，對基本原則亦毫不敏感。所以，法律界對這項建議有很大意見。

因此，主席，無論如何，我希望同事支持我們修正第(5)款，指明只有退休法官才是擔任專員的合資格人士。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對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曾經說過，這項條例草案最令我們感到痛心的，是它對香港司法制度和法治原則會造成巨大的衝擊。

主席，我們要瞭解第 38 條的修正，首先要注意兩項條款：第一，行政長官的委任權力，是在第(2)款和第(3)款；第二，我們同時必須注意的是第(4)款：專員有權支取行政長官所釐定的酬金及津貼。

主席，一項國際公認的法治原則是這樣的 — 我所說的國際公認的法治原則，是經過歐洲人權法庭、英國法庭和美國法庭所確定的法治原則 — 便是一個公正和中立的裁判者，無論法官也好，裁判員也好，他們受委任的主要元素是基於 3 種保障，第一，是 *security of tenure*，即任命保障；第二，是 *security of pay*，即酬金保障；及第三，是 *security of retirement*，即退休保障。

主席，為甚麼要有這些保障呢？因為這是人之常情，法官也是人，他的中立程度往往會被其任命、其酬金所影響，而我們這項條例草案正正是針對着這兩個最重要元素：任命和酬金，以致讓人感覺這些無論是退休法官或現任法官，均將會受到行政機關的影響。

主席，在原文中，特區政府提議委任包括現任法官和退休法官，但兩者皆是不可以接受的，為甚麼呢？因為現任法官的任命和酬金是受到絕對保障，不受行政機關所影響的。如果把他們抽出來放在另一個環境，令其任命和酬金受行政機關影響，不單破壞了現時的司法制度，把他們置於在一個不可以接受的地位，而且他們雖是現任法官，但屆時他們的中立性和自主性均同樣地會被人質疑。

至於退休法官，更會被人視為容易被任免及酬金所影響。法官是人，退休法官更是人；當其任免及酬金受到行政機關全面控制時，其中立性必然會備受質疑。主席，政府一再強調這專員是這項條例草案對於香港人在《基本法》下受保障的基本權利的最後把關人。這位最後把關人有需要處於超然的、中立的地位，才能得到社會的信任。把他置於任免和酬金都受行政機關控制之地時，公眾信任所需的中立性是絕對不能成立的。

主席，相反來說，我們所提出的建議，只是把其中一項，即任免的保障增加，希望行政長官不能那麼容易把專員踢走。我們一定要明白，如果專員做得好，他每天也可能在挑戰行政機關的運作、決定和行為，所以專員所受的壓力相當大。我們只希望令他的任免機制獲到足夠的保護，我想反問特區政府當局，為甚麼這項修正案不可被接納呢？可提出甚麼理由來證明這項建議不可被接納呢？因為這項建議只會增加現行制度的可信性、增加專員的中立性，為甚麼不可以呢？

主席，當局對這些明顯和尖銳的問題無可作答時，不難會令人覺得，當局其實是否有少許私心，希望藉着任免或酬金來控制專員呢？我希望沒有這種事情，我希望當局沒有此私心，我亦不希望看到當局會這樣想。可是，如果不是這樣，為甚麼局長不願接受一項那麼基本和對制度那麼具建設性的修正案呢？同時，我亦希望準備投票支持當局的條文，又或準備投票反對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的同事，能撫心自問反省一下，我們是否須有一個具中立性和可信性的最後把關人，還是要把他置於可被行政機關支配的地位呢？我們只須撫心自問，如果我們想這個制度成功，想這項條例草案可行，我們是否應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呢？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其實，政府是一定不會支持這兩項修正案的，理由很簡單，政府的算盤是很清楚的，政府簡直是想在司法界中尋找一位德高望重的、市民信任的人、包括現任法官，來替政府辦事；很明顯，這人是替政府辦事的。此外，就他的任命或免職，為甚麼政府一定要反對讓立法會作出批准呢？正因為政府看這位專員是否稱職，跟市民的角度剛好是相反的，如果專員對任何申請也批准，總之凡有申請便批准，如何不應該批的，也照樣批准。那麼，他一定會獲繼續任命的，否則，反過來說，如果他很細心處理個案，稍為不妥的便擲回、便不批准，即會令政府感到很不方便，因為想偷聽這人不行、想偷聽那人又不行，因此便會令政府的警察、部門反而對他感到很不滿意。

所以，就把關這個環節，我們覺得應該由立法會負責，因為立法會是跟市民站在一起，角度也相同，如果法官很小心辦事 — 這位不是“法官”，而是“專員”，很小心辦事 — 立法會便會支持他，但如果他經常站立在政府的一方，完全跟公務員般絕對服從，在此情況下，立法會是不會批准的，所以涂謹申議員便提出這意見。雖然香港現有制度並沒有需要政府必須就所委任的人得到立法會的批准，但終審法院法官的委任便須立法會的批准。因此，這提議可以說是新做法。

但是，還有甚麼做法呢？如果我們想把關和監察政府，還有甚麼做法？涂謹申議員和吳靄儀議員已經多次盡了努力，提議由私隱專員把守這一關又不行，那麼這一關還可有誰來把守呢？

當然，政府是不希望有人把關的，所以，我知道政府一定會要求保皇黨反對這兩位議員的修正案，而支持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其實，我這句話也可以省回了，主席女士，每一次均如是，如果保皇黨想早點完會，政府想早點散會的話，這一兩句話也可以省回的，因為每次都是這樣說，不過，即使不說也會知道，他們入來時便會知道 — 是涂謹申的修正案，表決反對；是吳靄儀的修正案，表決反對；是民主派提出的，表決反對；可是，是局長提出的，表決贊成。這是無須說的，其實保皇黨現在已經訓練到很好，外面那麼多狗仔隊嚴守在則，又何須懼怕呢？這句話可以擗回了，不要說我們“拉布”，我們沒有這樣做，“拉布”的是他們。

再看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其實，一如我在恢復二讀時所說般，正正是三權分立的問題，或許讓我在此多說一些。一位立法會議員如果想出任局長，便須辭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因此，民建聯議員未必那麼熱衷於接受政府的委任，因為他們恐怕普選時會輸；同樣地，立法會議員不可以同時擔任臨時法官，放暑假時也不能擔任。我以前擔任時，是因為仍未晉身立法局，所以我曾擔任臨時法官，可是，當我在立法會選舉勝出後，便不能再擔任了。

所以，立法會議員是不可以擔任部長、局長、臨時法官等職位。反過來說，政府官員亦不可以同時擔任司法方面的官職，也不可以同時進入立法會，即局長不能加入立法會，即使到來也是沒有票的，只可以發言而不可以擔任議員。至於司法方面，法官當然不可以同時加入立法會，那麼，他為甚麼可以同時加入政府呢？為甚麼突然破壞這個鐵三角 — 三權分立的整項構思和體制呢？如果邀請現任法官加入政府部門處理政府的工作，其實，其他法官見到他也會迴避的，所以請不要“害死”他。法官們把他當作成甚麼呢？這個本來是“自己友” — 也是當法官的，但現時已調往其他部門處理政府的工作。這項三權分立的概念，其實已經清楚寫在《基本法》內，終審法院已經多次完全接受及肯定的了。

因此，主席女士，我希望（不過，這個希望是無法實現的，）政府最低限度要明白，老實說，在這些問題上，我對政府感到全無希望，對保皇黨也感到全無希望。不過，大家最低限度也應有一個“知”字 — 知道在按鈕時，如果是支持政府，反對涂謹申議員和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便要知道自己是在做甚麼；大家這樣是幫兇，幫助政府破壞我們三權分立的概念，嚴重傷害我們的法治精神。

所以，最低限度也要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不可以讓專員一職由現任的法官擔任；由前任法官擔任，最少也沒有這個問題。不可以讓法官一時為政府工作，一時又轉往處理法庭的工作，擔任審案。老實說，如果有一位現任法官被調派到政府部門工作數年，隨後再恢復出任法官，接着審理一宗市民跟政府訴訟的案件，試問市民怎會感到安心呢？秉行公義，一定要能夠有目共睹，政府這樣做，又要求法官可以怎麼樣呢？他自己也不好意思審理這些案件吧。

因此，主席女士，我只能夠希望現時在議會內聽到我們發言的保皇黨議員，或在前廳正在看電視但並非看其他電視節目的議員，最低限度明白稍後當他們進來按鈕反對涂謹申議員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時，究竟他們正在做甚麼。多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和吳靄儀議員就第 38 條提出的修正。

主席，我很同意同事所說，當局的建議真的會影響我們的司法機關。其實，就現在整項條例草案的設計而言，當局可以說，並不是有很多人提出反對的聲音，其中一個原因是，當局告訴市民會找法官來審批這些申請，然後，如果有問題的話，又會找法官做專員。

主席，大家都知道，在行政、立法、司法 3 方面，司法機關的民望是最高的，當然是有其原因的。但是，我不希望當局的做法會影響到司法機關，我現在看到，亦同意同事所說，是絕對有機會出現這個危機的。當出現了危機，對誰會有好處呢？不過，我相信當局現在是最急於找一個方案，是可以很快獲得通過，而且亦要讓市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於是便用司法機關來協助“過橋”。

如果你把某些事交由法庭處理，而且是公公正正處理的話，是沒有甚麼問題的。所以，當時，很多市民都以為當局說日後要審批的話，便會交由法庭處理，但當局又並非這樣，當局是找來數位法官，所採用的卻是另一個程序、另一個名義，而且完全不是採用司法的程序。很多市民未必跟進得這麼徹底，他們不知道當局轉個身來，原來並非司法審批的授權，所以你現在也轉稱之為法官授權了。

所以，來到這個專員這裏，剛才已說過很多，他的權力其實並非很大。有很多事情是我們以為他可以做得到，卻原來是做不到的。所以，我們希望

這項委任可以有點獨立性，讓別人覺得他不是行政機關的一件工具，如果只讓行政長官有委任權，那麼請看看平機會，平機會真的被弄致半生不死的，我下星期便會到聯合國，我一定會把這件事告知婦女公約委員會。所以，委任一個人，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所託非人，真的會害死整個組織。我們的法官並不是每位均是英明神武的，我相信如果你要在那裏選人，將可以再弄致很多機構都很麻煩，屆時我們真的“多得當局”不少了。

所以，涂謹申議員提出委任要由立法會批准，這是一個好的辦法。主席，你可能也留意到最近經常談論港台要獨立，以及如何為它設立管治委員會，也有很多人建議不如找立法會協助提名。換言之，大家覺得這樣做可以有一個制衡。

剛才亦提到《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是關於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我們也有分參與其事，亦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情。為何這會載入《基本法》內呢？就是想讓人覺得這做法是有點獨立性、有點制衡的。所以，我覺得涂議員這項建議是應該獲得考慮的，否則，全部條文皆由你們自己包辦，那麼又怎能令市民有信心，認為這位專員真的會很獨立地進行審批的工作呢？

此外，我亦同意吳靄儀議員所說，即如果他要離任時，便不要再要求首席法官表示意見，由立法會來做便好了。其實，我也同意吳議員的看法，他既然已經離開了司法機關，便應該找一些以前做過，但不會再回去做的那些法官，這樣做會令引致的傷害可能減少一些。否則，當局找某位法官來做，但做完數年後，他跟行政機關的關係已經這麼親密了，然後再返回法院，當局究竟想怎麼樣呢？坦白說吧。

通過或不通過，其實大家都已心中有數，現時已經是星期五的黃昏，議員提出來的所有修正都不獲通過。但是，不通過歸不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也一定通過的，不過，有些事情如果真的發生時，對香港、香港的司法機關，香港的聲譽所造成影響，則我相信是席上數位官員全部都擔當不起的，尤其是大家都深知，司法機關對香港的穩定繁榮，對香港的成功，是很重要的，我不希望你們所做的一些事情會影響它，甚至說到會把它摧毀。

所以，我很希望大家真的要小心想想，當局當然會呼籲把議員的修正案全部否決，令他們全部輸掉。但是，當局在日後實行時，我希望你會找一些已退休的法官。吳議員說得對，高院法官人數已經這麼少，你還要找他們來任此職，現在他們的人手也不足夠，究竟你想我們的司法制度怎麼樣呢？只因為現時有這樣的一個大問題要處理，當局卻不好好地處理，反而是走到另

一端，原本做得好好的一環，你又要去攬它，遲早便會把兩方都攬垮了，這又對誰有益處呢？

所以，主席，雖然明知道是輸，但我不覺得我們現時是在浪費時間，因為把這些事說出來，日後不會發生便最好不過，可是，一旦發生，人們便會說，當年已早告知你，但你不聽，現在出事了，便不要說別人事後孔明。其實，這些事是很顯淺的，你只須跟司法界及跟法律界談談。我不知道律政司司長有否想過，這些問題是否真的不會出現？我們覺得重要的是，第一，你不要攬司法機關了，你不要整天當有事時，便往那處找人選，要求那處提供一些人來協助你，當局是常常想這樣做的。其次，這位專員的設立是要有公信力，是要獨立，是要令市民覺得他是可以被信賴的，如果連這數點也做不到的話，這項條例草案便真的是很失敗了。

梁國雄議員：政府為了貪圖方便，或為了把權力集中在自己手上而實行集權，其實並非由今天開始。我亦在這議事廳內說過，廉政公署（“廉署”）成立初期，它的一般首領或高層均是簽署合約受聘，而當他們的任期完結後離開時，便會賠一些錢給他們遠走他鄉，叫他們不要再回來香港。

不過，現在的廉署人員任期完結後，是可以返回公務員隊伍的，老兄，那又如何調查呢？他可能曾調查過自己的上司。當廉署做了一個這麼好的改革 — 對政府來說是好，我們一直沒有出聲，覺得沒有甚麼問題，因為我們相信他們。如果廉署是獨立的，是很少會讓員工在任期完結後返回政府的。但是，在我記憶中，現在好像是這樣的，即當任期完結後便返回政府繼續任職，有些做秘書長，有些可能做低於秘書長的職位。可是，古時也有所謂九省巡察，有尚方寶劍，可殺無赦，現在說做完法官、做完監察政府裏一些失德的行為後，是可以返回公務員隊伍的，這當然是不行。

可是，現在這法官正正是這樣，這法官便是這樣做。很簡單，瓜田李下，這是很傳統的智慧，對嗎？即是當經過瓜田的時候，便不要做一些動作，會有人在那裏監視着你的，例如不要在那裏納履，即綁鞋帶、穿鞋等，對嗎？當經過李樹的時候，便不要弄帽子，稍為弄一下的話，便會說你偷李、偷瓜。

其實，法官是隸屬於三權分立的不同體系內，他被要求走到某一邊，然後再返回原來那邊。我記得，我已說過很多次，我不想猜測別人的靈魂，但問題是，要求法官走來走去的人，便是叫人猜測他的靈魂，因為他做了兩邊人，這便等於一部叫“邊緣人”的電影的主角，我不知大家有沒有看過，是說一名警察臥底的故事。不過，我真的太老了，連“無間道”也記不起，我

只記起這套“邊緣人”。 “無間道”的故事說，有一個警務人員做了賊之後便無法做回警察，警察以為他是壞人，但壞人又以為他是警察，終於變成走投無路。當然，在香港來說，法官是一個特權階級，亦是一個受尊重的階層，他不會好像那位警察般變得走投無路，但問題是，他當過專員後便真的兩面都不是人。法官業界會覺得這個人替政府做過事，怎麼辦呢？但是，政府的人又會覺得這個人曾任法官，如果入政府部門工作而知道了我們的事情，日後當他再做法官時，又會怎樣呢？我想，有些同事可能沒有想過這方面。

最簡單來說，假如我將來申請對政府進行司法覆核，如果是由一位曾經替政府工作了 6 年的人來審理我的司法覆核案件，我當然是會反對的，對嗎？這已不用多說，這是很簡單的事情，就以我個人的經歷為例好了。日後如果訂立了這樣的一個制度後，當法官替政府這樣工作後再處理司法覆核時，我便會說，“你不要攬我，我不相信這個人，他曾經替政府做事，現在又充任中間人，來審理我與政府之間的糾紛。”這是“一字咁淺”的道理。當耶穌被人用計來考驗他的時候，那人拿着銀幣問他，究竟誰是為皇者呢？於是祂便說：“凱撒歸凱撒、上帝歸上帝”。耶穌真的很急智，你們便是愚蠢的，祂這樣已說明了天國的事情要跟地下的事情分開，老兄，一人在一邊做皇帝，但你卻把他的身份混合了，你還想說服大家。

這是不要緊的，我們可以辦得到這事的。但是，如果吳靄儀和涂謹申不說，你們便得其所哉了。如果他們不提出這些修正案，全香港市民都可能會覺得這個政府多好，這羣反對派議員在這裏反中亂港，逢事必反，由法官出任公正人還說不好。今天大家花時間把事實說出來了，才發現原來這個政府（即使我不說你包藏禍心，）仍可算是揠苗助長，是好心做壞事，對嗎？即使我不懷疑政府的靈魂，因為我沒有宗教信仰，但你今天常常說別人猜測你的靈魂，好了，現在不猜測你的靈魂，只是說，道理便是這樣了，那麼，你想怎樣呢？你是否也應該想一想呢？

當涂謹申議員和吳靄儀議員今天在這裏提出他們的修正案的時候，其實無非是想提醒你一件事，便是你搞錯了，你把他混在一起，你知道嗎，最慘的是甚麼呢？便是米攏沙。把沙攏入一桶米裏，然後把這桶攏了沙的米給你，要你把米揀出來，你便大件事了，到揀完時，你可能已經餓死了。當局所做的便是米攏沙，攏了下去之後，良莠不齊，便是這樣的情況了。當然，我用個“莠”字，並不是說法官是“衰人”，我的意思是，你把兩種不同的東西混在一起而事後想再分隔開，是不可能的，再回頭已是百年身。

你叫一個人替你做一件事情，就是做行政部門的僕人 — 不要說奴僕，是僕人而已 — 然後，再走出來做主持，有沒有這種事情的呢？所以，

其實問題是很簡單的，只要你們稍為醒悟，你便會接受吳靄儀議員這個逼不得已的妥協，便是既然不能反對你，不如這樣吧，稍為依從你的意思，完全依照你的做法，但你可否找一位退休法官來擔任該職位呢？這樣也不能嗎？是否香港的退休法官供應缺乏呢？還是你覺得退休法官是過於獨立，無所畏懼，令你不能夠藉着這個委任而影響到他呢？你要提供一個說法。是否退休法官不孚眾望？是否因為退休法官年紀老邁而無法辦事呢？退休法官是坐着沒有事做的，雖然不能說他失業，但他也不能再有貢獻。那麼，我們便讓他貢獻一下，這樣便可以相得益彰，兩全其美了。但是，我們的政府卻說，這樣不好，一定要按照我們的意旨行事。

既然局長是一名基督徒，我便給你讀出一段經文，便是《舊約》的《耶利米書》，我引述：“你為自己圖謀大事麼？不要圖謀”，（引述完畢）我想你也知道《耶利米書》的這段經文。你不要以為自己在謀大事，便偷偷地做一件事，在這個世界上，上面在看的，不是人造衛星，而是神靈。如果你今天仍在“死撐”，仍然不講道理，一意孤行，拒絕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時，你其實是在累積一個孽。你們一直說要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一直說要強政勵治，福為民開——這個孽是甚麼，便是互相的不信任，便是偏見、成見。你們今天所做的事情，便是加重了這些。

所以，我覺得，局長應要求同樣有宗教信仰的曾特首重新考慮一下這個問題。我們可以休會讓你跟他談 5 分鐘電話，討論究竟是否應該讓步，如果你願意這樣做的話，我是可以懇求主席的。不過，還是算了吧，我看你也不願意這樣做的了。我再說一次，如果你真的想致電問一問同樣是教徒的曾特首，當他聽完《耶利米書》這句有智慧的話，便可能會說“你為自己圖謀大事麼？不要圖謀”。我會向主席申請 5 分鐘讓你致電給他，主席可能會罵我，但為了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為了公義得到彰顯，我是會盡力的，請局長三思並考慮。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的目的，第一是要表明立場，第二是為了立此存照。大家也知道，關於專員的委任問題是這項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重要的核心。我在這個法案委員會的辯論過程中其實很少發言，今次才是我的第二次發言，所以，局長應知道我們是無意“拉布”的。

為甚麼我們會覺得這是重要的呢？我們已苦口婆心地指出，權力是有需要制衡的，所以《基本法》的草委，包括我們的中央政府，也這麼有智慧地在《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第七十三(七)條”）列明，連終審法院法官的委任也須經立法會同意。在這一屆的立法會或回歸前的立法局，我相信立法會的同事是無意運用這個權力來刁難這項委任的，我也不覺得他們想用這權力來刁難委任法官這個權力，或採取這個方式作為政治的圖謀或政治的工作，令法官的委任出現尷尬的情況或問題。

我不知道局長、司長或政府有沒有想過第七十三(七)條為何會這樣草擬呢？這是一個有智慧的草擬法，第一，它在某程度上體現了三權分立的概念。大家也知道，行政機關其實在政府裏是佔最大權力的一部分，但它也知道自己的權力須受制約，所以須由立法會通過預算案和法例，接受立法會同事質詢，或在某些嚴重的問題上接受其譴責。

我們的法官可就政府所做的有沒有違憲的問題上作出審查，大家其實也很清楚其設計的本身，在這方面也沒有需要我們的同事不斷地重複，這根本是政治學或政府運作的“ABC”。除非局長、司長或政府的同事認為這是不重要，否則，如果已有六七位同事這樣說，政府的確須思考一下。當然，我認為這個辯論並不能制止政府通過具有本身看法的修正案及否決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可是，當要跟別人辯論時，當局能怎麼說呢？

當我們談論政府的權威時，是有兩點的，第一，政府要做的是能夠做得到的，那麼，現時呈交立法會的，政府當然能全部通過；第二，政府按其權威而做的能說服別人，是別人相信和同意的。今天晚上，我認為政府只做了第一點，就是通過原來的條例草案，否決了涂謹申議員和吳靄儀議員的建議，但我不認為政府這樣做能說服很多市民。

這個經驗不是香港獨有的，正如我所說，除了《基本法》外，很多國家的重要政治任命也須經過國會討論的。當然，我記得在 1996 年，當時還讓我們提出私人法案的，我們曾提議一項政策，便是希望將來那些重要機構的主席的委任也須經立法會批准。我記得當時我任職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建議經過很長的辯論，最後卻不能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認為這種做法並非特別為了把整項《基本法》所述的行政主要權力，減少或改變為立法主導，完全不是這樣的，而只是權力的平衡而已。所以，

當我們聽到政府表示不會同意涂謹申議員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時，當然很失望。我更希望局長稍後有時間回答這些問題，例如他會如何說服公眾那些委任是完全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大家要記住，特別是這位專員本身所做的工作，是跟行政部門行使法律的那些權力有關的。我們永遠也要記着一件事，當專員所運用的權力有需要制衡時，如果專員的最大上司，即特首，是他的部門的同事，則會令人懷疑這做法是否公正的。

現時這裏有很多法律界人士在席，特別是黃司長，我們時常說公義不單要行使，還要在行使時讓人看得到，以往很少人談及這概念，不過，很多謝法律界的朋友在這 10 年間經常談及這概念，令更多市民知道行使公義不單要做出來，還要讓人看到已經做了。政府現時這種做法，是否讓人看到已經做了呢？

因此，代理主席，我希望能把這段說話記錄下來，將來在我們再辯論這個問題時，便能看到我們其實曾經堅持過這點，也希望局長和司長想一想，他們的做法其實是否真的能說服香港市民大眾。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是否可以請局長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會請保安局局長發言，但如果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便會先請其他委員發言。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按現時條例草案的建議，合資格出任為專員的法官包括前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前任和現任的上訴法庭法官，以及前任和現任的原訟法庭法官。

我們從司法機構方面瞭解，在香港居住的退休法官人選非常有限。按現時條例草案的規定，可以令專員人選範圍較大，以免不必要地限制人選的數目。我們認為這種做法是恰當的，所以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因為這樣會剔除所有的現任法官。

事實上，任命現任法官擔任這些法定職位的例子亦不少，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主席；長期監察刑罰覆核委員會的主席；監管下釋囚委員會的主席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等。

基於專員的工作性質和預計工作量，我們估計獲委任為專員的有關法官須用相當的時間處理有關職務。我們已就獲委任為專員的現任法官在任期內不聆訊任何案件的建議，諮詢過司法機構。司法機構並不反對這建議，因此，我們認為議員所擔心的衝突並不會發生。

吳靄儀議員對第 38(2)條的修訂（即將“合資格法官”一詞改為“合資格人士”），是配合她剔除所有現任法官於專員的人選之外的修正，因此我們予以反對。

當局也反對吳議員就第 38(5)條的修正案。現時，條例草案訂明行政長官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而將專員免任，這和行政長官基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而委任專員是一脈相承的。吳議員的修正案卻令行政長官可以在沒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下將專員免任，但必須提供免任的原因，以及令有關的免任可以在法庭中予以覆核。

當局認為，行政長官既須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任命專員，亦應基於同樣機制，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對專員作出免任。此外，按目前條例草案所訂明，行政長官亦必須基於充分的理由才可將專員免任。我們認為目前的安排已和其他委任的安排一致。

將專員免任，可以有不同的原因，包括有關人士的私人原因，我們不宜硬性規定須提供或記錄有關原因。

我們相信，現時行政長官須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作出免任的規定，已能充分確定有關的決定會恰當地顧及相關的因素而作出。至於有關的決定，跟其他行政決定一樣，可以受到司法覆核，因此無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這點。

政府亦反對涂謹申議員提出第 38(2)及(5)條就專員的任命及免任須由立法機關作出批准的修正案。我們認為吳議員的修正案的意見大致適用。正如我們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根據條例草案，行政長官須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專員。由於專員為高等法院法官級別或以上的前任或現任法官，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安排已屬恰當。這是與很多其他法定職位的委任安排一致的。

代理主席，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吳議員和涂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38 條的修正案，並支持當局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就保安局局長所提出的數點作出回應。第一，局長指法官人選有限，如果按照我的建議，是要剔除現任法官。余若薇議員提醒我是不用剔除的，政府喜歡選哪位法官，該法官便退休好了，只要不回頭再當法官便行。如果該法官認為這項公職較司法的公職重要，他大可以辭職，這是他可以做到的，很多職位的情況也是如此。

第二，局長提出了其他的例子，為甚麼他還把那些例子提出來？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裏已曾說過，例如是釋囚委員會，第一，該職位所佔法官的時間有限；第二，釋囚委員會所做的事也跟法官的工作有直接的關係，因為囚犯獲釋後，這些經過法官判刑的人將來如何更生，也是跟法官的工作有關的，而且既不是對公眾有很大的影響，也不是很高調，亦不是跟行政機關有很深厚的關係。

至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老實說，代理主席，我們在這立法會內已曾多次指出，我們覺得現時這樣的安排未必適宜，即使說現時這樣，也只是談論一個委員會而已；即使是全職服務於選管會，該位法官始終也是在公開地方辦事，他的一舉一動、做得不對或過界，說話不適當，或超乎他法官的身份，這些我們是可以公開地看得到的。然而，這位專員是在秘密的情況下跟行政機關有很密切的關係，每天也是這樣辦事，公眾是無法監管的，這又怎能相提並論呢？或許政府當初想不到，但當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過後，為何仍然堅持本身的看法，完全不回應那些已在法案委員會曾談論過的道理呢？

代理主席，還有，局長在最後一部分表示，反對我所提出、要剔除首席法官在罷免專員方面有任何角色的建議，而因應着我要求剔除現任法官，既然他本來已反對我剔除現任法官，所以也無須支持我這項修正案。可是，根據局長自己的修正，是現任法官及退休的法官均適用，如果是退休法官，他的身份是一名市民，獲得行政長官委任，首席法官的角色只是關乎他以往擔任法官時的情況而已，當特首委任一名市民的時候，為甚麼首席法官要在過程中作出任何的參與呢？

代理主席，我們看整項條例草案，其實是採用一個侵犯市民的通訊和私隱權的制度，而且使用司法機關作為最後的擔保。“卿姐”（劉慧卿議員）是最直接和最貼近市民的，她比我更貼近市民得多，她問為何這項條例草案不足以喚起市民的注意力呢？或許有人會說，因為那制度是由法官來進行審批的，市民一聽到是法官，便會感到很安心。所以，同樣地，市民知道有小組法官、法官授權、由法官擔任專員等，亦很安心了。其實，如果這個制度是好的，是很嚴謹的話，我們會認為即使到了最後，那些法官也是在做一些適合他們的工作。可是，如果這是一個千瘡百孔的制度，有這麼多寬鬆的地方，有這麼多由執法人員自行決定的事情，卻要把要辦的事提交予法官讓他作出擔保，這樣做，是否對得起司法機關呢？

我們剛才從條例草案的那麼多條文看到，一來，小組法官個人牽涉的案件很少，二來，他是在一個完全不能跟其他人溝通的情況下辦事的。至於專員，正如我經常說，更是無須多說了，他是負責總體地看着整個制度，但他的權力卻非常有限，他想要多做點事也不行，並且要向特首報告。至於他的報告能否公諸於世，還要看特首是否批准。

代理主席，在這時候，我想說一說，整項條例草案中，令我最擔心的其實就是關於司法機關的問題，但公眾並不容易明白這方面的問題，因為公眾仍然相信人 — 法官的形象是很正面的，所以，公眾覺得，相信法官是相當好的。可是，在專業界裏，我們看到更多，我們的想法並非如此。因此，我希望今天不止向公眾說，也要向對特區負責的人說，我們專業界的人知道，要保護法治，便須保護制度，然後以制度保護人。一名律師如果真的要獨立地維護法治，即使如此做會與他本身的利益有衝突，他也要去做。他在法庭上為當事人辯護或爭辯時，也要把自己對法庭的責任放在第一位。這樣可能會令付費用給該律師的當事人很不開心，甚至會說以後也避免再聘用該律師。那麼，要怎樣才可以令專業界人士這樣做呢？那便是利用制度，因為制度說明的專業操守要求他這樣做。

同樣地，司法機關也要保護法官，我們要以一個制度來保護法官，規定他甚麼可以做，甚麼不可以做，傳統是如何，自行約制的權力是如何，風氣是如何，原則是如何，面對世界要如何等。我們要以制度來保護人，不是要以人來保護制度，我們不要做任何事來傷害司法機關，因為這樣真的會對香港造成很大的損害。

代理主席，我當然看到席上很多人感到不耐煩，不明白為何我要如此誇張其辭，他們認為這個制度不知有多好，讓法官加入制度裏，不知有多好，但我們所看到的實情卻並非如此。

代理主席，我記得有一位前任的律政司（當時我們是稱他為律政司的），這位御用律師名叫做唐明治（Mr Michael THOMAS），當時我們稱他為御用大律師。他擔任律政司時，我曾讀過他向法律界人士演說的一篇演辭，那大概是介紹獨立的法律界能在法治上做甚麼工夫。他認為從表面上是不能看得出來的，但好的律師和大律師其實是保障法治的最直接因素，因為他們不單是在法庭上或為被告辯護時可以伸張正義，或把法理說出來，而且在每一個層次、每一種職業有需要通過法律時，首先要由律師草擬法例的條文，當有專業操守的律師看到行政機關要提出一些條文是不符合法律原則、法治原則、法理原則或公義原則，以及踐踏人權的時候，他會表明自己是不會草擬這樣的法律的。如果一名當事人要做一些須跟律師合作以蒙騙法庭的事，該律師或大律師會表示抱歉，表明他不會做這些事。同樣地，當政府要行使行政權力，做某些違反法治或司法公正的事時，所涉的法律界人士也會表示抱歉，表明他不會幫忙做這些事。所以，唐明治當時說，大家可看看，每一層獨立的法律專業也會發揮這樣的作用的。

代理主席，我認為一個能幹的人可以為善，也可以為惡，我們今天要以好人來保障一個壞的制度，結果是我們不會有一個好的制度，在壞的制度下，亦不可能會有好人。所以，今天我們在這裏進行辯論，並非只討論《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的問題，我們覺得那些法官在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制度下，是不能獨力發揮我剛才所提及的作用。反而，我們卻要賠上整個司法機關的制度，使制度受到基本上的改變及破壞，這會令司法機關受到影響，受到腐蝕。

代理主席，所以，面對這樣的條例草案，面對整體的制度，無論我怎麼樣盡力，我覺得我已經不能倚靠一些委員會階段的修正案來剔除當中最重大的問題，因此，我只能要求一項“日落條款”。或許大家也是好心，大家也覺得這不失為一個好的辦法，正如局長所言，這可能已是她所認為的“取得平衡”，因為這既可令市民信任，又可令執法機關更靈活地執法。他可能覺得很有耐性地聽我的發言，已是情至義盡了；可能也的確是如此，我們每個人均有理由認為自己是對的，我們之中，很少人會站在這裏——對不起，不一定是“很少人”，應說“不是人人”也可以——那麼埋沒良心，做一些傷害他人的事，而我相信在席的人也不是這樣的人。但是，當我們看這條例草案時，可能沒有看到其他的影響，因為我們的心中並沒有那樣的壞念頭。

現在，既然有這麼多人發言，我便認為我們須有一項“日落條款”，一方面既可讓執法機關執行任務，而另一方面，我們亦未致於走上一條不歸路，即在這些制度生效後，我們便不能走回頭路——是不會如此的。

代理主席，司法獨立，對我們的司法機關是非常矜貴的，這真的是一個無價之寶。一個玉瓶有了一條裂縫後，是永遠不能作出彌補的。我們究竟是為了甚麼呢？我們所得的是甚麼呢？如果我們所得的，只是讓政府可以進行秘密監聽及截取通訊，我們倒不如再想其他的辦法吧，努力一點，便能想出來，請不要這樣牽涉司法機關。如果我們要牽涉司法機關，牽涉法官時，不如再想一些較好的辦法，以制度來作出保護和分隔吧。

代理主席，我真的想作最後的請求，請行政機關和掌握權力的人維護我們特區的法治。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也是接近市民的，然而，我接觸到市民的印象，與吳靄儀的卻有點相反。很多市民覺得那位法官當然是幫政府的了，其實那是很多中國人心中先設的印象，因為他們覺得全部都是官府內的事，從前在中國，這些根本是不能分開的，知縣會負責審案，老兄，即行政首長與審案者同是一個人，是沒有分別的，連衙差也是由他聘請。所以，我看到另一景象，便是很多人也覺得政府辦事，找法官來幫忙而已，是有這種印象的。今天在這裏，簡直便是做給人看，說法官要讓特首來選，我又不知道特首會用甚麼方法來選。

所以，這個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是一錯、再錯、三錯、四錯地一直錯下去。為了要有公正的外觀，當局便說是司法授權，即先說是司法授權，接着，原來不是這樣，而是把人抽調出來，然後擔任當局自己也說是不能視為法官所做的工作。

其實，我覺得以胡國興大法官作為例子便對了，他是法官，又是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阿頭”，他做錯事便被人罵。他已就最近一次的大混亂道歉，他惟有說，“對不起，做錯了。”可是，如果法官在暗處工作，還擺明是為了政府而工作，即由政府委任他做一些本應由政府做的工作，這樣又怎能令人對這法官感到信服呢？

其實，我覺得，坦白的憑良心說，法官本身已是為（for）這個建制，因為他們本身便是建制的一部分；凡是公正的人，在意識形態和信念上，也會較為屬於建制，現在要把他們混在一起，何來公信力呢？所以，如果今天再讓吳靄儀議員在此抽絲剝繭地繼續說下去，而有人一直在看電視直播的話，便真的會對法官更沒信心了。那些人原本已有成見說法官是幫政府，現在政府還要做出來，訂出一個制度來讓法官真的有機會協助政府行事 — 是政制上容許，而不是在傾向上驅使，即意識形態上覺得每個犯法的人或有機會犯法的人其實也是錯的。

我覺得局長到了今天仍是很少回答我們的問題，他不願意在立法過程中向市民解釋為何這個步法是必須的，是符合第三十條的規定的，而實際上，在細節上，也是貫徹第三十條的規定的 — 便是說明香港市民的通訊自由和私隱受到法律保障。除了根據法律程序維護公共安全和追查罪案外，是不能那樣做的。

政府的派頭很好，但在執行的細節上是完全錯誤的，就好像我最近碰到一位從國內前來找我的朋友對我說，國產車是頗好的，價廉物美，但他又說，有時候，玻璃窗絞手壞了不能使用時，便連車子也不能使用，又或是 seat 位有問題，便又不能使用該汽車。那些也是小事，雖然可以修理，但已經很煩，不過，如果是根本性的錯誤，即例如說引擎有障礙，或車軛轉左變成轉右……我剛才要求局長以 5 分鐘時間先致電，徵詢究竟在這個關頭應否作出讓步，與人為善，但他又不致電，最簡單的做法便是，不用法官而採用退休法官，僅此而已。即使做買賣，別人已經表示任何事情均會順從了，而他只須做一件事……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面向全委會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面向代理主席發言，OK。代理主席，請告訴局長 — 我因為太過投入，以致我望着局長說話，對不起 — 代理主席，請你告訴局長，其實他是應該從善如流的。今天，涂謹申議員和吳靄儀議員真的是 — 說一句較俗的話 — 前去小便也不能。局長還有林瑞麟局長代替一會，否則，也可由應先生代替一會吧。各位，這兩位可否由別人替代一會呢？說得難聽點，是前去小便也沒有時間。

為甚麼要這樣呢？很多人說是我們 “玩嘢” 、“打拉布”，我們希望該法例超過 8 月 8 日才獲得通過，令政府難堪云云。非也，只因為局長答非所問，如果局長真正有理有據，在局長回答後，全部人便會閉嘴，正因為他不回答，所以議員便繼續追問；他不回答，議員便會繼續談，又或認為局長聽得不明白，所以便換另一方法向他解釋，大家說，這樣是否很糟糕呢？“拉布者” 是何人？誰 “拉布” 呢？就一個應回答的問題不回答，便形成 “拉布”的情況了。

大家必須明白，即使有權柄，也須有智慧。請看看《聖經》所說的所羅門王，他很有智慧，他認為有權柄，並不一定要掌握着權力。所以我希望局長真正能夠回答我們的問題，否則，也應作出權宜、權衡，向上司請教，究竟應否守着這一關？可否作出一些讓步？否則……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說回有關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該修正案是要求局長，是用……我是說修正案，我是說如何能修正有關修正案。我並非空談，而是要解決問題，冤有頭、債有主；一是這一方讓步，否則便是那一方讓步，又或是雙方也各讓一步。

代理主席，不過，我們看到這位局長只一如某位名將：葉名琛般採取“三不”主義——不戰、不和、不走。既不打仗，也不議和，亦不逃走。這位名將當年被人送往加爾各答的動物園展覽，我覺得局長一定不會這樣的。代理主席，請告訴局長，他一定不會這樣。

可是，局長不覺得這個不戰、不和、不走的戰略，是不對的嗎？我們國家當年受英國的欺凌，英法聯軍壓境，根本不可能匹敵，這葉名琛便不戰、不和、不走，以保名節。其實，如果這位封疆大吏當時臨陣私逃，必遭抄家的，所以他便不戰、不和、不走，寧願到加爾各答，捨身救家。

局長今天在這裏不戰、不和、不走，是捨身救主，是因為曾先生下了一度鐵命令：堅決要令他所稱的反對派一無所得。所以，大家便可看到，合情合理的退讓，與人為善，即預算這點不讓步，那點還須讓步——那點讓步、那點讓步、那點讓步、那點讓步、那點讓步、那點讓步——最後，只落得一如西瓜撈水般，一場空。不過，我們還有一着可退到最後的，名為“日落條款”。

好了，我覺得局長今天手執權柄但並無智慧，亦無真誠，倒不如這樣吧，讓大家評一評理，這項“日落條款”至今，越看夕陽越美麗……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們現在並非討論“日落條款”，請你說回這項修正案，好嗎？

梁國雄議員：OK。因為在這過程中，吳靄儀議員主張不要讓法官做這件事，在那麼合情合理的情況下，我們也無法說服當局讓步。我也知道香港人實在見過世面，一如曾蔭權先生所言，見過世面便不愚蠢，這樣天天播出數十小時的辯論，他們可能覺得“日落條款”是有需要的，以前怎會有人說甚麼“日落條款”呢？現時便覺得“日落條款”好了。

所以，我懇請局長，世殊時異，事物是在發展的，當你在這議事廳節節勝利、亦節節敗退時，我希望局長重新考慮給予香港人一個美麗的夕陽，讓我們回味無窮，而兩年後，也讓我們迎接一輪大家也歡喜的旭日。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是面對你發言的，不過，我已經說完了。

全委會主席：好極。(眾笑)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剛才所回應的兩點作出一些回應。

局長剛才說反對我們的修正案，舉出專員免任當中的一些情況，可能是因為私人理由，但他不方便就每事也寫下理由，而我們現時的寫法，是必須具有充分的理由。其實，局長如果想得清楚一些，應發覺這項並非因素，為甚麼呢？我們是擔心行政長官會胡亂解僱專員，所以我提出在制度上應由立法會作出審批、批准。因此，如果行政長官全無理由而胡亂解僱專員 — 專員的情況即等於我們的法官任免一樣 — 一般來說，是會有一個獨立性來保障他的，不可讓行政長官可能認為專員監察得紀律部隊那麼厲害，所以不喜歡（即俗話稱他“唔 li-ke”），因而以不充分的理由胡亂解僱專員。

如果專員真的具有私人理由 — 他可能真的因為是全家移民，不想再回港工作了，他便是具有充分的私人理由，由他自己提出呈辭。他無須說明是甚麼理由，即使是移民也無須說出來，因為只要他辭職是真正自願的。如果他不願意便會作出申訴，他可以向外說明的，他當然不可以說出行動細節的秘密，但如果他說辭職並非自願，於是這些私人理由便會變成充分理由，而不會把他的私隱外泄。即是說，他可能因為某些原因，例如因為病（他當然不希望別人知道他患病並且要治病的）而辭職，他是無須解釋的。總之，只要他是真正辭職，我們便不會擔心行政長官因為不喜歡而解僱他，對嗎？這是第一點。所以，如果因此而反對的話，我認為這點是有些問題。

第二，局長說特首以此機制作出的委任，已同樣地應用於很多法定的機構，所以，為甚麼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又會插手，要求須由它批准呢？我希望局長明白，我們很多同事曾說過，我之前也說過，其實，最重要的是，為

甚麼其他法定機構跟這個機構不同之處：第一，我們現時所說的工作類別及性質，以及整個架構的機密性是很高，很敏感的。其次，除卻專員外，並沒有其他任何方式可以進行全面監察，主要是靠這位專員，他的職位有別於任何其他例如公共或非公共機構的主席，他對於市民的權利受侵犯的個案，是完全在暗處處理，其實是沒有類同的機構，也沒有可予類比的。

於此，我先舉私隱專員為例 — 因為我剛才的修正案提及私隱專員，大家可以記憶猶新。私隱專員其實是經過很多調查才能得出結果的，如果有人申訴，他會把有關結果告知申訴人的。按照其日常發出的實務守則，所得的結果根本是公開的，供眾所周知的。如果他進行過很多調查，每年也會提交年報，來披露其工作詳情。但是，我們現時這位專員連較敏感的資料也不會披露，甚至政府在將來的報告中，還會保留一些敏感的部分只向特首匯報，連立法會也不可以知道。我稍後會作出兩重的修正，要求機密資料是可以提交立法會的（這些容後再作討論）。所以，是沒有其他機關一如這機構般獨特，其所有工作均在暗處進行，全部倚靠專員，否則，市民的權利也不知道如何保障了 — 因為是沒有這類機關的。

所以，為甚麼我要把這項委任提升到一個很基礎的信心層？大家可看到，如果經立法機關也同意，這位專員的重要性其實可以提升得很高，簡直是等同在憲法，即《基本法》裏所說的首席大法官那麼高的、重要的層次，原因便在於此。

湯家驛議員：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所作感人肺腑的發言，令我們有很深的感受。在這個制度下，我們似乎不可以進行一些有意義的討論，只可以懇求特區政府運用他們的公義之心，詳細考慮他們的建議是否符合公義、符合法治？對於吳議員所提出的論點，我不想重複，我只想回應局長剛才所說的理由，是我們還未說過的。

局長堅持說這個由特首作出任命的制度還有一個保障，是循司法覆核保障這項任命不會出錯。主席，我不知道局長說這句話以前，曾否尋求他們法律專家的意見，因為他這樣發言，正正證明他不明白我們正在做甚麼。現時根據這項條例草案，是政府要求我們授權給特首，是要求我們做兇手，但我們不願意做，不過，我後面有很多議員同事是願意的。可是，在授權後，如何進行司法覆核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每位對法律略有所知的人也會明白，尋求司法覆核是必須有立場，必須證明自己受到損害，專員如果遭解僱，誰會受害呢？這是很難證明的。

第三，到何處取證據呢？如何取證據呢？這位專員將會被困在一個房間裏，獨自抽樣調查，獨自工作，獨自作出報告，而報告則須交給特首。特首收到報告後，如果喜歡的話，便會告知立法會；否則，可以保密為理由而無須提交立法會審核。

試問，在這個制度下，保障何在呢？我真希望當局能仔細反省吳議員剛才所發表的一番話。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保安局局長，你也無須再次發言了吧？

(保安局局長表示無須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要提醒各位，如果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便不可動議她的相關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第 38 條第(2)款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0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8 條的第(2)及(6)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8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0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就第 38 條動議的另一項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告知各位，如果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便不可動議她的相關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第 38 條第(5)款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0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8 條第(5)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8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0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38 條第(3)款及在該條文增補該條第(5A)款，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當局對第 38 條的修正案，是呼應我們就第 6 條對再度委任小組法官的條文的修正，訂明再度委任專員也應該是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下才可作出。

主席女士，我希望委員通過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8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8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3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2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42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當局對第 42 條的修正案，是回應法案委員會的看法，認為申請審查的標準應該從“相信”變為“懷疑”有關行動是由部門的人員作出的。

主席女士，我希望委員通過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當時我在法案委員會裏提出，把尺度由“任何人相信”改成“任何人懷疑”，是因為我們在過去很多年審議這些有關的法律時，也知道有不同的案例管轄何謂“懷疑”及何謂“相信”，而“懷疑”所要求的尺度確實是較低的。所以，當市民擔心自己已被人竊聽或秘密監察時，可較容易向專員要求作出審核和進行調查。因此，我當時便使用“懷疑”這個尺度，而政府也接納了我的意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4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3 及 45 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關乎專員進行審查事宜的第 43 及 45 條的第(1)款以及第 45 條第(2)款。就此，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43 條第(1)款及在該條增補第(6)款，以及修正第 45 條第(1)款及在該條增補第(1A)款，而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43 及 45 條的第(1)款。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關乎專員進行審查事宜的第 43(1)、45(1)及(2)條。

第 43 條是關於專員的審查，政府原本的建議只限制在一個很狹窄的範圍裏，即該名專員接獲申訴人以懷疑被竊聽為理由而作出的申請 — 這裏是用 “懷疑” 而不是 “相信”，正是剛才提及的修改，但實際上，專員在其整體的工作過程裏履行其職務時，是有獨立的責任作出審核的，可能是藉着抽樣或使用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從整體上監察法律的執行。因此，如果他在履行職務時，發現有些案件是他認為有可能牽涉違反條例，以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話，根據現時條例草案的陳述，似乎他並不能進行審查。我們認為，這樣會限制專員履行他的一般性責任，令他監察整個法律實施的責任受到窒礙。因此，我們認為要在條例草案裏加入的是，在專員執行這項條例的任何過程中，如果認為或懷疑有任何個案違反這項法例，便可以作出審核。這便是修正案的重點所在。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3 條（見附件）

第 45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及吳靄儀議員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局基於法案委員會就專員要斷定的準則所進行的討論，我們同意應該把原來的準則說得比較明白，所以建議對第 43(1)條進行修正及增補第(6)款，訂明該準則是，有關的行動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的

授權下由某部門的人員進行。換言之，有關的行動是否有恰當的授權。這已包括例如錯誤向不是授權指明的人進行監察等。因此，應可處理議員關注“攬錯”的個案。

至於當局對第 45 條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因應就第 43 條所作出的修正條文，而作出的相應修正。

吳靄儀議員對第 43(1)條的修正案，將會擴闊專員的職能，要求他即使沒有收到任何申請，也可進行審查。涂議員就第 43(1)條所提出的修正案與吳議員的修正案相類似。

由於條例草案下的審查機制是基於申請而進行的，而且當局亦已提出通知的機制，因此，當局反對有關的修正。

至於吳議員建議修正第 45(1)條，把專員就有關個案的考慮準則，在應用可由法院在有人申請司法覆核時應用的原則之外，增加了要求政府要承擔舉證責任，以證明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合法的。我們認為，把這個舉證責任放在政府身上有違一般的法律原則，即不應要求有關一方來證明他沒有作出一些行為。吳議員的提議會把原來相當清楚的驗證準則變得模糊和不恰當，因此我們亦反對她的修正案。

我們認為兩者是專員的恰當職能，不應再擴大。同樣地，涂謹申議員建議把第 45(2)條加入“或屬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或該蒙受損害的人士的描述，亦擴大了向專員提出申請進行審查及有可能獲得賠償的人士之列。有關的修正大大擴大了專員的職能範圍，因此我們亦反對。

主席女士，我希望委員反對吳議員和涂議員的修正案，而支持當局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對第 43 條的修正，主要是令專員有多些權力來保障市民的私隱。

在這項條例草案裏，整體來說，這麼多項條文之中，完全沒有提到如果違反了會怎樣呢？是否只有該目標人物才有可能得到通知及補償呢？我們覺得這樣是不公正的。

主席，我剛才特別聽到局長提到，我對第 45(1)條所提出的修正違反了舉證責任的一般原則，這真的令我感到非常詫異。那麼，第 45(1)條所說的

是甚麼呢？這裏的原文是說，這位專員要進行覆檢時 — 對不起，*examination* 這一詞，是有一個很特別的說法的..... 原文是說專員進行“審查” — 即是說當有人作出投訴時，他審理該調查時，要用一些司法覆核的原則。我可以明白，如果是說他們的裁決、決定或授權，又或執法人員所做的事情究竟是否正確、是否公道，而你用司法覆核的原則來考慮，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你要該投訴人就政府所做的事情是否合法來舉證，這根本是他無法做到的事情。

主席，其實，局長是沒有理由不明白這一點的。因為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也是這樣說的。一般而言，我們提出司法覆核時，是要由該申請人說 — 不論他投訴某一個公職人員，或一個政府機關所做的事情不合法也好、不公正也好、有甚麼不妥當也好 — 是要由他提出表面的證據，證明他們有何不妥當的地方，這樣才可得到准許進行司法覆核。但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即每件事情均是秘密進行的情況之下，你叫該申訴人何來資料證明政府做了一些不合法的事情呢？

所以，就着這一點，我們認為是應該反過來的，因為所有的資料、所有的內容均是保密的，均是在政府的手上。為何不能夠說，就這方面，專員應把舉證的責任交給政府，由政府來證明他們所做的事情是合法的呢？政府要證明自己所做的事情是合法，這是非常容易的。因為你只須證明你是否得到合法的授權來進行秘密監聽或截取通訊而已。你只須根據第 4 條、第 5 條，那裏是怎樣說的呢？那裏已經說明，如果你是得到訂明授權的話，你便已經可以合法地進行。你申請訂明授權的時候 — 無論你是向小組法官申請也好，還是向內部的部門首長申請也好 — 該裁決也是由文字寫成，也是有書面紀錄的，為何你不可拿這個來證明你所做的事情是有授權、是合法的呢？這些舉證為何不可以由你來提出呢？事實上，如果你不提出的話，又有誰能夠提出呢？

主席，我另外就第 43 條亦提出了一個地方，便是就第(3)款提出的修正案，即專員如果要通知該名受影響的人的時候，他應否給予理由呢？原本的條例草案是說，專員 “shall not”，即不能夠給予理由，亦不能夠給予任何細節，甚至不可以說該事情是涉及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這均不可以說。不過，我認為，既然你已通知了當事人，但當事人卻完全不知道是甚麼事情，只知道你有些事情對他做得不好，這是絕對沒有理由的。處方在法案委員會上解釋，如果把細節或理由告訴他，便可能會暴露了整個秘密監察系統的行動，在保密原則方面會有問題，會影響香港在防止罪案及保障公共安全制度方面的系統。

所以，我在這裏加入說明，不論是他給予的理由也好、給予理由至甚麼程度也好，或給予的細節至甚麼程度也好，均以不會影響、不會損害防止罪案或偵查罪案或保障公共安全為原則。這裏可讓專員有一個酌情權，讓他自行判斷，究竟他是否可給予一些概括性的理由而不會造成影響，還是給予任何細節均會有問題呢？換言之，這是讓他可自行決定，他亦可把自己的理由、自己的判斷記錄在案，這是最公平的，而不應該由……你可看到當涉及市民的權利時，我們的法律便會寫得很“死”的，我們連專員也不相信，要告訴他“shall not give reasons”，即他是不可以給予理由的。

主席，我們覺得沒有這個需要，我們要在每個有可能的地方，均讓受影響的市民知多一點。所以，我懇請委員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對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湯家驛議員：主席，其實，現時的制度有十分多不可行的地方，當局似乎沒有仔細考慮制度是在怎樣的情況下才是可行的，因為政府當局想把專員進行審查的程序等同一個司法的程序。我們要求在這個程序裏，把舉證的責任放在政府身上，因為在一般的司法程序裏，當雙方進行對訟時，如果其中一方擁有的所有的資料和文件，他便有責任把所有資料和文件提交予另外一方，讓另外一方可以利用那些文件作出舉證。同樣地，在現時這個情況下，申請人也是毫無資料的，亦無權要求政府披露任何資料或文件。所以，在實際情況下，他在審查的階段是無從作出任何的舉證責任，如果他無從作出舉證責任，卻要求他這樣做，或把某些責任加諸他身上的話，便是把他放在不可接納的境況，而且無法從程序裏有所得益。所以，雖然設立了這個程序，但卻形同虛設，對申請人是毫無保障的。因此，基於實際的理由，我們認為有必要要求政府負上舉證的責任。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不是很明白，局長從未發言，但他第一句便說沒有補充。此外，他聽到我們的發言有甚麼回應呢？如果他認為制度可行，他可否解釋怎樣可行呢？即是申請人怎樣可以得直呢？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申請人那方面已有既有機制，我們現在是反對吳靄儀議員把專員管轄的範圍擴大。

湯家驛議員：我不是說沒有機制，我只是質疑機制是否可行，局長可否解釋怎樣可行呢？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也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也是說同一點，因為對於條例草案所陳述的那一套制度，我們覺得實在是行不通，並把我們認為是實際上行不通的理由提出了，局長是否也應該向公眾解答一下，為甚麼我們的憂慮是多餘的呢？怎樣才能克服我們認為存在的困難呢？局長是否也應該作出解釋呢？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欠公眾一個交代，或許他最低限度要作一點解釋。如果根據政府現時設計的機制，差不多是有等於沒有的，因為根本完全辦不到，是沒辦法得直的。換言之，說得文雅和客氣一點，政府是在“賣口乖”，如果說得差一點，那便即是條文寫來是騙人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我再仔細一點說，在第 43(1)條提到，如果專員接到一宗投訴，有公眾人士懷疑被人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專員便一定要進行審查。要審查甚麼呢？第一，專員要審查究竟該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有否發生，這是很容易的事，他只須詢問有關部門，我希望有關部門會告知他。第二，如果是有發生的 — 我現在所看的是局長修正後的版本 — 如果真的有某些人向他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活動，那些人是否沒有正當的授權進行這些活動呢？或是雖然最初有正當的授權，但後來卻沒有根據條例而作出正當的延期，這也是專員要審查的地方。這正正涉及那些活動是否合法、是否有一個正當的授權，這是關乎合法與否的問題。如果這一部分是要由投訴人作出證明，這又怎能行得通呢？

所以，主席，這是一個很實在的問題，請處方向我們解釋一下究竟怎樣做。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引用一個最顯淺的例子，這是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裏經常說的例子：甲叫陳大文，他是一名廚師，而政府所追查的陳大文是一個大賊，是販毒的。首先，他一定是懷疑自己被人監察或“勾線”，即偷聽，於是便到專員那裏申訴，表示他有這個懷疑。接着，他能夠做的又是甚麼呢？便是表明他是陳大文，是一名廚師，是一個正當人，他懷疑被人竊聽，但他也不知究竟那是怎麼一回事，便是這樣了。他能夠做的，便只是說這數句話，我真的不明白他如何能夠舉證呢？

為甚麼呢？因為當他說完這數句話後，專員便會 **call file**，看看有沒有竊聽一個叫陳大文、身份證號碼是 123456 的人，因為如果他有身份證號碼，便可以用 **search index** 來查看。當專員確認真的有竊聽這個人時，便要看看為何要竊聽他。於是，他打開 **file** 發現，因為收到一個線人的情報，表示香港有一個名叫陳大文的人在深水埗區出沒，是一個藏毒的大毒犯，所以便向申請當局申請竊聽一個叫陳大文的人。最後，警方可能證明 — 因為你知道有時候線報未必太準確，所以警方說總之便是這個名字的人 — 涉及竊聽很多條線，例如在電話公司查到，原來住在深水埗區的共有 8 條線，於是 8 條線也進行竊聽。剛巧其中一個原來真的是這個做廚師的陳大文，**check** 到他的身份證號碼。那麼，在這個情況下，是否應該由申請當局，即由警察方面舉證，指出當時為何收到這個線報？這是否最好的線報？有否把它收窄為最好的範圍來進行竊聽？而這個收窄了的範圍是否必然涵蓋這個受疑人？是否有方法進行過濾以找出可能不是這個受疑人？申請當局是很不合理地過濾，最終也過濾不到，所以便連他也進行竊聽，但問題是，這個人最後也是無法證明得到的。

最後，必定是執法機關掌握了所有線報、所有不論多好的情報和資料。他們有否使用過其他方法把範圍收窄，以至最後仍進行竊聽的做法是否有錯呢？這個證明一定要由執法機關自行證明的。如果你把舉證的責任，尤其司法覆核這麼高的舉證責任交予申請人，他只能夠提供他自己的姓名、地址，便是這麼多了。他頂多能夠協助證明第 43(1)(a)條，原因何在呢？因為他可以提供自己的身份證號碼及地址等資料，所以可以 check 到。可是，他無法過到的一關，便是證明(1)(b)款，即沒有授權的那一點。

如果政府連這也聽不懂的話，我可以預計得到，就着這個機制，日後會有甚麼呢？會有一份年報，說明有多少人得直，這是一項公開的資料。我預計數字一定會是零，如果是零的話，日後大家便會想，這樣也不錯，原來我們的機關沒有做錯事，不過，請記住，結論是沒有做錯事。當然是沒有，因為個人根本無法舉證。所以，整個機制根本是騙人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我對於原文，即第 45 條的寫法已經有很大的懷疑，因為第 45 條的要求是，所引用的原則是進行司法覆核時的原則。

你現在談論的是甚麼呢？不是談論授權的問題，是說有人懷疑自己被別人非法監控或截聽，所以他向專員作出投訴，而專員調查或審核這件事的時候，他是以甚麼準則的呢？他是用司法覆核的原則。我對於這個概念已經存在很大的懷疑，為何我這樣說呢？

因為一般人對於司法覆核這個名詞雖然聽過很多次，但究竟所說的是甚麼呢？政府把這個名詞寫進這裏的原因是甚麼呢？原因是要把門檻放置得很高、很高。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就司法覆核而言，一般來說，你不單要證明政府方面有不合理的地方，而且要是不合理到甚麼地步呢？便是要非常、極度的不合理，要不合理到一個荒謬的程度，才可稱作不合理。舉例來說，如果你認為一些比較合理的人是不會這樣做的，但法官也不會判政府輸的，為甚麼呢？因為他覺得這個決定或酌情權不是在法官身上，亦不是在一個合理的人的一方，而是在政府官員的一方。所以，即使法官覺得該政府官員不是太合理，他也不會判政府輸的。所以，這便是為甚麼我指司法覆核是採用了一個很高、很高的門檻。

首先，第 45 條已經採用了一個很高的門檻，即如果有人到專員那裏作出投訴，便要證明有人對他進行監聽或截聽的這件事，是非常不合理到簡直荒謬的地步才可以，這已是第一個非常、非常難通過的難關。

第二點，為何湯家驥議員說這件事是不可行的呢？你只要看回局長剛才提出的修正案，即剛剛通過他對第 42 條的修正案，即甚麼人可向專員作出投訴，而所需的又是甚麼尺度。因為原來的藍紙條例草案寫的，是這個人要相信他被人竊聽等，但局長聽取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他接納了把門檻放低的意見。他指出，任何人如果懷疑有以下的情況，便可向專員提出申請，但懷疑甚麼呢？便是懷疑他的傳訊被某部門人員截取，或懷疑他是進行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

換言之，局長就這方面可以很合理地說話，但如果只是一名普通的市民，又何來證據向專員證明，他已達致有理由相信，或合理相信的這個尺度呢？如何達到這個門檻呢？所以，局長便很合理地接納，只要你懷疑便可以了，你有這個懷疑便可往投訴。好了，我現在有這個懷疑，所以我現在來投訴。但是，你又表示不是這樣的，當市民到專員那裏投訴時，專員會表示，首先，你要證明這件事是非常、極度的不合理，不合理至荒謬的程度，因為他要求你要達到司法覆核的門檻。這是我覺得非常難以理解的第一點。

接着，吳靄儀議員唯一作出的修正，她並沒有修正司法覆核這一點，她只是在後面加上“但如被指稱是合法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如果有這樣的指稱時，“舉證責任在於政府”，當然是這樣了。如果政府的立場是說，你只是懷疑而已，但其實我是有合理、合法的授權的，那麼，當然應由執法人員來舉證了，你怎可要求該投訴人來證明有合法的截取或秘密監察？這是完全不合理的。該人完全“矇查查”，他只是告訴你他有這個懷疑，所以來投訴，你卻告訴他，他有權投訴，但有權提出投訴之後的舉證責任，即證明這是否合法的責任便落在你身上。這是否“擺嚟搞”呢？所以，吳靄儀議員便加上這一點，指明是否合理的舉證責任應交回政府方面。這方面，即使是刑事案件，也有這樣的規矩，如果局長你不相信的話，可以問問律政司，或你後面的律政部門人員。

換言之，一般來說，刑事案的舉證責任永遠是在控方的。控方是有責任舉證，以證明該被告有罪是毫無疑點、毫無合理懷疑的。但是，有一些例外的情況是，如果所有的證據，例如有關你是否有牌的證據，是真的只有被告才知道的，在法律上被告便有責任自己舉證，以證明他這樣做是有牌的。其實，吳靄儀議員是引用了同樣的道理，即你在這裏補回這樣的一個要求，即如果問題涉及的監察或截取通訊是有合法授權的，這個舉證責任便在政府方面，這是很合理的要求。但是，局長的回應卻表示，這跟我們一般的舉證責任相反。

所以，局長似乎不明白為何吳靄儀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亦不明白為何湯家驛議員和涂謹申議員說這是不可行的，因為陳大文來投訴表示他有懷疑時，你不可以要求由陳大文來證明這個截取通訊或監察是合法的。所以，一項很合理的建議便是，即大家已經接納司法覆核這個很高的門檻，但唯一一點是，有關是否合法截取或秘密監聽的舉證責任，應落回政府方面。

我覺得政府作出舉證責任其實可說是責無旁貸的。所以，我很希望、很希望局長瞭解了整件事後，甚或跟律政司商量或考慮一下後，回來接納吳靄儀議員這項非常合理的建議修正。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不是憑空想像的，政府也做過大量研究，亦參考過其他普通法管轄區的做法，而大家在法案委員會中也曾就着這個問題交流過很多意見。我們現在的做法是與英國的做法差不多。關於投訴的問題，我想我們的看法，主要是要關乎條例草案賦予專員的功能和權力，特別要指出的是，我們在條例草案的第 51 條已訂明，專員是有權力，亦有功能進行有關的調查。我們認為這條文已經足夠。

吳靄儀議員：我想作出最後的努力。局長指全世界也是這樣做，就當我們是新手，所以不懂，既然局長作出了那麼多研究，或許他可以解釋給我們聽，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當陳大文作出投訴時，接下來會怎麼辦呢？他怎樣作出證明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是律師，所以看法不像他們般。我的看法是，投訴人是無須作出證明的，那是由專員進行調查的。

湯家驛議員：主席，如果是這樣，為甚麼在條文中沒有寫明呢？局長剛才回答時，似乎指出舉證是由專員負責的，因為如果由專員進行調查，專員是不

會告知被懷疑的受害者的，那麼為甚麼不寫明呢？為甚麼要加上一項如此難以令人理解的司法覆核的標準呢？

主席，我剛才是說笑的。吳靄儀議員剛才問及會發生甚麼事情，很簡單，當該名被指證的被懷疑受害者走到專員面前說，懷疑遭到政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時，政府便會指那是合法進行的，該名受害者再對政府表示懷疑，政府仍會說它是合法的，那便完了。（眾笑）這是否有點荒謬？我們現在是否看卡通片？如果局長認為不是這樣的，其實專員是可以幫助投訴人的話，請問哪一條、哪一部分、哪一個字有這樣寫明的？究竟在哪裏有寫明專員會進行調查，幫助投訴人達到司法覆核的標準？在哪裏有寫明？溫法德便可能找到。

全委會主席：湯家驛議員，如果你發言完畢，便可以坐下，因為吳靄儀議員正在等候發言。

湯家驛議員：對不起。

吳靄儀議員：或許先請局長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以為你想發言。在這個時候，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或許讓我讀一讀第 43 條第(2)款：“如專員在進行審查後，在顧及第 45(1)條的條文下，斷定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已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由某部門的人員進行，他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申請人發出通知”。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也要說一句。這些問題好像應該由法案委員會處理的，但現在卻在立法會的全體委員會上處理。雖然這一點非常值得澄清，但請大家盡量聚焦一些。

吳靄儀議員：主席，正因為我們盡了努力也得不到一個像樣的答案，所以我才提出修正案，希望可以做得到。我聽到局長似乎說，沒錯，舉證責任是在

政府身上，是由政府向專員證明其行事是合法的。我們似乎聽到局長的意思是如此。我又看到律政司司長猛力搖頭，表示無須它證明。如果是這樣，我的修正案便很清楚，即不會違反政府的任何政策。如果連我也不清楚，是否可以證明一般人也會不清楚呢？我認為把這些寫出來會清楚一點。局長為何仍呼籲立法會議員否決我作出的這項澄清呢？我是無意改變政府的政策的。

全委會主席：你說完了便要坐下。還有哪一位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第 43 條第(2)款的措辭是 “If, on an examination, the Commissioner determines that.....” 現在的問題是，“on an examination” 意即在檢查時，整個概念是否由專員猶如等同代表該名申訴人般發掘、尋找所有真相，最後把真相擺在自己面前，然後運用司法覆核的原則，猶如該名申訴人已發掘出所有事實的情況般來進行呢？因為專員已為他做了。如果是這樣，也不妥當，為甚麼呢？因為答案應該是，本來由專員 — 我不知道政府的程序是否這樣 — 接獲某人懷疑自己受查的申訴後，立即 call file，如果進行偵查的人是警察，專員便要求警察寫一份報告，如果證實他曾偷聽某人的說話，便要解釋原因。如果警察未能證明其行動是有道理、所獲授權是對、所做事情是四平八穩及全對的話，專員便會判受偵查的人勝訴。所以，警察須盡快提交報告。這點呼應第 45 條的第(1)(b)款所說，“the Comissioner shall carry out the exa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written submissions made to him”，這是一脈相承的，因為專員是由執法機關提供 submissions 的。如果要由執法機關說服專員，它是做得對、有授權、正確執行、沒有錯誤，這正是吳靄儀議員修正案的基礎，在政策上並沒有不融合之處，即由一個隱晦、隱含由執法機關舉證的意思，變成一個明示由執法機關舉證的意思。如果在政策上是融合的，為何不贊成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呢？否則，如果根本上是由申訴人舉證的話，這制度根本上是騙人的。兩者只能擇其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同意你所說這些討論應在法案委員會內進行，而事實上，法案委員會審議條文時，大家對情況是很清楚的，現在卻抽出不同的片段來讀。如果我們翻看第 43 條，條文是很清楚的。第 43 條是說當專員接獲一個按第 42 條提交的申請後，會怎麼樣呢？我以英文讀出來：“He shall(即他一定要), subject to section 44, carry out an examination to determine — ” 哪兩件事情？第一，是“whether or not the interception or covert surveillance alleged has taken place”；and 第二，“if so, whether or not the interception or covert surveillance alleged has been carried out without the authority of a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因此，專員在接獲申請後一定要主動 — 該條文用 “shall” 字 — 進行覆檢，以找出這些東西。因此，並非由申訴人自己證明甚麼的。專員在法律上是有責任的，然後才發生涂謹申議員所讀的那一段，即第 43(2) 條那一段。所以，我們一直讀下去，便會很清楚責任是在誰身上，以及專員在接獲申請後要做甚麼。其實，申請人只須證明自己有合理懷疑，便可要求專員展開工作。以我的意會，專員必須要求有關的執法部門證明它有否進行截聽；如果有，執法部門有否獲訂明授權進行此事；如果沒有，當然接着便要進行一連串的補救措施等。

主席，我只想作出澄清。其實，在法案委員會內，我們是曾經細閱整篇文字，所以情況便很清楚。現在只抽取部分片段，便說有這些情況，實在令人很混淆。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多謝劉健儀議員支持我們的理據，我希望她稍後會投票贊成。她剛才說得很對，問題在於第 43 條中只說專員應該斷定是否違法。如何斷定呢？問題便在於此。以英文來說，便是 “Who is going to prove to his satisfaction?” 究竟是由專員自己判斷，即自己 prove 給自己，因為他有權審查，還是要求申訴人 prove to 他的 satisfaction 呢？這便是問題的焦點。劉健儀議員說得很對，當然是由專員判斷，有何理由要求申訴人負上舉證責任？我們正正希望政府寫清楚這一點，所以我很多謝劉健儀議員支持我們，我期望自由黨會投贊成票。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究竟說了甚麼令湯家驛議員誤會呢？我的意思是我所讀出的文字，以我的理解，是很清晰的；以我的理解，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是並沒有需要的，因為條文已很清晰列明誰要做甚麼及要找出甚麼以證明有關事情。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劉健儀議員剛才說我們從條例中抽取部分條文來看，其實不然，我們是細看整個第 3 分部。首先，第 42 條是有關進行審查的申請，任何人 “懷疑”（現在已由 “相信” 改為 “懷疑”）有以下的情況，即懷疑被人監聽或截取通訊，便可向專員提出申請，第 42 條就是這麼簡單，指申請人有 “懷疑” 便可向專員提出申請。

第 43 條是有關由專員進行審查，專員是中間人，由專員斷定剛才吳靄儀議員所說的兩件事，即是否真的有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事發生，如果有發

生，是否獲得授權，這些是由專員作為中間人須作出的決定。第 43(2)條是指由專員進行審查，斷定本應有訂明授權，但授權沒有發出或沒有續期，於是他要通知申請人。換言之，他要斷定有沒有合法的授權和合法的續期。問題在於如何斷定。

大家試看看第 45 條，該條出現了我剛才所說的問題。第 45 條說：“為進行審查的目的，專員須應用可由法院在有人申請司法覆核時應用的原則”，這就是我剛才所說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概念很難明白，因為對於普通人來說，“申請司法覆核時應用的原則”是甚麼原則呢？所以，我認為這門檻很高。再者，當申請人申請司法覆核時，一般來說，舉證責任是在申請人身上。再說我們所說的問題，就是所謂舉證問題，即誰來證明有合法的授權？因為專員要斷定有沒有合法的授權，那麼誰來證明呢？這個舉證的責任一是在政府身上，一是在投訴人身上，一是由專員進行調查及作出決定，不會有第四個可能。

但是，第 45 條說：“為進行審查的目的，專員須應用可由法院在有人申請司法覆核時應用的原則”，當所有律師一看到這條文的第一個反應是，申請人既提出司法覆核，舉證責任當然在申請人身上。因此，吳靄儀議員便很理所當然地在當中加了一句，她認為如果舉證責任是在申請人身上，申請人便要證明該事情是不合理至要達致司法覆核那麼高的門檻。

另一問題是，當中是否有一個合法的批准、或合法的授權、或合法的續期。一般來說，如果第 45 條指明要應用司法覆核時應用的原則，那麼，舉證責任當然是在申請人身上。如果你接受吳靄儀議員所說，舉證責任並非在申請人身上，則只有兩個可能性，一是在政府身上，正如吳靄儀議員所指出，政府最清楚有沒有合法授權，所以應由政府說明；如果你否定這一點，認為政府無須證明，那便是由專員作出調查。但是，他要以甚麼水平？是否要應用到司法覆核那麼高的門檻則是另一問題。

吳靄儀議員建議加入的那一句，是因為第 45 條說：“應用可由法院在有人申請司法覆核時應用的原則”。一般原則包括甚麼呢？便是包括舉證責任在申請人身上，所以，吳靄儀議員便加了那一句，指出舉證責任不是在申請人身上，而是在政府身上。局長必須回答，按照他的政策，舉證責任是在哪一方？如果他認為舉證責任是在專員身上，真的對不起，條文真的沒有這樣寫明。加上在第 45 條說明“申請司法覆核時應用的原則”，一般來說，舉證責任便是在申請人身上。所以，如果舉證責任不在申請人身上，便須在條文中反映出來，但現時的條文並沒有這樣說明。即使劉健議員剛才提到的第 43 條，也沒有提及舉證責任是在專員身上，該條只提及專員要審查甚麼，但至於如何審查，由誰舉證和提供證據，第 43 條均無提及。

如果引用一般的司法覆核原則，便應由投訴人或提出申請的人舉證，否則，便應透過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說明此點，而且這一點很重要。還有一個問題，例如在有關的授權中有錯漏，或在錯漏之餘是否達到不合理的境況，其舉證責任是在哪一方呢？是在專員還是在申請人身上？一般來說，舉證責任當然是在申請人身上。如果申請人根本由始至終也沒有舉證責任，他只須有懷疑，便可向專員表示自己是“陳大文”及懷疑被人截聽，然後他再沒有甚麼責任了。如果是這樣的話，便請政府清楚說明第 45 條所說的引用司法覆核時應用的原則，因為現時這樣的草擬方式“有人申請司法覆核時應用的原則”，其中一個應用的原則便是舉證責任在申請人身上，這樣的草擬方式便包含了這個原則。所以，如果政府認為並非這樣，便一定要修改第 45 條，說明申請人並無任何舉證責任，他只須向專員表示自己是“陳大文”，指出自己的懷疑，然後甚麼也無須做。在這方面，政府須清楚地作出反映。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正是這項條文，大家在法案委員會內討論了很長時間。我們已經聽取了余若薇議員的意見，所以我們在 CSA 內已反映了這點。剛才余若薇議員手中拿着的是藍紙條例草案，我們現時已有了一項 CSA。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表示不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還有哪位官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或官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官員及委員想發言，我就.....

（湯家驛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想問清楚，真的對不起，可能現在已是晚上 10 時，我們已經摸不着頭腦了。有關第 45(1)(a)條，局長是否指我們剛才讀的那一點？局長剛才所說的是第 45(1)(a)條吧？中文文本是：“為進行審查的目的，專員須(a)應用可由法院在有人申請司法覆核……”

吳靄儀議員：不是，你現在所讀的是我的版本，你讀……

全委會主席：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的限制了。

吳靄儀議員：不是的，主席，我真的保證，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各人均很努力地提出來，但主席，或許你會明白，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內處理這些條文時，每人可發言 5 分鐘至 7 分鐘，總之，每人說了一部分便要停止發言，接着會有其他人發言。然後，過了不知多久又再輪到自己，再繼續發言 7 分鐘，如果 7 分鐘的時間已經用完，而官員又未有時間回應，那就對不起了，所以，我們有很大困難，我們也很努力地令條例草案經審議及獲得通過成為法律後，可以執行，但我們做來做去也做不到這件事。

主席，所以，我們在這個最後關頭，才出現這種場面。主席，如果現時是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階段，我們會回去再詳細討論，但現時我們沒有這個機會，我們要表決通過了。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已找到了。

全委會主席：湯家驛議員，你已找到了嗎？

湯家驛議員：對不起，局長仍然沒有解答，因為原文仍然是：“專員在斷定任何截取秘密監察，是否有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時”，這些中文我也寫不出，不過，不要緊。所用的字眼仍然是“斷定”，跟剛才的第 43(1)條相同，即他的決定，我們現時並不是討論由誰決定，大家也知道是由專員決定，不是由舉證人或申請人決定。

現在的問題是，誰須提出證據令專員可自行決定他 satisfy，中文是“滿意”和“接納”這件事曾發生，這便是我們爭拗的問題。主席，我們說這個責任不應在申請人身上，這論點跟局長現時所說的條文並無衝突，是完全沒有衝突，而且是相輔相成，為甚麼政府不接受呢？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由於這是一項辯論，所以你們可以各抒己見。當然，你們可以詢問對方為何不接受你的論點。如果對方希望說服你，他可能會作一番解釋，但如果他認為已有足夠解釋，他是可以不再說的。這是立法會辯論中的慣常做法，所以……

湯家驛議員：主席，他怎麼可以為反對而反對呢？

全委會主席：每一位委員也有自己的想法，那是你們自己的分析及決定。可是，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很難容許大家你一言、我一語的。其實，有多位委員已經多次發言，我也沒有記錄下來，我相信是已破紀錄的了。現在，我讓委員和官員再一次發言，在各位發言完畢後，我相信也是時候作出決定了。

還有哪位委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其實，我也記得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第 45 條的第(1)款，我現在看在提示 G3 中局方最後提出的修正案。我要盡力作最後嘗試，希望局方明白為何舉證責任如此重要。例如專員進行審查時，有一種可能的情況……當然，有一種情況是很明顯的，執法人員須取得訂明授權，但卻沒有取得，專員便會判定審查不妥當。另一個極端的情況，是專員看完後認為很清楚，根本無須授權，那便沒有問題。但是，最有需要用舉證責任的時候，便是出現“五五波”的情況，即是說，如果有一種情況是不明顯的，即是否有需要取得訂明授權是不相伯仲的。其實，以我的理解，法案委員會審議時的焦點便在於此。我相信所有律師也知道，要說到舉證責任，便是當天秤在“五五波”的時候。如何決定便要看誰有舉證責任。我認為政府現在最後的修正案並未能針對當時的焦點。我不知道現在最後澄清這焦點的機會，會否有助局長瞭解為何要加入舉證責任的重要性？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請容許我就這項修正案作最後一次發言。

主席，可能在這樣的場合，大家真的很難說清楚及瞭解清楚對方的難處何在。也許，當真正有機會這樣做時，我們便可以知道究竟是我們對，真的須作修正，還是政府對，條文的確已很清楚，無須修正。主席，我可否呼籲政府，第一，如果認為我的修正案沒有改變它的政策，便接受我的修正案。萬一政府不接受我的修正案，而修正案又不能獲得通過的話，也希望政府可以在事後作出澄清，好讓大家明白，將來這個專員不是形同虛設，即不會出現投訴人懷疑被人監聽，而專員告訴他準備作出裁決，但投訴人須提出證據，證明執法人員未獲授權監聽，我希望不會有這種場面發生。主席，我最後一次呼籲政府，希望局長最低限度可以答應此事。多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也是最後一次發言。

我提出的方法跟吳靄儀議員最後試圖挽救的方法有少許不同。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局長可以起立說出以下幾句話，我覺得專員 — 因為專員最後是要工作的 — 也許數天後便要工作，他按現時通過了的法例行事時，可以細閱這數句條文。當然，他可以想到會出現多種可能性。不過，如果局長接着會起立說出以下的話，專員便會說，因為在二讀時，有關官員也這樣說，所以他在領略由誰人舉證時，會覺得政府的解釋應該是對的，這便會令人放心多了。以下的話是甚麼呢？我呼籲局長站起來說：第一，政府的政策，即訂立第 45(1)(a) 條的原意，並非要求申訴人舉證；第二，我們草擬這條文的尺度並不表示在申請時要求申請人以司法覆核的尺度來滿足專員的舉證要求；及第三，在實際運作上，應該由最瞭解該宗案件的來龍去脈的紀律部隊，即原本申請授權那一方來舉證的。如果局長願意說出以上 3 句或說出這樣意思的話，我們便無須害怕。最低限度，專員不會再作司法覆核，機會也很低，而且只會暗地進行，如果專員領略到局長是這樣的意思，而又接受這意思的話，實際上已解決了問題。當然，條文上是不理想的，不過，實際上可能解決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的做法。其實，局長無須說太多話，如果他說一句：當專員進行審查時，最終達致的結論是有否需要進行訂明授權，是一個模棱兩可或並不清晰是否有此需要的情況，則疑點利益會歸於投訴人，其實這便已足夠。我的看法便是這樣。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我想我沒有梁家傑議員的法律水平，說不出他所說的話。不過，我多謝吳議員剛才給予我們的意見。其實，我們會在實務守則中寫明，部門一定要配合專員的工作和調查。我們日後再作考慮。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告知各位，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保安局局長及吳靄儀議員均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5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9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3 條第(1)款及在該條增補第(6)款，以及修正第 45 條第(1)款及在該條增補第(1A)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3 條（見附件）

第 45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5 人出席，28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5 Members present, 2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不可動議她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在關乎專員發出繳付賠償金命令事宜的第 43 條增補第(2A)及(2B)款，以及從該條刪去第(4)款。就此，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在第 43 條增補第(2B)及(2C)款及修正該條的第(5)款，而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從第 43 條刪去第(4)款。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案，以在第 43 條增補第(2A)及(2B)款，以及從該條刪去第(4)款，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原來規定，專員在判定申請人得直後，便可以隨即作出賠償的命令。我們現建議作出修正，規定先邀請申請人向專員確認他是否希望專員作出繳付賠償金的命令，並作出書面陳詞，而專員在考慮該等陳詞後，才可作出賠償令。

當局反對涂謹申議員建議增補第(2B)及第(2C)款，訂明專員可以通知屬截取或被秘密監察目標人物或該蒙受損害的人士或申請人作出賠償。將蒙受損害的人士收納於可向專員提出申請進行審查的人士之列，會擴大專員的職能。我們較早前已解釋，這是不恰當的。因此，當局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我希望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3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是在第 43 條加入第(2B)及(2C)款。我很簡單說一說。其實，第(2B)款主要是指，如果接獲申請人或其他屬於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尋求賠償，專員在確認時須考慮這些書面陳詞，然後便可作出賠償，賠償是包括有關的精神損害。在概念上，由於第 43 條所指的是一項審查的工作，所以，如果專員在確認申請人有需要尋求賠償後，便可以考慮有關的申請。

吳靄儀議員：主席，其實我是沒有話想說，由於我修正案的第(2A)及(2B)款遭政府反對，主席已裁決不准提出有關修正案。關於我刪去第(4)款，是因為我原本是以第(2A)及(2B)款來代替第(4)款的，事實上，由於政府亦提出了以第(2A)及(2B)款來代替第(4)款，政府的修正案也刪去了第(4)款。所以，主席，我無話可說了。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我按錯了按鈕。

全委會主席：不要緊。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我想澄清一下，可能是晚上 10 時多的關係，所以我剛才說得不太清楚。我這項修正案是關於剛才已被否決的建議。我看到局長新加的第(2A)及(2B)款，即是我修正案的第(2B)及(2C)款，其實兩者是相同的，我只是把政府那一部分加回我的修正案中。所以，我這項修正案本身跟政府的修正案是一樣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等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均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不可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關乎專員向審查申請人發出通知事宜的第 43 條的第(2)、(3)及(5)款，以及第 45 條第(3)款。就此，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43 條第(2)款及第 45 條第(3)款，而吳靄儀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在第 2 條第(1)款中增補“截取或監察的目標人物”的定義，以及修正第 43 條的第(2)及(3)款以及第 45 條第(3)款。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43 條的第(2)、(3)及(5)款，以及第 45 條第(3)款，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們較早前已解釋就專員作出斷定的準則的修改，故此亦就第 43(2)條作出相應的修正。

當局就第 43(3)條的修正，清楚說明專員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申請人發出通知。這亦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提議而作出的。

就第 43(5)條的修正，是因應引入通知機制後的相應修正。

吳靄儀議員對第 43(2)條的修正案，會擴闊斷定有關人士得直的標準，包括專員認為有關授權原來不應該作出。換言之，即使在所有的授權條件和程序均符合的情況下，專員仍然可能用他的意見取代授權當局的決定。我們覺得這是不恰當的，所以反對有關的建議。

涂議員對第 43(2)條及第 45(3)條的修正，擴闊了專員在作出通知時所提供的資料範圍，對行動的機密性會構成影響，亦會增加專員作出通知時要考慮的因素。我們認為現有的機制已在各種因素之間取得平衡，通知的內容是恰當的。因此，有關當局亦反對有關的修正。

我希望委員通過政府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3 條（見附件）

第 45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我的修正案主要是關於如果申訴人向專員提出申訴 — 按甚麼標準及由誰舉證等問題則稍後再作討論，因為那一部分已獲通過，無論甚麼標準也好，總之他已得直 — 實際上是，政府在沒有授權下進行竊聽，那麼應告訴他甚麼呢？因為該名申訴人是苦主、是受害人，那麼應該說甚麼呢？我的修正案主要是在政府原本所提出的數項中，加上了性質的概要，例如有沒有對他進行竊聽。性質的概要是甚麼呢？以我所理解的是，例如告訴他，他的電話被偷聽了，而有關的電話號碼是甚麼。我們要記住，他是苦主，政府是在沒有授權的情況下對他進行竊聽的。

其次，是關於開始和終結。我必須說出這個靈感的來源，這是我把劉慧卿議員在法案委員會中所想到的吸納了，把它放在修正案中的。如果政府偷聽申訴人的電話，究竟是家中的固網電話號碼，還是公司的電話號碼呢？如果是手提電話，也可能有兩個號碼，是哪一個號碼呢？有一條線可能是特別用於跟情人聯絡的，有一條線可能特別用於跟大富豪聯絡的，因為跟他們經常有生意來往。究竟是哪一條線呢？就不同的電話線，政府侵犯他的私隱到達哪一種程度，是很不同的。

關於開始和終結，如果政府是 check 申訴人跟情人聯絡的手提電話線（只是舉例而已，這樣較容易明白），那是甚麼時候開始呢？如果是過往 9 個月的電話內容被偷聽，即是跟約 40 位情人的電話內容被偷聽，但 9 個月前的那些情人則沒有被偷聽，該申訴人也比較放心，因為他跟那些情人有數名私生子女，而跟最近那些情人則沒有私生子女。這樣，最少他能有所防備，

知道如何能減少對他的影響。更甚的是，可能申訴人公司的電話線原來是特別用於“落盤”的，假設他是公司的 Dealing Director，他的“盤路”有可能全部被人偷聽；如果是這樣，由於他不知道警方的職業操守是怎樣或有多少人聽到，當他購入“升盤”時，那些人不知會不會趁機跟他“炒起”，請全部姨媽姑爹一起購入，那他豈不是買貴了那些股票？那豈不是對不起他的客戶？如果他想吸納某隻 10 億的股票，可能他要考慮暫時按部就班，延遲一段時間才購入，免得有人捷足先登，買貴了股票。

因此，在這些情況下，在概念方面，其實是應該讓苦主知道被竊聽的大約範圍，因為老實說，即使有賠償，又可有多少呢？反而，讓他知道被竊聽的概念和性質，他便可以知所防備及減少損失，我認為這方面對他來說更為重要。

局長剛才表示，擔心會否披露行動的機密，請記住，這方面其實是要作出取捨的。如果整個機制是影響執法及公共安全，根本專員是可以提出延期的，要延至 (so far as) 多久便多久，總之不影響執法，專員便可以披露。因此，我所新加上的數項修正均屬概括的性質。此外，我還“打底”加了一項保障，如果那數項是會影響執法或公共安全的，根本專員是不會披露的。所以，我認為整個概念是很重要的，如果真正受害的苦主得直，但原來政府根本沒有讓他有足夠的資料瞭解情況，而在不影響執法的情況下，政府卻仍然不准許專員向他提供資料的話，說到底，我認為這是因為政府要有絕對的機密，而不是一個平衡。苦主？對不起了，他死是他的事，他犧牲了也沒有辦法，因為政府要保障絕對的機密。

吳靄儀議員：主席，接着涂謹申議員的發言，我的修正案最主要的便是關於哪些人才是苦主。修正案的中心思想便是在第 43(2) 條。現時，根據條例草案的陳述，只有一個目標人物，即是原先的執法機關所專門針對秘密監聽或截取通訊的對象，才有權向專員提出申訴。當專員審查其申訴後，如果發現申訴人得直，才能向他披露有關情況。

可是，主席，在截取通訊的過程中並非只監聽一個人，可能連帶其他人也一併監聽了，進行秘密監察的活動時也可能連帶監聽了很多人。如果這些人受到一種非法干擾的活動而受到損失，他們是否也應該有權提出申請，好像政府原來進行這些活動的目標對象般提出申請呢？我認為他們受到的損害和侵擾也跟原來的目標人物一樣，所以，我們認為目標人物的定義有需要擴大，以至那些被秘密偷聽及截取通訊的所謂“第三者”，也可以獲得同等的待遇。換言之，不一定要是在開始時被進行這些活動的目標人物，才被視為苦主的。

因此，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首先在第 43(2)條指出，該位專員可以作出審查，看看是否有人違反了條例而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活動，如果是的話，專員便會通知該名被截取通訊及監察的目標人物。然後，我也在有關定義的條文上多加了截取或監察的目標人物，指不單是原本的目標人物，事實上其他人的活動或通訊已被截取。為了對應這一方面，稍後在第 45 條便指出通知的對象亦要包括這些人。簡單而言，便是把“苦主”的定義擴闊至直接受到影響的人，即如果在違反條例的情況下被偷聽的人，也一樣能獲得通知及補償。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對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梁國雄議員：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一句成語已能概括，便是“城門失火，殃及池魚”。不管當局是錯失還是故意，如果被偵察的對象得直，即是由於當局的錯誤而受牽連的人，也應符合受害人的身份，而可以提出申訴及索償。專員應該要通知這些受害人，給予他們知情權，否則，真的是天知道自己會受到牽連了。既然我們要保障這種權利，當專員發現事情不妥當，他應該被賦予審查整件事的權力。既然當局設置關卡，以保障由於執法當局失當而無故被侵犯私隱或導致其他損失的受害人，非常簡單，他們自然應該獲得通知，專員亦有權力和義務履行這種職責。

立法本身應比較周詳，因為大家也知道，無論在秘密監察或截取通訊的過程中，經常也會殃及池魚。正如我一樣，如果我被人監察，走在街上，突然碰上某一個人，隨後跟他下棋，這名棋友便真的很無辜，因為經常被人跟蹤。所以，我認為要通知這些受害人可以說是理所當然、無可厚非的。因此，我希望大家會支持這樣做。

在我們這麼長時間的討論中，很多人會覺得為甚麼要節外生枝呢？趕快通過條例草案不是更好嗎？主席，很多人覺得我們是節外生枝，而坊間也有很多輿論，指我們這一羣提出修正案的人，是想“拉布”，想節外生枝。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如果不作出這項修正，公權力是很難會自動通知受害人的，但如果通過專員這樣做，其實已有一個適當的屏障，因為專員是第三者，他會審度整件事，然後作出一個恰如其分的通知。我希望這項修正案能獲得通過，因為我相信現在很多人也看到這次辯論，明天也可透過傳媒看到大概的辯論情況，他們或會有一個疑問，為甚麼政府在根據《基本法》第三十條的條文，要保障我們的通訊自由和秘密的情況下，卻不設立一道太

平門呢？這不是一道可以讓政府濫權的太平門，而是一道讓它能保障其他人（不單是被針對的對象）的利益的太平門。因此，我希望政府當局能網開一面，給自己一條後路。

當然，政府可能會覺得很麻煩，因為這樣會產生兩種後果。其中之一是，在過程中，政府可能會被綁手綁腳，不能過於濫權，因為如果是因為偵察一個人而牽連了 100 人，屆時訴訟多，政府也會感到很丟臉。但是，這其實是一個必須付出的代價。當政府使用公權力來剝奪一些人必不可少的自由時，是應該受到很大的警誠，應該知所節制的，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機制。有人會說，這樣的話可能有人會“搏懵”，濫施這種權利，我告訴大家，其實是不會的，因為專員是會監視着的，根本用不着怕。既然政府委任一位專員，便應該“疑人莫用，用人莫疑”，賦予他權力以保障市民的權利。主席，我認為這是非常適切的。

我希望局長能做一件好事，使香港市民的權利受到切實的保障，不會變成一條因“城門失火”而被“殃及”的“池魚”。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不好意思。較早前，保安局局長指我的修正會擴闊專員的工作範圍和責任，我覺得如果專員是唯一可以保障市民利益的人，那麼擴闊他的工作範圍也是應該的。既然主席讓我提出這項修正案，那即表示這不會使政府多花了公帑，既不會使政府多花了公帑，也可以讓更多市民獲益，何樂而不為呢？難道局長不希望市民獲益嗎？為何他要呼籲大家反對我的修正案呢？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保安局局長，你也無須再次發言了吧？

(保安局局長表示無須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告知各位，如果該等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均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7 人出席，30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7 Members present, 3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不可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43 及 45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43 條及第 4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46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對不起，主席。

不是的，主席，因為這本來是連帶其他的修正案，這項修正案其實是跟政府的完全一樣。

全委會主席：跟保安局局長稍後動議的修正案一樣？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是.....

全委會主席：你可以看一看提示的紙張，編號是 H1。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已看過了。

全委會主席：你是想刪除.....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可否要求休息 5 分鐘？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也懷疑有問題，我剛才看的時候也發覺有少許混亂。

全委會主席：好的，我們可以暫停會議 5 分鐘，但請各位委員不要走得太遠。
(眾笑)

晚上 10 時 45 分
10.45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 10 時 50 分
10.5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我不知道原來會有鑼聲歡迎我。（眾笑）我要等一等，因為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涂謹申議員，請你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終於發現了原來是這樣的。第一，我希望申請撤回這項修正案，或許我要簡單解釋一下。較早前，我提出了由小組法官代以原訟法庭法官審議，但已被否決。但是，由於該修正本身會牽涉很多曾經提述“小組法官”的地方改成“原訟法庭法官”，即如第 46(3)條的其中一個地方，但由於已被否決，所以相關的也應一併刪去，不應再提出了。我其實很欣賞我們的同事所做的 script，但可能由於這段時間很緊迫，以致這一部分並沒有被刪去，所以現在好像還有需要動議般。可是，由於有關修正已被否決，所以這部分已完全沒有獨立存在的意義了。因此，我申請撤回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既然涂謹申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和動議他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局就第 46 條的修正案，均是按照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而提出的，當中包括清楚訂明專員的斷定，包括他在進行審查時作出任

何的命令或定論；訂明專員如果認為合適，除可向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報告外，也可向小組法官報告；以及訂明部門首長向專員提交的報告，其內載有的措施是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的細節。

主席女士，我希望委員通過當局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6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對原本條文提出的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6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4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9 條。

李華明議員：主席，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第 39 條中有關專員職責的條文，我代表民主黨提出以下的修正。

我們認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性質為保障人權和私隱權的最後把關人，他的角色是獨立的，對監察政府依法執行截聽條例是相當重要的，我們建議增訂加強專員的職責，包括監督本條例的整體實施情況。這種做法不但能更有效地反映專員的職能，而且政府更可在未來檢討條例的整體實施時，參考專員的意見。

我謹此希望大家支持我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9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李華明議員就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局反對李華明議員有關第 39 條的修正案。正如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解釋，設立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一職，是為了就條例草案下所作出的授權提供獨立的監察。為確保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的規定，專員也可就市民的申請作出審查。此外，我們已提出修正案，令專員可就沒有恰當授權的行動向目標人物作出通知，這也是本着加強專員監察功能的宗旨而提出的。

但是，實行條例草案牽涉很多範疇，如小組法官的支援人員的安排，執法機關所需的工作程序、人手和資源等，有關的事宜屬政府和行政的範疇，專員並不適宜就有關事宜作出監察。

主席女士，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李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39 條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李華明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李華明議員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大家可看看第 39 條有關專員的功能，在(a)段中提到，負責監督的部門和同事須遵守相關的規定。第一句便是這樣說，接着的條文還更仔細和具體，但對於專員的概述，相關的規定便正如我剛才所說般，如果只是監督那些部門有關授權的問題，我認為是遠遠不足夠的，因為實際上，實施這項條例會牽涉很多安排。專員在抽驗 file 的整個過程中，當看到很多問題和不足時，他是可以有其意見，甚至很仔細地專職辦事，他是可以以更闊的角度來處理的。我認為他所給予的意見，甚至會較我們和其他任何人更佳。

可是，政府或會說：“如果你對於整項法例的實施負上監督的工作，我是保安局局長，那麼我又負責甚麼呢？是由你監督還是我監督呢？由你監

督？不會吧？我才是保安局局長。”我認為問題是這樣的，我這裏沒有寫明專員是唯一監督。換句話說，對於法律政策的領導及實踐，其實保安局局長是佔了一個角色，可是，對於法律的實踐和實行，我認為專員是有他的角色的。我希望局長不要介懷，說“為何由你來監督法律的實施，那不是我的責任嗎？為甚麼把我的權力奪去？”我只能說的是，當局長從宏觀的角度實施這項政策時，其實是有很多範疇的工作要做的。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最近的一次特別會議中，我們曾討論過實施本法律究竟有些甚麼 checklist，因為還只剩下數天，我們這麼趕也是因為還有數天而已。我不敢說準備工夫是一定沒有或沒有做足，不過，最少在數天前還未能談到一項細節足令我們感到滿意，覺得還有數天但也可以辦得到的。可能當時在會議上是有提到的，可是，並沒有談及細節。

看回文件裏所應有的程序，包括例如是紀律部隊裏的一些實務守則，再更深入的，可能是一些 menu、instruction，即訓練等的那些機制，因為專員本身是熟悉整套法律 — 將會熟悉，當然在開始時未必可以，但慢慢便會很熟悉，究竟從哪些 case 裏看到濫權，濫權又是甚麼意思，以及怎樣能防止濫權等。他可能未必一定只從實務守則中看到，有時候可能會牽涉一些比較機密的文件，或從實務守則以外得知，例如 headquarters' order (總部授權)、standard instruction (即標準指令) 或 confidential order (秘密指令) 等地方。專員可能涉獵這些並提供意見，看到整體，由前線一直到逐個科層，然後到內部更深入的地方。

不知道局長會否說，這樣豈不是把警務處處長的權力也奪去了？如果他這樣想，便不能在私隱的法律上讓市民產生信心，這專員真的能把整套法律實踐，無論是怎樣的細節，也有責任去看。至於他是否唯一的監督？我並沒有說他是唯一的監督。可是，如果他有這項職責，他便可就正當的範圍發表意見。如果說不是這樣的，他是沒有這項職能的，換句話說，這便會有數個可能性，第一，他的心理狀態可能會自限；第二種狀況是，如果只要出一句聲，指專員是沒有這項權力的，那麼他便不用再說了。

因此，如果我們能把條文寫得那麼闊，而闊的程度不是唯一的 — 請記住，專員不是唯一監督法律實踐的人，我相信這樣能給予專員信心，可以有足夠的闊度為市民做事，在暗處裏保障市民的私隱。在關於這些行動、保密措施、以至申訴，甚至是職員在某些情況下會否濫權，以及防止的機制等這一連串的事情裏，專員便能有更闊、更名正言順的狀況和描述，這是在法律上辦得到的。

因此，我希望局長不要太介懷，質疑這樣會否奪去了他的或“一哥”（警務處處長）的權力，因為這是絕對不會發生的。相反地，如果不賦予專員權力，把他的權力處處設限得那麼細小，他便只會着眼於一些很技術性、很微小的法律遵守方面，這是無助於他代表市民，在暗處裏幫助實踐法律和平衡執法，以及保障在《基本法》第三十條下免受侵犯私隱和通訊自由的狀況。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5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很滿意今天的審議進度。（眾笑）不過，由於我們的講稿非常複雜，因此，在進行審議時，大家也一直不斷收到修改的張頁，大家有時候也可能覺得有少許遺漏，所以，我想爭取多一點時間，一方面讓我們秘書處的同事再看一看講稿，另一方面，我亦想請幾位在稍後提出修正案的委員看一看，是否有部分修正案是沒有需要的，好讓我們可以予以刪除，屆時無須再花時間處理。為此，我想在這個時候暫停會議，明早 9 時繼續舉行會議，好讓大家有多些時間。

請等一等。吳靄儀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也可以算是規程問題，因為接着的程序是“吳靄儀議員動議修正第 39 條”。事實上，由於其中一項分目遭政府反對，所以便被主席否決了。在否決後，我的修正便無任何意義，所以亦可以趁主席尚未宣布正式休會時，我申請撤回這項修正案。因此，這項便無須處理了。

全委會主席：你想撤回這項修正案？吳靄儀議員，你即是想撤回就第 39 條有關專員的訂明職能所動議的修正案，對嗎？

吳靄儀議員：是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好的，我批准你撤回修正案。所以，明天會有一個新開始。不過，我希望各位委員合作，多謝各位。

我現時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繼續。

立法會於晚上 11 時 10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past Eleven o'clock.